

# 社会科学学术写作 规范与技巧

——如何撰写论文和著作 (第二版)

Writing for Social Scientists

How to Start and Finish Your Thesis, Book, or Article

Second Edition

Howard S. Becker  
Pamela Richards 著

吴波 译

# 社会科学学术写作规范与技巧 ——如何撰写论文和著作 (第二版)

Shehui Kexue Xueshu Xiezu Guifan yu Jiqiao:  
Ruhe Zhuaxie Lunwen he Zhuzuo(Di'er Ban)

Howard S. Becker Pamela Richards 著

吴波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字:01-2010-3401号

WRITING FOR SOCIAL SCIENTISTS: How to Start  
and Finish Your Thesis, Book, or Article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 1986, 2007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科学学术写作规范与技巧:如何撰写论文和著作:  
第2版/(美)贝克尔(Becker, H. S.), (美)理查兹  
(Richards, P.)著;吴波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1

书名原文:Writing for Social Scientists: How  
to Start and Finish Your Thesis, Book, or Article,  
Second Edition

ISBN 978-7-04-033654-2

I. ①社… II. ①贝…②吴… III. ①社会科学-论  
文-写作 IV. ①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8198号

策划编辑 杨亚鸿 责任编辑 杨亚鸿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王艳红  
插图绘制 郝林 责任校对 姜国萍 责任印制 张福涛

---

|      |                   |      |   |
|------|-------------------|------|---|
| 出版发行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咨询电话 | 400-810-0598  |
| 社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 网址   |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
| 邮政编码 | 100120            |      |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
| 印刷   |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 网上订购 | <a href="http://www.landaco.com">http://www.landaco.com</a>       |
| 开本   | 850mm×1168mm 1/32 |      | <a href="http://www.landaco.com.cn">http://www.landaco.com.cn</a> |
| 印张   | 6.5               | 版次   | 2012年1月第1版  |
| 字数   | 160千字             | 印次   |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
| 购书热线 | 010-58581118      | 定价   | 46.00元  |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3654-00

## 第二版前言

本书初版于1980年代早期,当时的写作易如反掌。那时,我已给研究生教了多年的写作课,那些经历让我思考很多,有许多故事可以讲。这些故事通常有一个中心点,比如:为什么我们在写作时会出现问题的一个小教训,抑或是我们避免出现这种问题的可能性,或者是一种能够让问题显得不那么成问题的思维方式。本书的第一章在一份刊物上发表并引起了一些讨论之后,我发现,我只不过是开了个头,本书的其余部分就几乎是自然而然自己跑出来了。

让我意想不到的,不断有读者来信告诉我说,他们觉得这本书很有帮助。岂止是有帮助,有几位读者甚至跟我说,这本书简直救了他们的命。与其说这是把此书当做灵丹妙药的证词,不如说:这反映了糟糕的文笔给人们带来的麻烦有多严重。不少人说,他们把这本书赠送给了在写作上与他们同病相怜的朋友。这并不让人奇怪。要知道,不论是学生、老师还是研究人员,我们各自所处学术环境中的前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写出尚可一读的文章。当你对此无能为力的时候,自信心就减退了,这会让你的下一篇文章更加难产。如果你不明白这一点,那简直无可救药。这本书提出了看待这些困境的新途径,给人们带来了一点希望,帮助他们当中至少一些人得以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我也没有料到,在向我表示谢意的人当中,有很多是来自跟我的社会学专业大相径庭的领域。本书中的大量分析直接而纯粹地

仅仅是社会学意义上的，旨在找出写作中出现的问题的根源以及它们在社会组织中得到解决的可能性。其中许多具体问题造成了文章晦涩难懂，读者们为此对“学术”抱怨连连，而当时在我看来，这些问题产生于特定的社会学意义上的担心，即当你知道自己并不拥有某些言论所要求的证据（第一章会谈到这个）时，就会想要避免得出随意的论断。我发现，许多其他领域的人——艺术史、传播学、文学等，这个学科名单长得让人吃惊——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我原来并没想到这些人，但看来本书也适用于他们。

本书问世以来，很多事情并没有改变。但有些事情已经不同了，所以，来谈谈这些变化以及它们如何影响了我们作为写作者的境遇，确实是个不错的主意。主要的变化是关于计算机的，在我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使用计算机写作的现象还凤毛麟角，如今这已经成为标准做法了；我在第九章的新增内容中乐观地谈到了这些变化。还有第十章中谈到了大学组织和学术生活的变化，对此我就不那么乐观了。我希望这些增补内容能够让本书继续显得跟大家所关注的东西相关。

Howard S. Becker

旧金山，2007年

## 1986年版前言

几年前,我开始在西北大学给社会学系的研究生们讲授一门写作方面的研讨课程。正如我在第一章里所说明的那样,我发现有那么多人需要我给他们做个别辅导和纠正,那还不如一次性对付他们来得划算。这个经历很有趣,而且人们对这类课程的需求如此明显,我就写了一篇论文(就是目前的第一章)来加以描述。我把论文发给一些人,他们大多是修了这门课的学生,还有一些朋友。他们和另外一些最终读过这篇论文的人提出了其他一些可以纳入的有所帮助的题目,于是我就继续写下去。

我原本只是指望从朋友和同事那里得到一些有益的反馈,尤其是那些社会学领域的人。但我没料到的是,陆续有来自全国各地与我素不相识的人给我写信,有的是从朋友那儿得到这篇论文并且发现它有帮助的。有些信写得充满感情。很多人都表示他们之前一直将写作视为畏途,是我的论文给了他们再次尝试的信心。有时候他们感到好奇:一个素昧平生的人是怎么能够以如此精确的细节描写出他们的恐惧和担心的。我喜欢这篇论文,但我知道它没有那么好。实际上,这里面的大部分具体建议都是英语作文课堂和书本上的常识。我估计,读者们之所以觉得这篇论文如此切中要害并且有实用性,是因为——用 C. 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所指的“环境的私人麻烦”和“社会结构的公共事项”之间的区别(1959, 8-11页)的一个版本来说——它根本没有分析独特的私人问题,而是分析了学术生活中存在的普遍困难。这篇论文

只讨论了社会学写作中的问题(毕竟,我的职业是社会学家),但出人意料的是,写信者来自诸多学科领域,从艺术史到计算机科学,五花八门。

尽管我所谈论的内容看起来对这些不同领域的人都有用,但我对这些领域的认知并不足以让我能鞭辟入里地讨论他们的具体困难。因此,我就专注于那些关于社会科学方面的写作上的具体问题,尤其是社会学方面的,从而让其他领域的读者自己去融会贯通。这种转换会更容易些,因为如今有这么多社会学课程归属于一般知识领域。迪尔凯姆(Durkheim)、韦伯(Weber)和马克思(Marx)的听众远远不局限于美国社会学学会。

写作方面的优秀书籍已经为数不少了[例如斯特伦克(Strunk)和怀特(White)1959,高尔斯(Gowers)1954,金瑟(Zinsser)1980,威廉姆斯(Williams)1981]。我在授课的过程中读了其中几本,但那时候还并不知道有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和角度称为“作文理论”。其结果是,我创造了一些别人已经创造并在那个领域的文献中讨论过的观点和流程。在那之后我已经试图去弥补我的无知,并始终让读者参阅这些更为详尽的描述。很多作文书对写作方面的通病开出了良方,尤其是学术写作方面。这些书提醒说,要避免被动结构和用词啰嗦,在使用一些美式小词就能更好地进行表述的地方,就不要用冗长的听起来像外国字眼的词,此外应避免其他一些常见错误。还有一些作者[比如肖内西(Shaughnessy)1977,埃尔伯(Elbow)1981,或舒尔茨(Schultz)1982]也谈到了这些问题——谈论写作而不提及他们几乎是不可能的——但他们更深入一步,分析了为什么写作本身会变得这般成问题。他们指出了如何克服因为别人阅读你的文章而给你带来的恐惧感。他们有着多年来给本科生上写作课的经验,这体现在他们给出的意见具体而微,也体现在他们偏重关注写作的过程甚于结果。写

作方面的顶尖研究[例如参见弗劳尔(Flower)1979,弗劳尔和海耶斯(Hayes)1981]对写作过程进行了分析,并得出结论说:写作是一种思考形式。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通常给写作者们的建议——先明确你的想法,然后再试着清楚地表达它——就是错误的。他们的结论给我自己的实践和教学提供了诸多支持。

写作方面的标准教材向来针对大学本科生(这并不奇怪,因为那是最大的市场,需求最为强烈),尽管它们总是说,商业、政府和学术领域的人也可以从中获益。这倒也说得没错。但(在社会学和其他领域的)研究生以及和我共事的学者们全都是大学一年级的英语水平,而且还很可能是由那些知道现代写作理论并使用新方法的人所教授的,但那并没有帮到他们。他们也被告知要使用主动结构和短句,确保代词和先行词一致,以及类似有用的东西,但实际上他们并没有照着这些建议去做。他们并不去参考那些能够帮助他们写出更清晰文章的写作书,即使看了,他们也可能忽略那些有用的建议。他们甚至忽视自己的同行不断提供的谏言[例如,参阅塞尔文(Selvin)和威尔逊(Wilson)1984,默顿(Merton)1969年的讽刺文章《对某个主题的论著的绪论之前言之序》]。一本书要想给读者提供帮助的话,就必须针对他们为什么会那么写,要知道,他们是知道不应该那么写的。这本书还不能仅仅告诉他们做错了什么以及如何弥补,还必须教会他们如何摆脱这种停留在本科生水平的境地,使他们脱胎换骨。

本科生们和老前辈人在写作上存在的问题不尽相同。他们要在几周内针对一些他们一无所知或并不感兴趣的题目写出小论文,这并非出于他们自己的意愿;而其读者,正如肖内西所说的那样,“如果不是领工资来担任这个考查者的角色,才不会去读它呢”(1977,86页)。他们知道自己在单篇论文里所写的并不会对生活有太大影响。而社会学家和其他学者们则不同,他们对所写的题

目了解颇多,并且也更为在乎。他们希望自己的论文是为那些有着同样兴趣的人而写,并且,他们没有截稿期限,除非是那些被职业环境所要求的期限。他们了解这一点,即他们的职业前途有赖于同行和上级如何评判他们所写的文章。学生可以对要求他们所写的东西敷衍了事。但学者,不管是新手还是老手,都不能这么做。自律使他们给自己揽上这个任务,并且只能认真对待。而一旦认真起来,他们对于写作的恐惧就甚于学生[帕米拉·理查德(Pamela Richards)在第六章中会谈到这种恐惧心理],这让这些技术性问题变得更加难于解决。

尽管第一章的题目是“大一英语水平的研究生”,但我并不是重新写了一本供研究生使用的大学一年级英语课本。我可不想跟英语写作方面的那些经典作品较劲,那些作者在语法、句子结构和其他的典型话题方面远比我懂得多,所以我也从没试过要那么做。有一些问题只是短暂出现,主要是因为我确信,社会学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和年轻教员根本不会从他们本身的领域之外去寻找或留意一些建议。但如果说,只有当社会学家认真研究语法和句子结构,有关社会方面的写作水平才能提高的话,那就永远也别指望了。此外,风格和措辞的问题总是牵涉基本内容方面。我会在后面谈到,差劲的社会学写作不能和这个学科的理论问题割裂开。最后,人们写作的方式产生于他们置身其中进行写作的社会环境。所以,我们需要看看(这总结了本书的视角)社会组织如何造成了学术写作的典型问题,比如风格、组织以及其他。我并没打算写一本大学一年级英语课本,我也无力那么做,我只是想要满足一个分析的需要,通过探讨其他作者们以社会学方式写作中的技术问题,来解决社会学写作中出现的独特问题。我具体讨论了学术写作,尤其是社会学方面的,把问题置于学术工作的情境中。[斯滕伯格(Sternberg)的《如何完成一篇博士论文并活下来》的大

部分内容关注的是这个过程的政治学——例如选择论文指导老师——基于关注实际写作]

不谦虚地说,我一直在私人化和自传式地写作。其他人也有这么做的[例如彼得·埃尔伯(Peter Elbow)],他可能是出于跟我一样的原因。学生们觉得很难把写作想象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所做的真实活动。如同肖内西(1977,79页)所说:“刚从事写作的人并不知道写作者是怎么做的。”学生们并不会想到书本是某个人工作的成就。即使是跟导师亲近得多的研究生,也很少真真切切看到其导师正在写作的样子,很少看到工作草稿和尚未达到出版要求的文稿。这对于他们来说是挺神秘的。我想去除这种神秘感,让他们明白,他们所读到的作品是和他们有着同样问题的人所完成的。我的文章并不足以作为范文,但因为我知道它是怎么产生的,所以,我可以谈谈为什么我要那么写、问题出在哪里,以及我如何选择解决方法。我无法对别的任何人的作品也这么做,因为我已经从事社会学写作30多年,很多学生和年轻的教员曾经读过一些我的文章,并且,读过这本书手稿的读者们也说,知道这一点是有用处的,即:他们的文章所让他们头疼不已的问题,也以同样的方式在我写作的过程中带来麻烦和困扰。

第一章最初发表于《社会学季刊》(1983年秋季刊,24期,575-588页),形式略有不同,经中西部社会学协会的同意,重印于此。

我要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尤其是(那些我所教过的课上的人之外)Kathryn Pyne Addelson, James Bennett, James Clark, Dan Dixon, Blanche Geer, Robert A. Gundlach, Christopher Jencks, Michael Joyce, Sheila Levine, Leo Litwak, Michal McCall, Donald McCloskey, Robert K. Merton, Harvey Molotch, Arline Meyer, Michael Schudson, Gilberto Velho, John Walton, 以及 Joseph M. Williams。我特别要感谢 Rosanna Hertz 写来的信,促

成了“人物角色和权威”这一章的产生，并让我如此广泛地从中引用。帕米拉·理查德给我写的一封关于风险的信面面俱到，所以我征询她是否可以让她以她的署名收入本书。我很高兴她同意了，这真是为本书增色不少。

# 目 录

|                                 |     |
|---------------------------------|-----|
| 第二版前言 .....                     | I   |
| 1986年版前言 .....                  | III |
| 第一章 大一英语水平的研究生——一份实录和两个理论 ..... | 1   |
| 第二章 人物角色和权威 .....               | 25  |
| 第三章 那个所谓正确的方法 .....             | 42  |
| 第四章 用耳朵进行编辑 .....               | 67  |
| 第五章 学会像一个专业人士那样写作 .....         | 89  |
| 第六章 风险(帕米拉·理查德) .....           | 106 |
| 第七章 把它弄出门 .....                 | 119 |
| 第八章 被文献吓住 .....                 | 132 |
| 第九章 用计算机写作 .....                | 146 |
| 第十章 结语(写于1986年) .....           | 169 |
| 续结语(写于2007年) .....              | 173 |
| 参考书目 .....                      | 181 |
| 人名翻译对照表 .....                   | 191 |

# 第一章 大一英语水平的研究生

## ——一份实录和两个理论

我曾多次为研究生讲授一门写作方面的讨论课程。这是需要一定“胆量”的；毕竟，想讲授一门课程，意味着你得具备相当的知识和理论基础。一方面，作为一个社会学家，我专职从事写作 30 多年，这让我对此有一些发言权。此外，有几位教师和同事不仅曾批评过我的论文，还向我提供了很多经验教训以帮助我改进文章。另一方面，众所周知，社会学家们的写作真是糟糕透顶，以至于那些文学高手在拿烂文章开玩笑时可以说那是“社会学”，这就像那些杂耍喜剧演员过去常常只需说“Peoria”（美国内地小城市名，暗指头脑简单的乡下人）或者“Cucamonga”（发音好笑的地名）就能引人发笑一样[例如，参见考利（Cowley）1956 年的攻讦和默顿在 1972 年的回应]。这些经验和教训并没有使我不再犯错，我和同事们仍然会分享这些犯错经验。

无论如何，学生和社会学同行们长期以来一直在写作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在关于这些问题的各种故事的驱使下，我抓住机会，开设了这门课程。

第一堂课的到场人数出乎我的意料。不仅有 10 个或 12 个研

究生报了名，课堂上还有几个博士后研究人员，甚至还有几个比我年轻一些的教员同事。这个选课人员的构成模式在随后几年一直保持着。对于写作的担心和烦恼已经让他们不惮于重返课堂做学生所引起的尴尬。

我的“胆量”已经超出了仅仅教授一门自己并不精通的专题课程。我甚至都没有备课，因为（作为一名社会学家，而不是一个作文老师）我不知道怎么去教这门课。所以，当我第一天走进课堂的时候，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在胡乱做了几个初步评论之后，我忽然茅塞顿开。多年来我一直在阅读《巴黎评论·作家访谈》，并一直对于那些作者在接受采访时肆无忌惮地披露他们的写作习惯有着一点窥淫癖般的兴趣。于是我转向一个坐在我左边的前研究生，同时她也是我的一位老朋友，问道：“路易丝，你是怎么写作的？”我解释说，我对任何关于学术准备的奇谈妙论毫无兴趣，而更想听到那些真实的细节，比如她是用打字机还是用手写，是用哪种特别的纸张或者在一天中哪个特别时段工作。我并不知道她会说什么。

但我的直觉奏效了。她在不知不觉中，长篇累牍地讲述了她必须做的一个详细流程。虽然她并没有对自己的描述感到难堪，但其他人都有点局促。比如，她解释自己只能用一种绿色毡尖笔在黄色的、有横线的、法律文书大小的拍纸簿上才能写作，以及她必须先把屋子清理干净（这在后来证明对于女性来说是一个常见的准备工作，但对于男性来说并不是这样，他们通常更可能会去削尖 20 支铅笔），还有，她只有在这个或那个时段才能写作，等等。

我知道我找到了门路，并选了下一个发言者。他显得有点不情愿，但还是讲述了自己一些同样特别的习惯。第三个人则说他很抱歉，想让我放他一马。我没有答应。结果表明，他有一个很不错的理由。他们每个人都发了言。这时候他们发现，大家所讲的

都是一些很让人脸红的事情，不是那些你会愿意在其他 12 个人面前谈论的东西。而我则铁面无私，让每个人都竹筒倒豆子，连我自己也没放过。

这个练习制造了很大的紧张情绪，却也引发了很多笑话，引起大家极大的兴趣，出人意料地让大家都得到了放松。我告诉他们，现在可以放心了，并且也应该这样，因为，虽然他们确实经历了最不堪的恐惧——他们简直都要疯了——但他们并不比其他任何人更出格。这是一个通病。正如当人们发现，他们一直隐藏的那些令人害怕的身体症状其实是司空见惯的，他们就会感到如释重负一样，获悉别人也有着非同寻常的写作习惯也理应是一件好事。显然，事实也确实是这样。

我继续着我的解读。从某一点来说，我的课堂参与者们正描绘着一些神经质的症状。但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这些症状是具有魔力的仪式。正如马林诺斯基(Malinowski)在文章中(1948, 25 - 36 页)所说，人们进行这类仪式来影响那些他们觉得没有理性手段可以控制其进程的结果。当他在特洛比恩(Trobriand)岛民中发现了这个现象时，他对此描述道：

因此，在独木舟的制造中，材料、技术以及一些稳定性和水动力的知识相互作用，完美结合，彼此之间并无相互影响。

例如，他们明白：桁架跨度越宽，稳定性就越高，而对拉伸的抗力就越小。他们能清楚地解释为什么他们必须使跨度达到某个传统的宽度，这个宽度是以独木舟长度的几分之一来测量的。他们还可能用一些粗浅的但明显是机械的术语解释他们在遇到大风时必须怎么做、为什么桁架必须总是在上风舷、为什么一种独木舟可以乘风破浪而另一种则不行。他们实际上有着一整套关于航行的原理的体系，体现在一个复杂

而丰富的专用术语表上，沿袭传承并被理性而始终如一地遵循，正如现代的水手们遵循现代科技一样……

但即使他们具备了系统知识并能够适当应用，他们仍然在季风季节那巨大而不可预测的浪潮、突如其来的大风和不可知的暗礁面前束手无策。这时候他们就仰赖于巫术，在制造独木舟、探险开始和进行的时候举行仪式，在面临真正危险的时候也求助于巫术。（30-31页）

正如特洛比恩的水手们那样，那些不能以理性方式解决写作难题的社会学家们也求助于魔力来驱除焦虑，尽管这并不会真正影响到结果。

于是在课堂上我向学生发问：是什么让你们如此害怕自己无法理性地控制，以至于只好使用这些巫术般的拼写和仪式？我不是弗洛伊德的信徒，但我确实觉得他们会抵触回答这个问题。然而，他们并没有。相反，他们踊跃发言，并且讲得很详细。把他们随后进行的长时间讨论的内容概括言之，那就是：他们担心两件事情。第一，他们害怕自己无法组织自己的想法，这样写出来的文章就会是一个庞大而让人费解的杂乱无章的东西，这会让他们发疯。他们也毫不掩饰地说出了第二个担心：他们所写的会是“错误的”，而这将会遭到旁人的耻笑。这似乎更多地解释了仪式问题。那个在法律文书大小的黄色有横线的纸张上写作的人总是从第二页开始动笔。为什么呢？她说：是这样的，如果有人从边上经过，你可以把第一页翻下来，盖住你所写的内容，这样别人就看不到了。

很多仪式确保了写出来的内容不会被看成是“完成的”作品，这样就没有人能嘲笑它。这个理由顺理成章。我觉得，这就是为什么即使是那些打字很熟练的作者也经常使用手写这种耗时费力的方法。手写的任何东西显然还没有完成，所以就不会被当做完

成稿那样被批评。但是，你可以根本什么都不写，这就可以更加确定地防止人们把你的文章当做你的能力的正式体现。对于从来没有落实在纸面上的东西，没有人能够读到它。

那次在课堂上还发生了一些很重要的事情。正如我同样在第一天就向他们指出的那样，他们都讲了一些让自己不好意思的事情，但并没有谁的末日来临。（这儿所发生的事情与那些可能被称为“新加利福尼亚疗法”的很相似，后者通过让人公开袒露他们的心灵或身体并认识到：这样的袒露同样并不会让天塌下来）让我意外的是，课堂上的一些人原本互相之间很熟悉，却对彼此的工作习惯一无所知。并且，他们实际上甚至几乎从来没有见过对方如何写作。我决定对此做点什么。

我在最开始告诉那些想要来选课的人，这门课强调的不是写作，而是编辑和改写。因此，要获得选这门课的许可，必须要有一篇已经写好的论文，以便他们现在可以用来练习改写。但是，在着手处理这些论文之前，我决定让他们知道改写和编辑意味着什么。一位同事把她正在改写的论文的第二版样稿贡献给我。在第二节课开始的时候，我把她的论文中大约三四页的“方法论”部分发给学生，我们一起花了3个小时来进行改写。

社会学家们惯于用20个字来描述只需2个字就能说清楚的事情。于是，那天下午，我们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删除冗余的字。我用了一个自己在私下授课时常使用的小花招。我把铅笔放在一个字或短语上，并问道：“这个需要放在这里吗？如果不需要，我就要把它拿掉了。”我始终认为，在做任何改动的时候，都不能丢掉一丁点作者的想法。[在此我一直谨记C.赖特·米尔斯在他对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句子的知名“翻译”中所遵循的规则(Mills 1959, 27 - 31页)]如果没有人要求保留某个字或短语，我就把它拿掉。我把被动句改为主动句，把一些句子整合起来，又

把长句子断开——所有这些都是这些学生们在大学一年级的作文课上就曾经学过的。当3个小时将要结束的时候，我们把4页文章的篇幅缩减为3/4页，并且没有遗漏任何哪怕是微小而有意义的细节。

我们花了好一阵子对一个长句子动手术，这个句子被看做可能是这篇论文到此所述内容的推论。我们删掉了不少字词，结果这个句子只有原来的1/4长。最后我提议：我们干脆把整个句子都删掉，并且说：“这又会怎么样呢？”（其实我是出于调皮故意这么做的，只不过他们并不一定清楚这一点）。终于有人打破了这个鸦雀无声的尴尬局面：“你可以删掉那个，但我们做不到。”于是我们又对语调进行了讨论，得出的结论是语调也不对，除非我已经对那种语调进行了适当的准备，并且它也适用于那个场景。

学生们对我那位贡献了自己的论文让我们大动干戈的同事感到很抱歉。他们觉得她是被羞辱了，她没有因此羞愧而死都算是一桩幸事。他们因出于自己那种不专业的情绪而产生这种同情感，却没有意识到，那些能专业化地进行写作并且著述颇丰的人对我们这样进行的改写已经习以为常。我想让他们知道，这并非不同寻常，并且他们应该预见到以后我们会进行大量改写。所以我真心地告诉他们，我的手稿在出版之前一般都要改写8到10遍（尽管那还只是在我把文章给朋友阅读之前的次数）。正如我将在后文所解释的那样，正因为他们原本觉得“好作者”（人们热爱他们的老师）总是一气呵成，所以我的话让他们大感意外。

这个练习带来好几个后果。学生们心力交瘁，他们以前从来没有花费过这么多时间、如此细致地看一篇文章，也从来没想过有人会在这么一件事情上花这么多时间。他们看到并体验了多种标准编辑手法。但最重要的成果是在那天下午的最后出现的，当大家筋疲力尽之际，一名学生——这位出色的学生说了其他人正在

考虑但苦于无法表达的话——说：“呀，老霍，当你用这种方式说的  
时候，它看起来像是随便哪个人都能说出来的一样。”他算是说  
对了。

我们就此进行了讨论。它就是你所说的社会学的东西，还是  
这只是你叙述的方式而已？我要指出的是，我们并没有替代任何  
技术性的社会学语言。这并不成为问题（几乎从来就不）。我们是  
替代了一些多余的话，“花哨的词句”，华而不实的短语（例如，我个  
人最烦的“the way in which”，这儿只要用一个简简单单的 how 就  
可以替代而不会损失任何意思，并能让你显得不啰嗦）——任何能  
够被简化并且丝毫不会损害思想内容的东西。我们知道作者们力  
图用一些空洞的学术语言来给他们所写的内容添加分量，甚至是  
牺牲自己的真正意思也在所不惜。

在那个漫长的下午，我们发现了其他一些现象。那些冗长的  
表述中有一些无法被替代，因为它们根本就没有意义被替代。它  
们是一些占位的符号，标注着作者应该在某个点说一些更为平实  
的话，但在当时却并没有任何平实的话可说。这些点无论如何是  
要被填充上的，不然作者就只是说了半句话。作者们并不是随机  
地，或仅仅是出于他们的写作习惯，而使用这些没有意义的词语和  
句子。某些特定情况促成了这些没有意义的占位符号的出现。

作者们不断地使用没有意义的表达来阐明两类问题。这两类  
问题都反映了社会学理论的严重困境。一个问题和对象有关：是  
谁做了那些你的话语所描述的曾有人做过的事情？社会学家们经  
常喜欢用一些措辞，让这个问题的答案显得很不清，很大程度上  
是因为他们的理论并没有告诉他们：谁在做什么。在很多社会学  
理论中，事情在没有主体的情况下就发生了。你很难为一个句子  
找到主体，因为文中提到的仅仅是“更大的社会力量”或“无情的社  
会进程”。避免提到是谁在做这些事情，这产生了社会学写作中两

个特征显著的缺陷：被动语态和抽象名词的习惯性使用。

例如，如果你说“变异量已经标出”，你并不会说是谁标注的。这是一个理论性错误，而不仅仅是糟糕的写作问题。变异量标注理论的要点（在 Becker, 1963 中有描绘）在于：有人把变异量对象给标注出来，这个人有权力这么干，并有着充分的理由去这么干。如果你把那些人物排除在外，你就从字面上和内涵上都错误地阐述了这个理论。然而这是常见的措辞。当社会学家们说一个社会做这个或那个、或文化让人们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他们也犯下了类似的错误，而社会学家们一直在用这样的方式写作。

社会学家们无力或不愿去进行合乎逻辑的论述，这同样导致了糟糕的写作。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论文《关于人类理解》让我们在谈到证明因果关系时都不免感到紧张。虽然很少有社会学家能达到像休谟那样怀疑的程度，但他们绝大多数人都知道，尽管有约翰·斯图尔特·米尔(John Stuart Mill)、维也纳学派(Vienna Circle)和其他种种努力，在陈述 A 导致 B 的时候仍然要冒重大的学术风险。社会学家有着许多方法来描述各要素是如何共变的，其中大多数是空洞的表述，暗指那些我们想要说却并不敢说出的话。因为我们害怕说是 A 导致了 B，我们就转而说：“它们有共变的趋势”或“它们似乎有关系”。

这么做的理由把我们带回了写作的仪式。我们用这种方式写作是因为我们担心，如果我们不这么做的话，别人会抓住我们的明显错误并笑话我们。说一些温吞水一样但比较安全的话，比说那些大胆却会让你面对批评无力招架的话要好得多。我要提醒你，当你说“A 随 B 而变化”并且这确实是你想要说的，那并不会让人反感，并且，说“我觉得 A 导致了 B，我的数据显示它们共变，能够支持我的观点”当然也是合情合理的。但是有很多人用这种表述来暗示更为强烈的论断，同时又不用承担其后果。他们想要找到

原因,因为原因从科学性层面来说是有兴趣的,但他们并不想要承担哲学上的责任。

每个英语作文老师和每一本写作指南都会批评被动结构、抽象名词以及我所提到的大多数其他缺陷。这些标准并不是我创造的。实际上,我自己也是在作文课上学到这些的。因此,尽管这些标准独立于任何思想学派之外,我相信我所偏好的条理清晰和直截了当之类的特征同样根植于社会学的符号交互影响的传统,而社会学是关注于真实情况中的真实因素的。我的巴西同事吉尔伯托·韦赫(Gilberto Velho)坚持认为这些是具有种族优越感的标准,受到盎格鲁-美利坚的平实叙述传统的强烈青睐,但与一些欧洲传统中辞藻更为华丽和不那么直接的风格相比,却并不能带来更多质量方面的保证。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很多使用其他语言的顶尖作者也使用着一种直接的风格。

同样,迈克尔·舒德逊(Michael Schudson)问我(这也在情理之中),如果有人认为诸如资本家的生产关系一类的体系造成了社会现象,他应该如何写出来,这类的理论家应该使用被动语态来表述所涉及的人类因素的被动性吗?这个问题需要用两个答案来回答。简单来说,很少有严肃的社会理论会不谈及人类能动性。而更重要的是,被动语态连对体系和结构有所贡献的主体都要隐藏。假设一个系统给变异量作了标注,那么,说“变异量被标注”也掩盖了这一点。

我们在课堂上从我同事论文中所删除的那些内容中,有很多是我为了教学目的而命名的“胡说八道的限定条件”[韦恩·布兹(Wayne Booth)对学术性的“充满了希腊语词汇、多音节的胡言乱语”的批评就是一个合理的先例,详见 Booth, 1979, 277 页],那些模糊的短语明摆着是作者当观点一旦遭到反对就随时打算放弃的:“A 趋向于和 B 有关系”,“A 在一些条件下可能趋向于和 B 有

关系”，以及类似的畏畏缩缩的限定词。一个真正的限定条件会说，A 和 B 有关系，除了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我通常在“喜互惠”（Safeway）超市里买东西，除非它关门的时候；收入和教育之间的正比关系在你是一个白人的情况下比你是一个黑人时显得更为明显。但是学生们和其他社会学家习惯于使用较少的特定的限定条件。他们想要说明关系确实存在，但知道有人迟早会找到一个例外情况。不那么具体的、程式化的限定词给了他们一个万能的保护伞。如果有人质疑，他们就可以说他们从未说过那永远成立。胡说八道的限定条件在使你的论述含混不清的同时，却忽略了哲学和方法论上的传统。这个传统认为，以强有力的普遍形式进行归纳，可以找出那些能用以改进它们的负面证据。

当我询问课堂上的人他们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写作的时候，我才知道，他们从高中的时候就养成了不少这类的习惯，并在大学里定型。他们是通过学期论文（见 Shaugnessy, 1977, 85 - 86 页关于本科生写作情况的论述）学会写作的。大学生通过完成一个学期所要求的阅读或研究来写学期论文，在这个过程中，论文在其脑子里产生。但他们通常是在交论文的前一个晚上才写出了一稿，虽然可能会先列一个提纲。正如一幅日本毛笔画，你画了，那么，好或不好都成了定局。大学生没有时间来改写，因为他们经常是同时有好几篇论文要赶着交上去。这个方法对于本科生来说是奏效的。有的人变得非常擅长这种方式，并写出了很不错的、润色很好的论文，他们在校园里走路的时候脑子里也在加工论文，当交作业的期限快要到的时候就把文字落到纸上。老师们对此了如指掌。假如他们不清楚这些机制，他们也知道典型的后果，并且也不指望能有比这种方式所能产生的更加流畅或经过更好润色过的文章产生。

习惯于以这种方式写论文的学生们自然会担心他们所写的论

文章稿。他们知道可以写得更好些，但又不打算去那么做。他们写出来就算完事。只要按照传统的教师—学生的私密关系，论文被保密，那么，作者就不怎么会去担心。

但写作的社会组织及声誉在研究生院有了变化。教师们会跟同事以及其他学生谈论你的论文，不管好坏。运气好的话，你的论文还会升格成资格论文或毕业论文，供多位教员阅读。

研究生的论文也要写得比本科生的长一些。那些擅长于一蹴而就完成学期论文的学生，再也无法那么轻易在脑子里装一篇长得多的论文。这时候他们就开始丧失写作能力了。他们无法写出一篇一稿便成的论文，也做不到确保这篇论文不会招来嘲笑和批评。于是他们就干脆停笔不写了。

在第一节课上，我并不会把这些全部告诉学生，虽然我最终会这么做。相反，我给他们布置作业来使他们放弃那种一稿写成论文的方式。他们可能会找到不那么痛苦而又同样有效的途径来取得学术成果。我所教过的每一次课上，都会有几个大胆的学生非常信任我，并进行了这种实验。关于我这个人不太严厉的声誉减轻了传统意义上学生对教授的害怕感，而那些选修过我的其他课程的学生则信任我的这些别具一格的做法。不具备这些便利条件的老师如果要使用这些小把戏可能会麻烦些。

我跟学生们说，他们在第一稿当中无论写什么都差别不大，因为你可以一直对它进行修改。既然他们放进一篇论文中的内容没有必要是定论，他们就不需要担心在写些什么。一锤定音的是最后一稿。他们已经得到关于事情会怎么改变的暗示，我承诺会向他们展示更多。

我们的课堂编辑活动和我对此的讲解让学生们有所醒悟。我要求他们把我曾经作为选修这门课的前提条件的论文（尚未收上来）在下节课带来。（一些学生拒绝这么干。在我教这门课的第二

年，一个学生说她不打算带论文来，因为她根本就没有。我生气了：“任何一个像你这样上了这么多年学的人都有足够多的论文，带一篇来。”接着真正的原因来了：“我没有一篇足够好的论文。”）在把论文收上来之后，我把它们完全打乱并分发出去，确保每个人拿到的都不是自己的文章。我要求他们对论文进行彻底的编辑。一周后，他们把论文退还给原作者。学生们冷静地坐着检视别人对他们的论文所做的改动。答案非常充分，到处都是修改的红墨水。

我问他们，是否喜欢编辑其他人的论文。他们生气地说个滔滔不绝。他们对自己的文章需要做那么多修改以及人们怎么会在论文里犯那么多低级错误感到非常意外。在足足一个小时的抱怨之后，我又问他们，是否喜欢自己的论文被别人编辑。他们又生气地说了起来，不过这次，他们抱怨的是那些阅读他们论文的人缺乏体谅，看不出他们的意思，把他们的文字改得与其本意大相径庭。而比较聪明一些的人很快就意识到他们谈论的恰恰是自己，于是大家沉默下来。我说，这是值得他们思索的一节课，现在他们能够体会到：他们必须写得让好心好意的编辑——他们得假定他们的同学都是善意的——不会误解他们的意思。我告诉他们，编辑和同事们会经常改写他们的文章，他们最好适应这个，并且不要因为别人的编辑和修改而感到受伤害。他们应该写得明明白白，这样就不会有人误解他们，并且不会做出让他们不快的那种改动。

随后，我说他们真的可以在一开始随便写什么，无论什么样的初稿，不管有多么粗糙和混乱，最终都可以将它修改成像样的东西。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必须找个人先拿出一篇未经任何审阅的草稿，里面要有一些没怎么修饰和订正过的观点。我跟他们解释说，这样一篇草稿将会帮助他们找到可能想要表达的内容[这是我的创举之一，而我并不知道它其实已经同样被研究写作理论方面

的人士发展出来了。例如,Linda Flower(1979,36 页)描述并分析了同样的程序,称之为“基于作者的文章”,“赋予作者在把自己封闭进一个不成熟的定式之前,有生成广泛的信息和各种替代关系的自由”]。我们花了不少力气才找到一个愿意尝试这样一个冒险过程的人。我把拿到手的论文复印后分发给课堂上的每个人。

贡献了这篇文章的那个人拿自己开了一些紧张的自我解嘲的玩笑,毕竟她同意让大家看这篇文章是冒了风险的。让她感到意外的是,她所写的东西让同学们大吃一惊。他们能够看到这篇文章思路混乱,笔法糟糕,但他们也看到并说出:她有一些非常有趣的想法可以进一步挖掘。他们还真诚地对她的勇气表示了佩服(在后来的年月里,其他一些勇敢的学生也在同学当中引起了同样的效应)。

这个草稿显示:作者在讨论她的主题时七拐八绕(就如 Flower & Hayes,1981 所描述的作者们那样),不确定自己想要说些什么,用几种不同的方式反复说同一件事情。将几个版本的稿子相比较,就比较容易看出她一直在绕圈子的观点,也更易于将它整理得更简练。我们用这种方式找到了三或四个论点来下手,并能够看到或感觉到它们之间的一些联系。我们一致认为,要加工这样一个草稿,对它进行摘录是一个办法,先看看它包含了哪些内容,然后为另一稿列出大纲。既然我们在后来使用新学会的技巧就能够轻而易举地去去除这些毛病,那为什么还要在此前一周如此不厌其烦地避开语言啰嗦的毛病,或费尽周折来消除其他那些失误?担心这些失误可能会让你变得迟缓,使得你无法用那种能够向你提供自己所需线索的方式来进行叙述。回头再来编辑比边写边编辑要好。学生们开始明白,写作不必是一蹴而就的、要么尽善尽美要么一无是处的冒险。它可以分为几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着各自定义“优秀”的标准(弗劳尔和其他学者可能已经告诉过他们这些,但

让他们通过自己的体验来发现这一点也许会更好)。因此,在晚期版本中坚持条理清晰和修饰文字是正确的,但这种做法完全不适用于早期的版本,因为那些早期版本只是为了将观点落实到纸面上。为了得出这些结论,他们复制了弗劳尔的一些成果,并开始意识到,过早担心写作规则会阻碍他们说出自己实际上必须说的内容[这是罗斯(Rose)在1983年关于认知心理学论述中的一个论点]。

我并不想夸张。我的学生们并没有扔开拐棍开始跳舞庆祝。但他们发现有办法可以帮他们摆脱烦恼,这正是我所希望看到的。只要他们知道什么是可能的,他们就可以进行尝试。当然,仅仅知道这一点是不够的。他们还得使用这些方法,使其成为自己写作常规的一部分,并能代替那些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魔力因素。

在这门讨论课中我们还做了许多其他的事情。我们讨论了修辞学,阅读了贾斯菲尔德(Gusfield)的关于社会科学修辞学的论述(1981),以及奥威尔(Orwell)的《政治和英语语言》(1954)。令人意外的是,社会学家贾斯菲尔德比作家奥威尔的影响力更大。他向学生们展示了所在领域中的作者们是如何处理风格化的方法来使文章显得“有科学性”,尤其是指出被动结构会怎样制造出一种能够将调查者藏匿其后的非人格化假面。我们谈到了科学性写作被用来作为一种说服别人的修辞形式,以及哪些说服形式是被学术界接受的,哪些则是不合理的。我坚持认为科学性写作具有修辞性质,但是有学生以及他们的老一辈中许多人则认为:有些写作方式不合情理地想要去说服别人,而另一些方式则只是陈述事实并让事实自己说话(科学领域的社会学家和修辞学的学生们已经对这一点进行了广泛论述,尤其可以参见 Bazerman, 1981、Latour 和 Bastide, 1983年以及所附书目)。

那位我非常赞赏的学生在这里又帮了我一次。在我们详细讨

论了科学的修辞学之后，她说：“好吧，老霍，我知道你从来不喜欢告诉我们该做什么，但你打算告诉我们不该做什么吗？”“告诉你什么？”“怎样不使用修辞学来写作。”正如以前那样，每个人都一直希望我能揭开这个谜底。仅仅是听到这个想法被大声说出来就证实了他们最糟糕的担心。他们无法不使用修辞方法而进行写作，因为他们无法避免风格的问题。

在讲授这门课的几年时间当中，我发展出了一个写作理论，它描述了产生人们的写作以及他们在写作中存在困难的这个过程（这个理论以更为宽泛的形式出现于《艺术世界》(Becker, 1982a)中，被作为各种艺术作品创作的理论。尽管它产生于针对社会问题的社会心理学，后者大大不同于主导作文理论行为的认知心理学，但我的看法和弗劳尔、海耶斯以及他们同事的观点是类似的）。任何一件作品的最终形态都来自于参与创作它的各色人等在此过程中作出的每个选择。写东西时，我们不停地作出这类选择，比如选哪个观点，使用什么词汇并用什么顺序来表达，援引什么样的例子来使我们的意思更为明确。当然，写作实际上遵循着一个更为漫长的吸收和发展观点的程序，在这之前，同样还有一个消化和提炼的过程。其中每一个选择都影响到最终的结果。

如果这是一个合理的分析，那么当我们进行思考并坐下来写东西的时候，我们会自欺欺人地以为自己是在创新并且能够畅所欲言，写什么都不在话下。我们先前的选择——用这种方式来审视它，考虑用这个例子来发展我们的观点，用这个方式来收集和整理数据；阅读这本小说或是看那个电视节目——排除了我们可能会作出的其他选择。每当我们回答一个关于自己作品以及我们发现和思考了什么问题时，在用词上的选择都会影响我们下次描述它的方式，这种选择可能就发生在我们写摘记或列纲要的时候。

大多数学生有着更为传统的观点，这体现在一个民间格言上：

如果思路清晰,你就能写得条分缕析。他们觉得在落笔写下第一个字之前就必须想得面面俱到,要先把所有的印象、观点、数据都整理完毕,并对理论和事实的每个重大问题都已经得出详尽的答案。否则就可能事与愿违。他们对这个信念可说是奉若神明,在把自己可能会用到的每本书和笔记都堆到桌子上之前,绝不动笔。他们甚至还觉得自己对这些事情的大多数情况都可以自由选择,这造成了诸如“我打算把迪尔凯姆用在我的理论部分”这样的评语,似乎他们尚未以自己行事的方式对迪尔凯姆(抑或是韦伯或马克思)老早以前就已经提示过的理论事项作出决定(其他领域的学者知道在这里该用哪些如雷贯耳的大名来替代)。

我的理论则指向了相反的观点:当你坐下来写作的时候,已经作出了很多选择,但你可能并不知道它们是些什么。自然,这就造成了一些疑惑,使得初稿内容混杂。但一份内容混杂的草稿并不是让人羞愧的理由。相反,它向你展示了你先前所作出的一些选择是什么,以及在写作之前就已经让你心系哪些想法、理论观点和结论。当你知道自己还会写很多遍草稿时,你就该知道自己不必担心这一稿的粗糙和缺乏一致性。这一稿仅仅是用于发现,而不是用来提交的[这个区别是 C. 赖特·米尔斯(1959, 222 页)在赖兴巴赫(Reichenbach)之后提出的]。

然后,撰写一个早期的初稿会向你展示所有先前的决定,现在它们会形成你所能写的内容。如果是迪尔凯姆的观点形成了你的观点,那么你就不用“使用”马克思的。对于你所收集到的数据没有告诉你的,或你用于整理数据的方法使其不能被使用的那些东西,你不能写。你看到了自己有什么、没有什么、你已经做了什么、知道了什么,以及还有哪些要做。你会发现唯一需要做的就是让它更为明确,哪怕你还只是刚开始动笔写。草稿向你展示了有哪些还需要加工得更加明确;改写和审稿编辑的技能会让你做到这

一点。

当然,要做到这些并不容易。接下来在编辑和改写上所作出的选择,也会影响你的结果。你不能够再为所欲为,但仍然需要作出大量选择。这些进一步的语言、组织和语气方面的问题常常给作者们造成很大麻烦,因为它们暗含着的承诺不同于那些已经作出的抉择。如果你用迪尔凯姆的理论来讨论马克思主义学派的观点,或者用民意测验研究的语言来讨论一项人种学研究,你就有可能发现自己是在南辕北辙。我们在这门研讨课的审稿编辑实践中发现的那些理论困境,正是这种混淆造成的。

**如果你在研究的早期阶段就开始写作——比如,在你掌握了所有数据之前——你能够更快地理清自己的思路。没有数据就开始写草稿,会让你想要讨论什么显得更为清晰,因此也会让你更加明白自己必须要得到什么样的数据。因而写作可以决定你的研究设计。这有别于那些更为常见的说法,即认为你应该先做研究,然后“将它写出来”。这拓展了弗劳尔和海耶斯(1981)提出的论点,即写作的早期阶段会让作者看到他们在后期阶段将要做些什么。**

让文章更清晰,这其实已经把读者考虑进来。文章变得更清晰是为了给谁看的?谁将会读你所写的东西?他们需要知道些什么才不会误读你的文章,或者觉得你所说的含混不清或者晦涩难懂?你要学会为那些在一个合作项目中密切配合你的人用一种方式写作,用另一种方式为你的研究领域的专业同行们而写,再用一种方式为其他学科和领域的专业同行们而写,而为那些“有知识的门外汉”而写又是另一回事。

怎么才能知道读者会理解哪些内容呢?你可以在自己的目标读者群中选一些人,把你早期的稿子给他们看,并询问他们的想法。研讨课上的学员们对这种做法感到很震惊和头疼,因为把早期稿件给人看会有风险,可能会让别人觉得他们很荒唐,这会让他

们蒙羞。所以，这种方法虽然简单，却无法实施。只有当你已经知道人们看到文章时自己并不会无地自容——我希望我的研讨课的学员们已经从我们的课堂练习中学会了这一点——你才会把自己觉得已经勉强可以拿得出手的稿子展示给别人。自然，并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做早期草稿的读者。我们在互相编辑别人的论文时发现了这一点。有的人觉得很难把早期草稿当做毛坯来看待，他们坚持用衡量终稿的标准来批评草稿。还有一些读者的编辑判断能力要高出旁人一筹，而你需要一个可以信赖的小圈子来对你不同阶段的文章作出恰当的回应。

除了写作行为的理论之外，我们接着还需要一个把写作当做专业活动的社会组织理论。因为大多数人都是在绝对私密的情况下进行写作的，读者会把结果仅仅归因于作者，并以此对作者的职业声望账户进行存入或支取。我在这里使用了会计记账语言，因为大多数人私底下都是用这种方式看待这个问题的。

为什么作者们会这么私密地工作呢？正如我之前所说，他们中大部分人是在高中或大学本科阶段养成了写作习惯并完成所有这些旨在消除纷争和可笑结果的仪式，以此来适应他们在当时所处的写作环境。学生所处的环境使他们对写出短篇幅的、够及格分数的论文具有快速的应对能力，却没有使他们具备改写和重写的技能。[导演伍迪·艾伦(Woody Allen)说过：“有80%的生命纯粹只是为了完成人生大事和按时赶趟”]聪明的学生——越聪明的学得越快——才懒得使用那些没用的技巧。第一稿，而且仅此一稿，就此完事。

学生们发现，在他们升入研究生院之后，那种写短文章的技巧很快就不那么有用了。在最初一两年里——时间长短取决于不同的系——他们要写的东西和本科时所写的那些差不多。但最终他们必须写更长的论文，并根据更加复杂的数据来得出更为复杂的

论点。很少有人能够在脑子里写出这种文章并一次性就落实到书面上,虽然学生们会天真地认为优秀的写作者总是那么干的(“落实”意味着明确地提出论点,从而让文章开始提出的论断在后来得到证明)。所以学生们纠结不已,担心“搞砸了”,并且无法按时完成。他们总是在最后一刻才开始写,所以总是写出那些有着有趣的观点、表面上连贯一致但却没有清楚的基本论点的文章——都是些很有意思的初期草稿,但他们总希望这些文章被当做终稿看待。

一些年轻的社会学家(同样还有很多其他的年轻学者)在研究生阶段之后进入了一些机构,而那些机构甚至更不可能养成这种文章风格。学术性的领域并不会像学校那样设置如此明确标注的截稿日期。因此那里并没有简单的“按时”。当然,有一些职业性的“按时”:如果你无法以一个你所在的系或你的院长所认可的速度发表足够多的文章,可能就没法获得升职、得到加薪或找到另一份工作。但他们对这些文章的时间要求很宽松,部分是由管理方面的一时兴起所决定,而且人们常常错误地以为那些更有压迫感的担忧——比如准备讲课或大学的事务——才需要他们紧急关注。年轻学者们可能会因此发现,时间已经流逝,而他们却尚未达到一个文章定额。这个定额并没有本科阶段那么明确,因此他们往往会忽略,因为他们所在的机构并没有就此向他们施压。

由于缺乏论文必须提交的固定时间,也没有一个单独的裁判来给论文打分,学者们就按照自己的日程表、以自己的节奏工作。他们把成果提交给看不见的裁判、“专业圈”,或至少是那个圈子的代表,这些人编辑学术期刊,为专业会议设立项目,并向出版商提供编辑意见。总的来说,这些读者体现了学科内的意见和实践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从长期来说,使得作者很少仅仅因为他们的

观点或行文风格不对路而让论文得不到发表。有着这么多的机构在出版这么多的刊物，因此每种观点都总能找到容身之处。但编辑们仍然会因为一些论文条理混乱而将其拒绝，或加上“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意见后将其打回——因为论文作者们没能做到思路清晰，或错误地阐述了他们想要解决的问题。

其结果是，专业性写作变得“私人化”了。没有一个同伴群体和作者一起分担问题。没有一个群体会在同一天提交相同的论文。每个人无论何时准备就绪，都会上交一篇不同的论文。因此社会学写作者们没有发展出一种文化、一个针对他们共同问题的共同解决方案的载体，结果是产生了一种被称为“多元无知”的情况。每个人都以为其他任何人都进展顺利并可以按时交稿，而只有自己独自对着困难挠头。这可能是社会学家和其他学者们之所以如此两耳不闻窗外事地埋头写作的原因之一。

在任何情况下，他们的文章都要求广泛的改写和编辑工作。因为只有终稿才是一锤定音，所以他们有着充分的理由一直对其进行加工，直到自己觉得妥帖。鉴于时间有限——大学写作的模式尤其如此——这常常并不能尽善尽美，但至少可以达到像他们能够想象到的那种妥贴程度（自然，这取决于一些实际因素的限制，所以它得在某个时间内完成。但是，要记住，有些巨著是花费了20年时间来准备的，有些学者愿意付出这种慢工出细活的代价）。不过，很多作者并不知道怎么去改写，并以为他们所写的每一稿都将被用来评判自己（他们对了一部分。这种文章是会被用来评判，但如果他们运气好的话，这些评判将只适用于文章所处的那个阶段）。所以他们并不创作，或者说，他们以非常痛苦的方式创作，期望在把文章示人之前，就已经在书面上完美无缺。

这种模式有一个有意思的例外，那就是在群体项目的时候，如果工作无论如何都要得到推进，那么参与者必须不时写出文件供

彼此之间共享更新。成功项目中的参与者都懂得对方的文章只是初稿，这就使每个人都免于在第一次就要写出完美文章之苦。

更为普遍的情况是，作者们发展出一个朋友圈子，以便能用正确的态度来阅读他们的文章。这些人懂得把初稿确实当做初稿看待，帮助作者理清早期每一稿中的观点混乱之处，或帮助修饰后期版本中语言含糊的地方，提出可能有帮助的参考篇目或能够解决一些棘手疑难的不同意见。这就让一些作者不再觉得孤立无援。这个圈子可能包括你在研究生院上学时的朋友、以前的教授，或者是那些跟你兴趣相同的人。这些关系通常是互惠式的。随着作者和读者之间信任度的提高，读者也会要求作者来阅读自己的一些文章作为回报。但如果一方并不愿投桃报李，那么这种关系可能会中断。

有些人做不到以正确的方式阅读文章。他们执著于一些小事情——有时候只是一个单词，可以很容易地用另一个单词替代就能解决问题——也无力去思考或者评论任何其他事情。另外有一些人，通常被更宽泛地认为是优秀编辑的那些人，则能看到核心问题并提出有用的意见。你应该尽量避开前者，而找到后面这些人来阅读你的文章。

以上内容可以被看做是有帮助的提示，这是专业机构的基本理论和我一直在讨论的写作问题所建议的。研讨课上的学生们常常对有帮助的提示感兴趣，并诱使我去凭自己的经验发号施令。尽管我对此的回应中有很多是对 Chips 先生（美国文学作品中一个善于激发学生灵感的老师形象）的拙劣模仿，但有些还是值得一提的。

那些有着一些专业经历并曾有过论文被拒绝或被返回进行大量修改经历的人担心如何对批评作出反应。他们经常像在校学生一般地问：“难道仅仅因为他们这么说，我就得这么做吗？”有时候，

他们说的话就像是那些被门外汉玷污了杰作的艺术家一样。我觉得他们是在倒退回大多数学生在整个大学阶段的态度，即“他们”是异想天开的，没有真正的标准，并且仅仅是任性地决定事情。如果那些权威们真的没有什么固定的标准，你就无法通过审视自己的作品去发现还需要再对它做些什么，无法理性地对待他们的批评；相反，你只好去指望找到他们所需要的并提供给他们（见 Becker, Geer, Hughes, 1968, 80 - 92 页的分析）。作者们从批评中得到的常常是互相矛盾的建议，他们的证据是：一个人会告诉他们删除一些内容，而另一个人则建议他们对同一块内容进行扩充。

对于这一点，我的经验诀窍是：读者并没有洞察力。因此，当一个作者的论文含混不清或让人困惑时，读者不仅无法领会文章真正的意思，还会产生自己的解读，有时候这种解读甚至是与作者原意相反的解读。一个常见的问题是：一个作者开始写一篇论文，表示这是打算针对问题 X 的，但实际上却以一种完全无可挑剔的方式对问题 Y 进行了分析，这是早期稿件的一个典型错误，这个错误很容易在改写时得到纠正。发现这些混淆之处的评论者会建议对这个分析乃至整个研究都进行返工，这样这篇文章才能够真正是在解决问题 X。另一些更为实际的评论者则会告诉作者：把引言部分改写成说这篇文章是关于问题 Y 的。但这两类评论者针对的都是同一种混淆。作者无需按照他们所说的去做，但应该去除这些混淆之处，以免其再招来指责。

这门讨论课的学生们所担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共同作者问题，这个例子出自我们这个班本身。在临近学期末，我们已经完成了我所计划的一切教学内容，我苦于找不到好玩的内容来打发本学期这门课剩余的时间，便提议大家一起来就一个我们都知道的题目写一篇文章：社会学写作中的问题。我们采用一种古老的游戏形式，轮流来确定论文的下一句该写什么。随着文章越来越长，每

个人都出了力。有的人试图顺着上一个人的句子接下去。有的人则自顾自地从头来过。还有的人写出了非常搞笑的评论。一些人把这些句子当场记录了下来，并朗读了他们所积累下来的成果。

这个游戏结束后，我们一共写成了18个句子。出乎每个人意料的是，虽然有很多俏皮话和不连贯之处，但用我们都已经认同的评价和使用初稿的方式来看，它并不算一个很糟糕的初稿。实际上这篇文章很有趣，以至于我建议大家对它进行扩充写作并用于发表。这马上就带来了一个问题：我们应该在哪里发表它？我们讨论了那些可能会对这样一个主题感兴趣的刊物，最后决定选择《美国社会学家》，这个刊物致力于发表那些美国社会学学会已经不幸停止出版的文章。我走出教室去倒咖啡喝。当我回来时，发现教室里原本随意的气氛变得紧张起来。人们互相瞪着眼睛。他们承认，当我不在的时候，他们开始争论一个可以想象得到的难题。如果有人比其他人对这篇文章所做的贡献更多，那么谁将在最终稿上署名？名字顺序是什么？

我对这事感到很生气，因为这太莫名其妙了。很多人也都曾为这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发生过争执。我把我的解决方案告诉了他们：大家各让一步，给每个确实可能有需要的人署名权。他们很快指出说：一个已经拿到终身教职的全职教授也许能够接受这类的主意，但年轻一些的人则不会。我不知道他们正确与否，但表面上看这个主意并不笨。

我们继续讨论，很快发现只有四五个学生真正对这件事有兴趣。这门讨论课开在春季学期，他们都同意在夏天做这件事。社会组织又一次介入了。研究生作品被组织进了合乎一个学期长短的课堂，然后就结束了，而项目的生命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维持它们的资金。既然在本学期内的这些自动配合形式到了学期结束之后都不复存在，这种潜在的合作著述不太可能会让他们聚在一

起继续这项工作。确实如此，他们从来没去写那篇论文。

从一些方面来说，这一章就是那篇论文，其余的部分是过去几年来那门课的参加者以及许许多多其他的人士共同完成的。虽然维持集体工作的组织非常短暂，但如果一篇论文最终到底完成了（通常是不会的），那么这些坚持到底的人其中的一个会把它作为一项个人项目。这就是这里所发生的。

补充一句。我本不应该说这是一个“个人”项目，因为这当然不是。我真真切切地实践着我所传授的内容，也确实把这一章（将其最初版作为一篇单独论文）发给了好几人审阅，他们给我提出了一些建议，大部分我都采纳了。所以，除了我曾教过的3门课的所有参与者之外，我的合作者还包括我在前言中所感谢的那些人。

## 第二章 人物角色和权威

罗莎娜·赫兹(Rosanna Hertz)现在是我的同事,在她还是研究生的时候,有一天,她来到我的办公室说,想跟我谈一谈她正在写作并由我为她润色的毕业论文中的一章。尽管她说话时小心谨慎,我仍感觉到了其中蕴藏的火药味。她说,她也认为文章是改进了,但并不是很理解我修改时所遵循的规则。她问我是否能和她一道把文章回顾一遍,并解释给她听。我告诉她,我并不很确定有什么规则主导着我的编辑行为,我只是根据耳朵进行编辑(在第四章我会解释这种表述方式,这并不意味着根本没有规则)。但我同意会尽我所能。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确实遵循了什么一般性的编辑规则,并觉得如果我真是那样做了的话,我可能会在向她们解释它们的过程中有所发现。

几天后,罗莎娜把那一章带来了。我曾对它大范围地改写,删去了很多词汇,但我希望那并没有损害到她的任何观点。那是一篇很棒的论文——数据丰富,分析得很有想象力,组织得也很好——但文章写得很啰嗦,也很学究气。我在她应该能够容忍的范围内删掉了尽可能多的啰嗦话和学究语言。我们重新回顾了这一章,每次一页,她在每一个我做了改动的地方都提出了疑问。我的改动完全不涉及技术性的社会学术语。她写着“统一的立场”的

地方，我改成了“一致的立场”，因为这样更简短。我把“直面这个问题”改成了“谈论这个问题”，因为这样听起来不那么自负。有个长一些的例子是：在她写了“本章将要考察金钱的影响，或者说得更详细一些，独立收入对于丈夫和妻子之间关系的影响，尤其是有关财务方面”的地方，我代之以“本章将显示独立收入改变了丈夫和妻子处理财务的方法”，原因类似。我删掉了一些没有意义的合格条件（“倾向于”），把重复叙述一些较长词组的句子合并，当她连续用两句话以两种方式来重复同一件事情的时候，我会把不那么有效地表达原意的那句拿掉，并把我做了什么以及我为什么要那么做解释给她听。

她对我的每一个特定解释都表示认同，但我们并没有发现有什么普遍的规则。我让她接手对我还没有做任何改动的一页文字进行修改。我们浏览了几行文字，然后遇到这样一个句子：她所研究的人们“可以承受不必那么关注”某些事情。我问她觉得能够怎么修改。她对这句话看了又看，最后说她看不出有任何改进这个句子的办法。我终于问她，是不是只要说他们“不需要担心”这些事情。

她考虑了片刻，暗下决心之后，觉得有必要在这里表明态度：“好吧，确实，这样更简单，当然也更清晰……”她没有说下去，但她的意思已经一目了然。经过了片刻的沉默，我说：“可是呢？”她说：“好吧，另外那种方式更文雅。”

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个词很重要。我说，如果她能够用5页纸来准确解释一下她所说的“文雅”到底是指什么，她就算还清所有欠我的人情了。她有点尴尬——显然现在我是在不公平地利用友情和工作上的权术——但她同意了。我一直等了几个月，她才把这几页东西写完给我，但我并不怪她。后来，她告诉我，这是她所遇到过的最难写的东西，因为她知道自己必须说出真实原因。

我打算详细地引述她信里的话。但这并不仅仅事关一位作者的特色和语言。“更文雅”绝对是一个重要的线索，因为罗莎娜大声说出的，正是很多学生和学术领域里研究者的内心共识，只不过他们缺乏勇气或不愿承认罢了。他们已经流露出了罗莎娜最终写出来的这些意思，这让我确信她的这种态度是普遍存在的。

我收到的这封信有4页纸，双倍行距，我不想全文引用，也不想按原文顺序引用，因为罗莎娜的文字像是自言自语，顺序并不重要。她是以评论性的话开头的：

在某一个时刻，可能是在上大学的时候，我发现一个现象：就是那些表述清晰的人都会使用一些大词，这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我记得曾在一位哲学教授那里听了两节课，纯粹是出于我觉得他一定非常睿智的原因，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他在课堂上使用的词语是什么意思。这些课几乎没有留下笔记摘录，因为我把课堂上的时间都用来记录他说的那些我根本不知道的词汇，然后回家查字典。对于我来说，他的课听上去那么睿智，这仅仅是因为我听不懂……有的人写作的方式是：写作风格越艰深，就显得越有知识。

如人们所说的那样，她在大学里产生这个想法并不是偶然的。这表达了在一个高度等级化的机构里一个下级人士的看法。各类大学似乎是知识分子们自由地、不偏不倚地讨论公共利益的社区，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教授们知道的多一些，还有学位加以佐证，测试学生并且给他们的论文评分，还以任何一种可以想象得到的方式高居庙堂的顶端，而学生们则位居底层。不少人痛恨这种不平等，但那些希望成为知识分子的聪明学生则全身心地自觉接受了这种体制。他们像罗莎娜一样认为，给他们上课的教授们知识更

多,应该效仿他们而不管他们做的是否有意义。这个等级原则让他们确信:他们自己是错误的,而老师总是正确的。他们把这种同样的特权赋予了作者们:

当我进行阅读的时候,往往并不能马上就领会到书中的意思。在产生疑惑的时候,我通常总是认为作者是正确的。我会假定作者是一个睿智的人,我不理解书里的内容是因为我脑子笨。我并不会假定那是因为皇帝们其实没有穿衣服,或者是因为作者们自己也没搞清楚想要说的问题才造成表述不清。我总是假定是我自己没能力去领会,或者是有些东西超出了我的理解能力……例如,我假定如果一篇文章发表在《美国社会学学刊》上,那么它一定是很棒很重要的,如果我读不懂,那是我自己的问题,因为刊物能发表这篇文章就足以说明一切了。

罗莎娜又进一步提出了其他人也曾说过的一个观点(社会学家们将这当做是从社会进入专业领域的普遍问题的一个具体例子,比如在 Becker&Carper,1956a 和 1956b 中所讨论过的)。正在求学并打算日后成为学者的研究生们知道,他们还不是真正的知识分子——就如医学院的学生知道他们还不是真正的医生一样——因此,他们热切地寻求取得进步的标志。而那些老一套学术论文中艰涩难懂的词汇和语句明显让那些专业知识分子在芸芸众生中显得卓尔不群,正如职业芭蕾舞演员们能够用脚尖站立,这个本事让他们跟普通人有所区别一样。学会像一个学者那样写作能让学生向着加入“精英俱乐部”的方向前进:

虽然我个人觉得学术写作枯燥无味,我宁愿花时间去

小说,但每个研究生的社会化的一个要素就是学术精英主义。我的意思是,学术写作并不是英语,而是以一种速记方法写作,只有圈内人才能解读……我觉得这是维护精英团体门槛的一个方式……观点需要用这样一种方式表达出来,没有经过训练的人理解起来会很困难。这就是学术写作。如果你想成为一名学者,你就需要学会复制这种写作方式。

(此处是需要加以说明的一个绝佳之处:罗莎娜在写下我所引述的这些句子时,有意引用了一个如今她已经放弃的观点。当我问她的时候,她说自己已经不再觉得写作风格与文化水平或是思想的复杂程度有任何关系。)

她还给出了一些曾唬住了她的“文雅的”写作例子,并解释了为什么她会觉得这些话语有魅力:

我不会写“他住在”,而是喜欢说“他寄身于”。我不说“夫妻们花费他们的余钱”(或“多出来的钱”,甚至是“可支配收入”),而是说“富余的收入”。这听起来更加成熟一些。以下就是一个我最喜欢的例子:“将依赖于……的可供性”听起来可比直接说“由于存在”(或“取决于”)要文雅多了。可能这听起来更带劲。还有另外一个例子:我可以写“钟点工”,但我选择的短语却是“第三方劳力”。我第一次使用这个短语的时候,还在短语后面加上了“即……”来进行解释。然后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在通篇文章里使用“第三方劳力”,这看上去就时髦多了。我觉得,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在寻找一种让我看起来更睿智的写作方式。

这些文雅的词句跟那些代替它们的更为简单的词句相比,并

没有任何意义上的不同。它们只有形式上的区别，在语义上则没有两样。

以一种文雅的方式写作看起来会睿智些，这意味着听起来就是以某种人那样的语气去写作，甚至就是以那种人的方式去写作。社会学家和其他领域的学者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们觉得（或者希望）做一个恰当类型的人能够说服别人去接受他们提出的说服性的社会科学论点。C. 怀特·米尔斯说过：

我认为，（在学术写作上）缺乏成熟的学识通常并不怎么影响话题的复杂程度，甚至毫无关系，并且和思想的深刻性毫无关系。这几乎完全和学术作者对他自己观点的某些疑惑有关……在很大程度上，风格的社会学意义上的习惯源自社会学家们还没什么地位的时候，即使和其他学者们在一起时，他们也是小人物。对于地位的渴求，是学者们如此轻率地滑向不明智深渊的一大原因……为了克服学究式文章，你首先得克服学究式的姿态。（米尔斯，1959，218 - 219 页，原创的重点）

一些人因为生活中具有知识分子或者学者的身份，这让他们想要自我表现得睿智一些，或是在别人面前这样表现，即显得聪明或者有文化。但也并不仅仅是睿智，他们还需要表现得有知识、或有人情味，或思想深刻，或淳朴，或职业——各种各样，其中有许多他们可以在自己文章的细节中表露。他们希望，被别人看做是这样一个人会使他们所说的更为可信。当人们以一种“文雅的”方式或其他的什么方式谈论或思考写作的时候，我们可以通过“人物角色”（persona）的观点（Campbell，1975）来探究他们到底是什么意思（请原谅我使用了“人物角色”这个文雅词汇）。尽管作者们会创

造各种风格来展示他们的人物角色,我并不想在此详细探讨风格问题。斯特伦克和怀特(1959)以及威廉姆斯(1981)都分析了风格问题,并向作者们展示了如何去有效运用其要素,以及读者们该如何去寻找主题。(这部手稿在早期的读者还添加了 Bernstein, 1965; Follet, 1966; Flower 1965; 以及 Shaw, 1975 作为风格化问题的指南)我想要强调的是,作者们如何运用人物角色来尝试让读者接受他们的论点。

正如一个英国人的口音会让听者辨别出说话人的阶层,一名学者的文章也会让读者知道是什么样的角色在写作。许多社会学家以及其他学者——包括学生和职业人士——都想要成为文雅的人,即以文雅方式说话和写作的人。通过写那种文雅的论文,他们试图显得文雅,或者至少想要制造出这样的表象。

但对于一个年轻学者或者甚至是一个中年学者来说,一个文雅的人该是什么样的呢?我对于这些幻想的内容进行了猜想,虽然也许并不正确。实际上,每个人对于文雅的幻想一定是大相径庭的,所以没有一个特征能够适用于全体。在我想象中是这样的:对于一个年轻专业型人士来说,一个文雅的人应该是穿着花呢外套,肘部有皮革垫布,用烟斗抽烟(对男士而言),闲坐在大学高级教员室喝着波尔多葡萄酒,和一群类似的人谈论着最新一期的《泰晤士文学副刊》或《纽约书评》。注意,我并不是说符合这些假想的人真的会是那样。那些引发了这种假想的风格化年轻女性就不符合这种包装,但她们也会像这种人那样说话,也许并不完全是这样一个人,但大致就是这个调调的形象。

不管一些年轻学者以及那些正在接受训练要成为学者的人是否想要显得文雅一些,这种可能性提醒了我们,这个圈子里每个人都像某个人那样写作,影响了一种品质,采用了一个替他们代言的人物角色。文本分析员对此是再清楚不过了,但他们却很少检查

学术写作的复杂性。学者们偏好一些文雅的人物角色，那些特质粉饰了学术论文，塑造了学术观点，并让由此产生的学术写作对各类读者来说变得更加有说服力，或者更加缺乏说服力。这些人物角色占据了学者、研究人员和知识分子圈子，在那里，成为这些人当中的一员会让人感觉是有用的，或者是很自在。

这个学者——知识分子圈和世俗社会有着一种模糊而不稳定的关系，很多学者自己也担心他们和普通人的关系。难道我们真的和世俗社会有如此大的差距，可以确保那种我们觉得自己有权享受并且也确实经常那么享受的特权生活？当我们声称在努力思考一些事情的时候，尽管看起来只是躺在椅子上闭目养神，其他人应该让我们那么做吗？为什么我们会有一两个月的时间“仅仅是为了思考”而不用正常上班？此外尤其有一点是：应该有人关注我们所思考的问题吗？为什么？我们在写作时所采纳的人物角色告诉读者（以及延伸出来的所有那些可能的怀疑者），我们是谁，我们为什么值得相信，这回答了其他所有的问题。

作者们所采纳的一些人物角色——一般的人类类型——直接处理知识分子和普通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很多人物角色强调我们和他们之间的区别——我们在主要领域的优越性——这种区别维护了我们的生活，并显示了为什么其他人都应该信任我们。当我们以文雅面目示人的时候，我们想要在学术以及世俗两个层面的常识意义上都让自己显得既是通俗的，又是深刻的，还是“睿智”的（“成为一名知识分子”的理想已经帮足够多的人在阶级体系里往上爬升，因此，如果忽视“文雅”的意义就会显得很愚蠢了）。如果我们以文雅的方式写作，那么，我们总体上就显得比普通人更聪明，比他们具有更精妙的敏感度，能理解他们所不了解的那些事情，因此我们值得被信任。

正是这种人物角色导致我们使用这些时髦的语言，用宏大的

词语来描述一些小事情，用艰涩的词汇代替平淡的话，使用精妙的句子来造成一些微妙的区别，就像罗莎娜过去常常很喜欢使用的一样。我们想要体现和感知那些文雅，为此我们在语言上精雕细琢。

其他一些人在写作时所采用的人物角色则强调他们艰深的特长。他们喜欢表现得有知识，成为那种知道些“内部消息”的人，而普通人则没准需要等下一周才能在报纸上读到这些“内部消息”。有些专家专注于那些以某种方式关注普通人的事务方面——劳工关系，国内政治，或可能是一些新闻热点国家——其中大部分专家喜欢和人们谈论只有他们才知道的东西。戴维·雷斯曼(David Riesman)称他们是“内部预言家”。这些人通过陈述大量细节让读者觉得他们是多么多么重要，而且通常并不对这些细节加以解释。他们写出来的文章，似乎是觉得读者对此的了解——无论这是什么主题——几乎跟他们知道的一样多，或至少知道其背景知识。他们会提到一些只有专家才能识别的日期、名字和地点，并且不加解释。细节知识把读者轰得晕了头，他们感觉只能接受作者的观点。一个人要怎样才能知道所有这些都是错误的呢？（之前我已经讲到了详细的例子，既因为这些例子随处可见，也因为每个领域都有类似的例子，我希望读者能自己找一些例子进行分析。）

詹姆士·克利福德(James Clifford)曾描述过经典的人类学人物角色，这是由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所提出的，这种人物角色想要让读者相信，文中提出的观点是正确的，因为毕竟有人类学家在那儿：“马林诺夫斯基给了我们一个新的‘人类学家’的意象——蹲在营地篝火旁，观看、聆听并提问，记录和解读着特洛布里安群岛的生活。这种新权威的字面上的特许状就构成了《(西太平洋的)阿尔戈英雄》的第一章，书中突出展示的照片上，这个人类志学者的帐篷置身于基里维纳土著

人的住所当中。(Clifford, 1983, 123 页)

克利福德确认了一些马林诺夫斯基用来投射到“我在现场”的那种人物角色的风格化手段:66 张照片,“作者目睹的库拉(Kula, 特洛布里安岛民的交易制度)事件编年表”,以及一个“在按照‘我所目睹的’顺序对典型行为和声明的客观描述和‘我们的派对,从北方航行而来’之间不断进行的转换”。他把这些工具论断称为是“实验性的权威”:

基于对这种外来语境的“感觉”,一种对一个人群或地方的风格不断积累的悟性和感觉……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声称通过加强对形式、语调、手势和行为方式的感知而把握一种文化的潜在规则或气质,或者马林诺夫斯基对其在土著村落中生活的强调以及从日常存在的“神秘因素”中所获得的理解,正是我们所指的例子(Clifford, 1983, 128 页)。

那些按照人类学风格从事田野工作的社会学家们使用着类似的手段来展示他们的人物角色,这种通往权威的论调依赖于一些私下里的知识。每个社会学家都知道威廉·富特·怀特(William Foote Whyte)所写的和他所研究的那些失业者一起打保龄球的描述(1943, 14 - 25 页),这正是一个经典的例子。

我给出了来自罗莎娜·赫兹的关于文雅写作的例子。而要给出那些反映到权威性人物角色上的写作样本,则要难得多。文章中只有那个角色是和读者相关的。说出“发面圈制造者联合会”第一任主席的名字以及给出《瓦格纳法案》获得通过的日期,并不会对一个劳工关系专家有所影响,但对一个不那么专业的读者也许的确会有影响。因此,权威性并不是在任何一篇文章中都是与生俱来的。这些工具只对一个不熟悉这个领域的读者起作用。(但

也可能有必要使用同样的手段来让那些知道你在谈论什么的专家信服。一个摄影史方面的专家曾警告我说，我曾写过的一篇关于摄影的论文会被她的同事们忽略，因为我把 Mathew Brady 的名字中多加了一个 t，而把 Georgia O'Keeffe 的名字少写了一个 f)

许多学术性人物角色让作者在总体上显得很有权威性，不管他们谈论什么都有权发表定论。那些采用了这些人物角色的写作者们喜欢纠正普通人的错误，喜欢明确地告诉读者在一些微妙的国际形势下会发生什么，其后果是我们所不能想象的。他们还喜欢就那些普通人有着错误观念的事情，以“我们科学家”或者“我们社会学家”所知道的方式来解释。

这些权威用命令式的口气说话：“我们必须承认”或“我们不能忽视”，他们用客观语气说话，谈论“一个人”做某件事情，而不会使用第一人称（有些语法学家认为，“一个人”指代的是第二人称，因为不能被用于该用第一人称的地方。他们一定从来没有遇到过我所知道的权威）。这些权威使用被动语气来表达这一点，即他们所说的很少依赖于自己的个人体验，而是反映了他们依靠独有的知识所知晓的现实情况。拉图尔（Latour）和伍尔加（Woolgar）（1979）表明，实验室科学家习惯于使用一些典型的权威风格，掩饰了那些给他们带来研究成果的普通人类活动的痕迹。（Gusfield, 1981、Latour 和 Bastide, 1983 进一步探讨了这个问题并给出了更多例子）

有些人——我自己也喜欢这个人物角色——采取的是威尔·罗杰斯（Will Rogers）的方法。我们只是些凡夫俗子，我们会强调自己和别的普通人并无二致，而不是去突出彼此的不同。我们也许知道一些别人所不知道的事情，但这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哪里哪里，如果你也在那里看到了我所看到的东​​西，你也会跟我有一样的想法的。这只不过是因​​为我有时间或者花了工夫去那里，而你

没有做或者没法那样去做罢了，不过，让我告诉你有关它的事情吧。”诸如此类。（实际上，这整本书就是那个人物角色的一个延伸型例子。）

这些作者想要利用他们和其他人的相似之处，以及他们自己的平凡之处，来让读者信服他们所说的是正确的。他们写得更加不正式，偏好个人化代词，并求诸自己和读者都知道的东西，而不是那些他们知道但读者并不知道的东西。

因此，每种风格都是作者想要成为某人或被当做是某人所发出的声音。我还没有探究过所有类型，在这个问题上，正确的研究方法应当是首先对学者和知识分子写作的主要腔调进行一次彻底的分析。不过，本书还不需要这么宏伟的研究。（一些社会科学家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除了 Cliford, 1983, 还可以参考 Geertz, 1983 关于人类学的论文，以及 McCloskey, 1983 和 McCloskey 一篇未发表的关于经济学的论文）

这样关于人物角色的分析也许表明，以这些方式说话存在着不合理之处。显然，你可以不尽合理地使用这些工具，来掩饰证据或论点的不足。但我们会经常接受这样一个观点，部分是因为作者清楚地了解这个领域（包括知道发面圈制造者联合会主席的名字），这即便不合乎逻辑，也是合情合理的。

作者不可能一无是处，所以每个作者都肯定有所长。他也可能是读者尊重并相信的某个人。

在不同学术领域内存在的人物角色的种类也各有不同，因为人物角色的一个来源是某个领域里的知名教师或人物。学生们在敬佩他们的老师的同时，不仅会模仿他们的个人癖好，还会模仿他们写作的方式，尤其是当这种风格映射了一个人独特人格的时候。因此，许多哲学家都采用了谨慎的、临时性的、清高的人物角色，以及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那样令人担心的

对话体文章风格，正如许多采用了民族方法学的社会学家会用其创始人哈罗德·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那一长串书单和头衔来装点他们论文的门面一样。

模仿老师是一种普遍趋势下的特殊形式，通过采用其写作的方式来表明对其理论和政治上的忠诚。学者们有充分的理由担心他们属于哪个“学派”，因为在许多高度分化的学科领域里，学术界是通过他们所表现的忠诚来进行奖励和惩罚的。虽然各个学科领域很少会表现得像作者们所认为的那样冷酷无情，不过神经紧张的学者们并没有完全想象到其危险。你可能会因为使用一个学派的编码词语而轻易展示出你对一个学派的忠诚，而那种编码词汇不同于其他学派所使用的，部分是因为它们所属的理论体系实际上赋予了它们稍微不同的含义。例如，大多数社会学理论依赖的一个观点是，人们通过日复一日地做一些事情来不断再造社会，而这些事情重申了那就是做事的方法。你可能会说，人们创造社会的方法是通过表现得得以存在的。如果你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你也可以说，人们通过日常活动复制了社会关系。如果你是一个符号交互作用论者，或者是伯格(Berger)和卢克曼(Luckmann)的信徒，你可能会谈到现实的社会结构。

这些并不仅仅是不同的词汇。它们表达了不同的想法，却又不是有多么不同。编码词汇并不总是包括有独特意义的核心，但我们仍然想要用这些词汇，而不是另外一些词，因为那可能会导致人们以为我们属于或倾向于属于另一个学派。风格化工具的这种表忠心的目的在以下这种时候最为明显，即当作者谈到和那种语言所象征的理论有所冲突的事情时，当想要说“我是一个功能主义者”或“我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欲望压倒了想要表达你的意思的欲望的时候[斯廷奇库姆(Stinchcombe)在本书第八章所引述和讨论的一篇文章中详细阐述了这个观点]。

约翰·沃顿(John Walton)在本书的早期版本并对他讲授的一门跟我有点类似的研讨课的经验进行思考的时候指出,有很多时候:

人们渴望显示他们的理论色彩,来向圈内读者(教授或编辑)表明他们是处于争议话题的正确一方。我最常见到的这种情况的论文,是那些在马克思主义中表达其深刻性,同时又不想显得那般正统或显得对于被贴上标签这回事很敏感。如果一个诸如“社会构造”之类的术语出现在适当位置上,可以表达你想对其他思想深刻者所说的话,而无需承担太大风险。

沃顿在括号中加入了重要的一点——我们希望给某些特定的人发出信号,而不是发给一个抽象的对象。我们想要发出信号的对象是谁,取决于我们身处哪个环境,而环境常常比学术作者所意识到的更为本地化,尤其对学生来说更是如此。和沃顿在加利福尼亚州戴维斯市所见到的那些人相比,我在芝加哥所见到的社会学家和其他教授有着不同的担心和不同的批判精神,我们两人都有着较大的专业读者群,他们之间也有所不同。

记住,学术作者在尚未从研究生院毕业的时候,会追随许多学派和政治立场,这成了风格问题的另一大主要来源。当我和学生就他们的写作方式进行争论的时候——当我建议罗莎娜用一种她觉得并不算文雅的方式写作的时候——他们说我错了,因为这就是社会学家写作的方式。在领会到他们的论点之前,我可真是费了很多时间和他们进行争论。

他们的论点就是专业化。尚在培训中的学者会担心我们是否已经成为、或能否成为、甚至是否打算成为他们孜孜不倦想要成为的那种专业知识分子。如果念了两年、三年或四年的研究生还尚

未和哪个学派绑定，他们可能会有另外的想法，而且他们也还没有作出最终选择。他们也许会退学，学术委员会可能会驳回他们的论文。谁知道会发生什么呢？

这种不确定性成为充满奇思妙想和行为的另一个原因(超出了先前所讨论的)。如果你表现得好像自己已经是一个社会学家了，你也许会蒙蔽所有人，让他们真的把你当做一个社会学家来看待，甚至连你自己也对此信以为真。一个研究生要想表现得像个专业学者那样的途径并不多，而写论文则恰恰是其中一种。正如医学院的学生们只能做某几样对真正的医生来说属于常规性的事情，社会科学专业的研究生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并不算是专业学者。在那之前，他们可能担任研究生助教从事教学，并在其他人的项目中工作，但无法像那些有学位的人一样受到重视。至少，他们觉得事实就是如此，而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没错，所以，他们认可了在周围所看到的方式，即那些专业刊物和文章的写作风格，并以此作为他们获得专业成员资格的一个正确信号。

什么类型的写作会为他们赢得专业资格？不要去写平淡无奇的文章。随便哪个人都能做到这一点。学生们对此倒是认同许多艺术观众对于“普通”表达模式的态度：

艺术创新不断想要通过挖掘日常生活中的行为和物体，来避免那些他们的媒介中被认为是过分形式主义、内容空泛以及神秘主义的东西，例如保罗·泰勒(Paul Taylor)和布伦达·韦(Brenda Way)这样的编舞家采用奔跑、跳跃和卧倒作为定型化的舞蹈动作，而不是古典芭蕾中那些更为正式的动作，更不是传统的现代舞那样的……(但是)参与程度减少了的观众恰恰想要寻找那些被创新者所取代的传统的正式元素，以便把艺术和非艺术区别开来。他们去欣赏芭蕾舞并不

是为了看人们跑啊、跳啊、卧倒啊；反正那些东西随处可见。相反，他们去是为了看演员做一些高难度的、深奥的正规动作，他们觉得那些动作才表明这是“真正的舞蹈”。具备把普通素材看做是艺术素材的能力——即并不仅仅停留在跑、跳、卧倒等动作的表面，而是这种媒介的不同语言的要素——就能够把严肃观众和那种文化中高度社会化的成员区别开，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材料却被后者所耳熟能详，即使它们并不是被他们当做艺术材料而熟悉的（Becker, 1982a, 49 - 50 页）。

学生也是如此。他们知道平实的语言，但并不想用这种语言来表现他们好不容易得来的知识。记住一个学生说过的话吧：“哎呀，老霍，如果你用那种方式说出来，那它听上去就好像随便哪个人都能那么说一样。”如果你想要让自己也相信你为了得到学位而付出的时间和努力是物有所值，相信你改变一些说话方式就能改变你的人生，那么你就会想要变得与众不同一些，而不是和其他人如出一辙。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会形成这么一个十分疯狂的怪圈，学生们在其中重复着学术期刊中所收入的最糟糕的过分格式化的赘言，并知道了正是这种赘言让他们的工作显得和那些每个傻瓜都知道并且会说的东西有所不同。他们还学会写出更多他们当做范文学习的文章一类的东西，并提交给期刊编辑，而那些编辑则因为没有更好的文章可供选择，只得发表这些论文（并且也因为学术期刊无力负担昂贵的文字编辑费用），并进而为下一代学生学习坏习惯提供了素材。

我觉得，认为是“他们”使你用那种方式写作的想法仅仅是学生的幻想。当我在《社会学季刊》上发表本书第一章的时候，编辑收到了一封信，其中也提出了同样的一些观点：

我们建议,一个新的声音,一个在当下的这个领域“不为人知的”,在他/她得到贝克所倡导的采用直接、整洁风格的认证之前,必须要经过一批显著的研究和传统意义上的写作成果,才能赢得业内的“尊重”。一些期刊编辑在得到编辑职位之前,也许已经被“许可”使用这种风格,并因此而容易接受它;但是,编辑的接受能力可能并没有意义,因为大多数刊物都是要接受审稿委员会评审的。也许有的评委容易接受这种写作风格,但可能大部分评委并不接受。在社会学领域,啰嗦、做作而无聊的文章还是泛滥成灾……为了抛弃这个学科的笨重呆板的风格,我们要对那种所谓的“智慧”发出质疑,即建议学生和教员们仅仅进入一个“发表或者毙稿”的境地……眼下,以及在可能的将来,研究生们……将通过阅读那些已经被写出来的东西来“学会”写作。他们普遍会养成这种无聊、啰嗦而做作的写作风格,那会让这个问题一直持续下去,并会暗示大多数审稿人期待这样一种无趣的风格(Hummel and Foster 1984, 429 - 31 页[我的重点])。

## 第三章 那个所谓正确的方法

学者们在写作时必须组织材料，足够清楚地表达一个观点，以便让读者明白他们的推理并接受其结论。当他们觉得只有找到那一个正确的方法才能够做到这一点时，当他们觉得所写的每一篇论文都有一个预先设定的结构而他们必须找到这种结构时，他们就把这项工作复杂化了。另一方面，当他们觉得有许多种有效的方式可以表达一些东西，而他们的工作仅仅是选择其中的一种并加以贯彻，以便让读者了解他们所做事情，那他们又把问题简单化了。

当我阅读学生论文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候，我和学生（也不仅限于学生）之间产生了很多问题和困难。当我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头，你们只要这样或那样去做就会让文章变得更好的时候，他们张口结舌，并且表现得很惭愧和很沮丧。为什么他们会觉得让他们修改已经写出来的东西就意味着有什么不对呢？为什么他们对改写持有如此疑虑的态度？

答案可能就是懒惰。你也许会觉得（第九章会讨论这一点）把文章再写一遍实在是太费周折了，也可能纯粹就不想再重新打字或者重新组织文章。

更常见的是，由于学生和一些学者们处于一个等级化机构（通

常是一所学校)的下层,因此他们害怕改写。学校特有的这种主人一奴仆或是老板一工人的关系让人们有很多理由不愿意去改写,其中很多理由是明摆着的。教师和行政人员希望他们学校的奖励体系能鼓励学习。但实际上这些体系却恰恰相反,通常是教本科生们去获取分数,而不是教他们去对他们所学的课题产生兴趣或在一件事情上做得很出色。(这个讨论是基于一项研究,见 Becker, Geer, and Hughes 1968)学生们通过询问老师并依靠其他学生的经验,想要确切知道他们得怎么做才能获得高分。当他们发现诀窍之后,就只做那些他们知道必须要做的事情,仅此而已。很少有学生学会懂得(在此可以借鉴我们自己作为学生和老师的经验)他们得重写或者改写什么。相反,他们学到的是,一个真正聪明的学生写论文都是一气呵成,第一稿就已经尽善尽美。如果你真的不怎么在乎你正在做的工作——如果这只是为一门课而必须完成的作业,并且你已经计算出它只值得你花那么点工夫,多一点也不值得——那么,你也许可以有理由一蹴而就,然后就让它见鬼去吧。你可以把时间花在更好的乐子上。

学校也教育学生要把写作看做是一种考试:老师把问题交给你,而你努力去回答这个问题,然后去回答下一个问题。每个问题只需回答一次。回过头来再考虑这个问题就显得有点有“欺骗性”,尤其是当你在第一次尝试了之后,好像就有了获得别人辅导的好处似的。这多少显得有点不再是对自己能力的公平测试。你仿佛会听到自己六年级的老师在问:“这全部是你自己完成的吗?”

当然,在一个学生看来也许是接受了辅导和带有欺骗性的行为,在更有经验的人那里看来则是从有见地的读者那里得到一些批评性的回应。

约瑟夫·威廉姆斯(Joseph Williams)向我建议说,学生们还

年轻,他们只是缺乏生活经验。生活经验能够让他们用自己的想象力挣脱那种以自我为中心的世界。因此,他们无法想象出读者对其文章作出的反应或是他们所写文字的另一版可能的版本。或许他说得没错。但缺乏经验也许并不仅仅是因为年轻,更可能是来自学校让年轻人变得幼稚的方式。研究生当然就会更加强烈地认识到重写论文的必要性,尤其是当他们想象到在专业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时候,会遇到素不相识的人对他们的逻辑、证据和文章进行指摘。

这样的理由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不进行重写,而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在想象到要进行重写时会感到羞耻和尴尬。这些感觉也源自学校。不管是老师还是行政人员,在这些与学校有关联的人当中,没有人告诉学生他们所读到的文章实际上是怎么完成的(比如课本,或者是学生自己的老师的研究报告)。实际上,正如我先前所说的(引用了拉图尔、肖内西和其他一些人的话),绝大多数学校把学术工作和教学分开的做法,让学生逐渐变得对这个过程一无所知[据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所说,这正如科学史在介绍那些带来卓越科学成就的研究项目时,隐藏了所有的错误和过失那样]。由于学生们从来看不到他们的老师写作时的样子,更不要说看到教科书作者们那么做的情形了,因此他们并不知道,这些人全都是把文章改了一遍以上的,而非非把他们的专业工作像对待考试一类的东西那样对待。学生们并不知道,编辑经常会把论文寄回作者修改,也不知道出版社聘请编辑是为了改进书本的语言文字以便能够出版。他们不知道改写和编辑工作是每个人都会遇到的,并不是只有遇上那些极端不专业的无能者才会采取的紧急措施。

还有另外一个显而易见的原因,那就是学生们把他们的老师和以老师为代表的教科书作者们当成权威:因为这些人在学校的

等级体系中的地位高于他们。老师们简直就是老板，他们给学生评分，判断学生的功课是否足够好。除非学生们觉得他们就读的教育机构是骗子（考虑到他们所看到的证据，居然很少有学生真这么认为），他们会接受隐含的机构性命题：运营学校的人知道他们在做什么。接着，他们的学业导师——就他们所能看到的而言——不仅从来不重写任何东西，他们还都是在第一稿落笔之际就已经写得正确无误了。所以，学生们学会了这一点，并且至少暂时确实相信，“真正的写作者”（或“专业的”、“聪明的人”）第一次就都写得完美无瑕。只有那些笨蛋才不得不一遍又一遍返工。这也许也是考试心态的另一个版本：一次性就做对的能力显示了超强的能力。这也是糟糕到了极致的等级制度：下层人士把分数和老师的评语一类的评估（这是被学校和奖学金的等级制度所合理化的）看做是他们自身价值的终极而不容置疑的评价。（Becker, Geer and Hughes, 1968, 116 - 128 页，详细阐述了这种解释的证据）

所有这些想法——关于不用重写，关于把学校论文当做是价值的标志——都依赖于一个骗人的前提，即总有一个做事情的“正确答案”或“最佳方法”。有些读者会认为我发明了一个稻草人当靶子，他们觉得严肃的学生和学者都知道并不存在一个正确的方法。但是，学生和学者们确实相信存在这样一个正确的方法，因为他们所就读或者就职的机构体现了这种想法。那种认为存在正确答案或最佳方法的想法在等级体系中找到了天然的窠臼。大多数人都认为，在等级制机构中，那些高层人士要比那些底层人士知道得更多、也更为正确。情况并非如此。研究表明，主管人士们也许会对有些事情知道得更多一些，但通常情况下，他们比很多其他人所知道的要少得多，甚至对机构的核心业务也了解得比别人少，而你原本指望他们会更了解情况一些的。不过机构及其所处社会的官方理论对这类结论置若罔闻，依然坚持认为高层人士确实更了

解情况。实际上，他们所知道的只是“正确答案”的定义。

无论是不是真的，任何学科的真正权威人士都知道，从来不存在单一的正确答案，有的只是诸多临时性答案在吸引眼球和争取大家的认可。学生们并不喜欢这样的说法，对本科生来说尤其如此。为什么要费力气去学一些并不真实的东西，而第二天却又在同样的问题上学到另外一个说法呢？真正严谨治学的学者们也不喜欢它，不管他们是靠自己发现了真相，还是仅仅是听从了那些发现者的意见，这些领域的领袖们一定知道。但他们所知道的无非是书本上的东西。这就是真正的等级制，这在下面这个例子中尤为明显：课堂上进行的一个化学实验没能产生出“正确的”结果，老师告诉学生接下来原本应该会发生什么，因此他们应该在笔记本上写下什么。（真的，那种情况确实会发生）

如果存在着这么一个正确的答案，而你认为掌管着你所在研究机构的权威知道它是什么，那么你会明白，自己的工作就是去找出这个正确答案并且在有需要的时候对其进行复制，以此来表明你应该获得奖励，没准甚至是让你自己也成为这个答案的捍卫者之一。这是本科生的版本。对于研究生和专业学者来说，则有着一个略微复杂一点的版本在折磨他们。因为你所写的内容是有新意的，尚不存在那样一个正确的方法，但其柏拉图式的理想总存在于某个地方，等待你去发现它并将其落在纸面上。我想，我们中很多人会愿意让读者觉得：我们已经找到了这样一个冥冥之中注定的正确方法来表达我们想要说的话，而且看起来只能是以那种方法来表达。不过，认真的写作者会发现，完美的形式（就是说，一些能让他们畅所欲言的形式，即使并不是唯一可能的形式）只有经过长久的探索才能找到，而并非一击就中。

哈维·莫罗奇(Harvey Molotch)在给我的一个字条中提出了类似这样的观点：

写作者的一个通病是，他们脑子里有这样一个看法，即给出的一个句子、一个段落或一篇论文必须是正确的那个。他们在一片“事实的”土地上、在“正确答案”的狂欢中所受的训练——包括以“正确的”方式来对付他们的化学实验书或是英语题目——把他们固定在了打字机键盘上。问题在于，一篇文章有着许多适当的句子、许多合适的结构，我们必须把自己从那种认为只有一种正确方式的观念中解放出来。如果不那么做，那么这种观念与现实的矛盾绝对会把我们扼杀，因为没有哪个句子、段落或者哪篇文章是可以被证明（给我们自己看）它是明显正确的一个。学生们苦思冥想，字斟句酌，但在初稿中，这些句子可能甚至连合格的标准都达不到，离“正确”和“正确完美的本质”就更是相去甚远了。如果没有预见到第一稿或者第  $n$  稿的测试性质，他们一遇到这种失败，体会到的就只能是挫折感。之后，他们会觉得一个段落或一篇论文的首批试验型想法显然无法满足测试的要求——于是有的人干脆不动笔了：作者的手指犯了痉挛症。对于失败的畏惧确实是会让人不寒而栗，因为没有人能通过这种自我强加的想要获得正确版本的测试，而在初稿阶段无法做到这一点尤为明显（也让人感到压抑）。

一些常见而又比较特殊的写作困难就来自于这种态度：开头难的问题以及“用哪种方法来组织”的问题，其中任何一个问题都不存在一个独有的解决方案。不管你怎么做，都只能是在互有冲突的可能性的夹缝中求得妥协。但这并不意味着你无法找到一个有效的解决方式，只是别指望会有一种完美无缺的方法在等着你。

大多数写作者都为如何开头大伤脑筋，甚至一些专业人士也不例外。他们一遍又一遍地从头来过，扔掉成摞的已经完成的稿子，

对第一句话或者第一段话反复琢磨，因为他们每次尝试都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他们以这种方式开头的原因就在于，他们相信存在着“一种正确的方式”。他们觉得，只要自己能找到这个“正确的方式”来开头，其他一切事情都会顺理成章地进行下去，他们所担心的其他所有即将面临的问题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殊不知，这么做就等于给自己挖好陷阱，等着失败的光临。

假设我是在对自己关于芝加哥的学校教师的研究进行报道（我曾毫不谦虚地使用这篇旧文作为一个例子，这是我自己的博士论文，我对它太熟悉了，也因为它所举的例子如今仍然在折磨着学生，他们发现我所讨论的解决方法大有帮助）。大致说来，这项研究针对的是种族、阶级、职业文化和机构性组织。我该怎么开始呢？我可以这样说：“学校教师文化认为，较低阶层的学生是难以教导的，尤其是黑人学生。其结果是，教师们都对这些学校避之不及，或者当他们有了资历以后，一旦有可能就转到高级一些的学校去，这样反过来又意味着低级学校总是由新入行的、缺乏经验的老师任教。”虽然我是在谈论一篇早在1951年就已经完成并被认可的毕业论文，我依然要为给它写出一个简洁的介绍性的句子而大伤脑筋（设想一下，当我在1951年尝试这么做的时候是什么状况，何况那时候我还并不肯定这篇论文是关于什么的呢）。当我看着自己刚写出来的句子，也许我会想：“等等，我真的想说‘学校教师文化’吗？毕竟，这并不是确切地按照严格的人类学意义所说的文化，不是吗？我的意思是，人们并不会将它从一代人传承给下一代人，它没有涵盖生活的所有方面，并不真正是一个‘为了生活的设计’”。如果我把它称为文化，我知道自己绝对会有麻烦，那我也是自食其果，因为我将会说的一些话，其实可能并不是我的本意。”于是我把那页纸扔进了废纸篓，重新尝试。

我可以用“共有的信念”来替代“文化”，并对此觉得更满意。

但随后我发现,我是在谈论阶级,并且想起来,社会学家们谈论阶级的那么多方式中,每一种都千头万绪,错综复杂。我要采用的是谁的论述方式呢? W. 劳埃德·华纳(W. Lloyd Warner)的? 卡尔·马克思的? 我可能会在决定使用一种表达之前,先去复习一下关于阶级的文献论述。因此,我会给打字机塞进另一张纸。但现在,我可能会注意到,我已经说过“作为老师们做了这个或那个而造成的某件事的后果”。这是一个非常直接的因果陈述。但我真觉得社会因果关系是那么得出的吗? 我不该使用一些不那么具有承诺性的表达吗? 简而言之,每一种阐述方式都会让我沿着一条自己尚未完全探索过的道路走下去;并且,如果我真的理解到它会让我维系于什么的话,我也许并不会采用它。最简单的评论都可能会含有我所不喜欢的暗示,并且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是在暗示这些意思(对此感到好奇的读者可以参阅 Becker, 1980, 来看看我实际上做了什么)。

这就是人们在写作前要制定提纲的原因。也许通过提纲可以把整个迷局理清楚,可以告诉你前行的目标,帮助你洞悉所有的暗示,避开每一个陷阱,并圆满完成整篇文章。你将会找到“那一个正确的方法”。提纲能帮助你开始起步,即便它无法找到那个“方法”,但只要它够详细,像实际的论文框架所展示给人看的那样即可。那无非是以一种略微不同的形式给你带来同样的问题。

导语部分会以一种特别困难的方式带来作者并没有想要的暗示的问题。当我还在念研究生的时候,埃弗雷特·休斯(Everett Hughes)告诉我说,把导语部分放到最后来写。“导语是指望用来介绍的。你怎么能去介绍那些你还没写出来的东西呢? 你并不知道文章是什么样的。只有先把文章写出来,然后你才可以对它进行介绍。”而当我那么做了,就发现自己有好多种可能的介绍方式可以选择。每一种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都是正确的,每一种都对我

在文章中想要表达的观点有少许不同的扭曲。我并不是非要找到“那一种正确的方式”来畅所欲言；不过我得找到我想要说的话。但在我把这些话全部说出来并且非常明白我自己的意思之后，写导言这件事就比我当初写下文章第一句话的时候要容易多了。如果我在完成了文本主体之后才来写导言，找到“那一种正确的方式”就显得不是一个那么迫切的问题了。

担心会拘泥于一种初始程式的暗示，也是导致人们在学术写作中以空洞的话语和段落开头的现象如此普遍的原因之一。“这项研究针对的是职业问题”或“人种、阶级、职业文化和机构性组织都影响着公共教育”，这些句子采用了典型的闪烁其词的手段，似乎指出了什么，但其实什么也没说，或者并没说多少。关于职业如何呢？这些东西怎么影响公共教育的？那些列出大纲的人提出主题而不是句子的大纲，其实是换汤不换药。只要你一把论点标题变成空洞的句子，提纲已经解决的问题就又重新出现了。

但是，许多社会科学家认为，以含糊其辞的方式给文章开头实际上并不赖。以这种方式写作的作者每次只透露一项证据，就像侦探故事中的线索一样，期望读者能把一切都记得清清楚楚，直到他们最后得意地写出不同凡响的结论性段落来一次性地概括论点和证据。也许他们这么做是出于科学上的谨小慎微，避免在铺陈出所有证据之前就下结论（数学中那些先提出命题等待证明的杰出例子则并不符合这个原则）。调查人员经常会以这个方法报告调查研究的结果。例如，一张表格表明，阶级和种族偏见有着直接关系。而下一张表格则显示，只有当把教育程度作为恒量的时候，这个论点才成立。一些进一步的表格显示了年龄或种族的影响让这个事情更加复杂化，接着还要加上其他的类似因素，直到根据这些因素能得到的结论最终显现，不管这个结论到底是什么。

我经常向这些未来可能成为下一个柯南·道尔（Conan

Doyles)的人们建议,他们只需简简单单把最后这段结论性的话放到最前面,告诉读者论点所指的方向,所有这些材料最终会证明什么,那就排除掉了所有那些需要小心翼翼的理由:“如果我把结尾放到了开头,没有人会来读我所写的其余部分。”但是,科学论文很少涉及那些过于存疑的材料,以保证其规格。如果你把那段让真相大白的段落放到了开头,那么你就可以回过头来,明确地论述你的论文中为了得出最后结果而有所贡献的每一部分,而不用在一个非限定性的文章中隐藏其功能。

假设你是在报告一项关于未婚妈妈的研究结果,像普鲁登斯·瑞恩斯(Prudence Rains,1971)所做的那样。你可能会以一种经典的闪烁其词的风格在书的开头这样写道:“这项研究调查了未婚母亲的经历,尤其关注于她们的职业、她们所处环境的道德层面以及社会机构的影响。”这个开头根本其实没有给出什么内容,只是让读者记住诸多毫无联系的象征性的东西,而这些东西会在书的后续内容中用以代替那些断言真实实体之间的真正关系的句子(如果作者确实提供了他所欠你的内容的话)。

幸好,瑞恩斯并没有那么做。相反,她写了一个典范性的导语,精确地解释了书的内容,并加以具体分析。下面我详细引述她的原文:

成为一名未婚母亲是一系列特殊事件所引起的后果,这些事件始于发生亲密关系和性行为,导致怀孕,并决定未婚生子。很多女孩在结婚之前不会和异性发生性关系。很多女孩虽然和异性发生了性关系,不过没有怀孕。并且,大多数未婚怀孕的女孩并不会成为未婚母亲。在这个意义上,成为未婚母亲的那些女孩就有了一个共同的历程,它由那些导致她们成为未婚母亲的步骤组成,而不是成为新娘、堕胎诊所的客

户、采取了避孕措施的情侣或守身如玉的年轻女士。

这个历程中最显著的方面是那些道德因素，因为性行为、怀孕和为人母都是和女性体验关联密切的事务，和女性关于自身的认识密不可分。成为一名未婚母亲并不仅仅是一件私人的实际的麻烦：这种麻烦需要被迫作出公开解释，会引发很多追根溯源的疑问，而最重要的是，会让人对未婚母亲过去和现在是什么样的人引起质疑。

在这个意义上，未婚母亲的道德经历就像其他那些行为被视为异端以及那些自我身份变得公开的人一样。这样一个人的道德经历中重要的一个方面——即便如果不是核心地位的话——是：他的情况所导致的他可能需要接触的社会机构。不管是使其复原、禁闭隔离、提供帮助还是进行惩罚，社会机构都对此人目前的状况、导致这种状况的过去以及将来会引发的可能性提供了解释(Rains, 1971, 1-2页)。

这段导语显示了作者打算陈述给读者的内容概貌，使读者可以把论点中的任一部分和文章的总体结构相连接。读者有了这样一个“地图”，就很少会感到迷惑不解或不知所云。

但是，那些含糊其辞的空洞句子，实际上也算是给早期草稿开头的不错方法。它们让你在不想或不需要限定什么内容的时候有了一些余地，最重要的是，它们使你得以动笔了。只要写下了这样一个开头，你就可以继续写下去，而不用担心自己误入歧途，因为你还没有真正开始起步呢。你只需要记住，当你写完你想要说的之后，要回过头来，用一些真正表达了你的意义的句子把这些权宜之语替换掉。

假设采取了这个建议，我从文章的另外一些部分开始写起。如果不从开头写起，那该从哪里开始写呢？首先要写什么？所写

的任何东西会不会像第一个句子那样把我限定住？每一个句子会不会多少在其自身当中就包含了整个论点，或至少是暗示了整个论点？但那又怎么样呢？记住，每个句子都是可以改动、重写、删除或者被否定的。这可使你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地写。没有句子会限定你，这不是因为它用人们所担心的那种方式预示你的论点，而是因为如果它是错误的，也不会有什么糟糕的事情发生。你可以写下十足的废话，写下那些后来证明根本不代表你所思所想的東西，不会发生什么的。你试试看就知道了。

一旦你知道了写下一个句子并不会危害到你——因为你已经这么试过了——那么你就可以像我通常要求人们尝试的那样去做：无论你脑子里想到什么，都把它写下来，用你最快的打字速度，不要去参考什么提纲、笔记、数据、书籍或者任何其他辅助资料。其目的是为了发现你想要说的话，发现在所有那些你先前对这个题目或项目所做的工作中得出的观点。（如我早先曾提过的，我在这儿“创造”了这个工具，它就是作文老师们所知道的“随便写”，关于这个的全面论述请见 Elbow 1981, 13 - 19 页）

如果你能让自己做到这一点（帕米拉·理查德在第六章中讨论了没有这样做的理由），你会得到一些有趣的发现。如果你按照这个指示，把自己所想到的无论什么都写下来，你会发现，你并不会有所担心的那种让人眼花缭乱的诸多选项。你可以看到，一旦你把自己的想法落实到纸面上，大部分内容只会在很少一些主题上有轻微的变动。你的确知道自己想要说些什么，并且一旦你有了不同的版本放在面前，你可以轻易看到，这些差异是多么微小。或者，如果真的有差异的话（虽然很少会这样），如今你也知道你的可选项是什么了。

（对于那些想要框定一个毕业论文的题目却无所适从的学生来说，同样的小窍门也会帮助他们。我让他们用不超过一两句话

的篇幅写下 100 个不同的论文题目。极少有人会写到超过 20 或 25 个题目才发现：他们只有两三个主意，这也几乎常常是一个共同主题的变种）

如果你用这种方法写作，通常在完成草稿之前，你就会发现自己脑子里的想法是什么。你的最后一段话会向你揭示导语部分应该包含什么内容，你可以回过头去把它放入文内，并根据你新发现的重点所要求的，在其他段落中进行微小的改动。

简而言之，在开始写东西之前，我们已经做了很多思考工作。我们已经投资于思考出来的任何结果，这些结果把我们限定于一个观点和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即便我们跃跃欲试，但我们可能无法采取任何其他不同方式，而只能是选择我们最终处理问题的这一个方法。我们有所限定，但并不是在语句选择方面，而是受限于我们已经做过的分析。这就是不管我们如何开头，都不会有什么区别。我们老早就已经选定了自己的路径和目的地。

撰写一个没有考虑成熟的、未经计划安排的草稿则证明了另外一回事[乔伊·查尔顿(Joy Charlton)曾经很生猛但又很准确地称其为“呕吐物”草稿]。当你坐在键盘前试图考虑从哪里入手的时候，没法做到把你头脑里涌现的所有想法都一股脑地呈现出来。没有人能做到。对于这种混乱的害怕正是造成我课堂上的学生所描述的那些仪式的一个原因。先是一个想法，接着是另一个，都源源不断地跳进你的脑子。当你考虑到了第四个想法的时候，已经记不起来第一个想法是什么了。你知道，第五个想法其实跟第一个是一样的。当然，在短短一段时间内，你已经浏览了自己所有的想法。而我们在一个题目上会有多少个想法呢？

试着去评估、详细阐述我们对一个给定题目所知道的内容，并将它们联系起来，这就足以轻易让我们的有效记忆力不

堪重负。当我们尝试去琢磨哪怕是一个简单句子所具有的语法和句法的替代选择及其语气语调、细微差别和节奏的所有可能性时，连组织一个单句也会有同样的后果。因而，作文是一项认知活动，不断会产生威胁，让短期记忆超载。（Flower 1979, 36 页）

这就是为什么写草稿这么重要，而不是在你确实要开始的时候还一直总是在准备和考虑自己要写些什么（约瑟夫·威廉姆斯建议把草稿这个词留给为了连贯目的而写就的第一稿，以强调自由写作产生的是一批工作笔记的集合，而不应该被误以为是更有组织性的东西）。你需要让一个想法以实体形式呈现出来，并将它落实到纸上。一个想法被写下之后（并且没有马上被扔进废纸篓）就有些定型了，不会改变其形态，可以和随后而来的想法进行比较。当你把所有想法都写下来并把它们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的时候，就会发现你的想法实际上有多少。这就是为什么把一个早期草稿口述到磁带上比较有用的一个原因，即使是你自己来做这个转录工作。你无法把磁带上的一页轻易扔掉；你仍然可以抹掉那些愚蠢的想法，不过那就很麻烦了，大多数人都发现，一直说下去并且在录音版本上进行修改更为容易些。不过，让这些词语变得实实在在并不会把你置于危险的境地。情况恰恰相反，这会让你更容易理清思路。它让你看到了你想要说的是什么，这让人更容易写出第一句话。

弗劳尔和海耶斯在 1979 年的论文中使用认知心理学的语言描述了一个类似的过程，即从已经写就的材料倒推出一个计划，然后推进到另一篇文章中。这篇论文处理的是一个小得多的项目——在几分钟的时间内写一篇简短的主题，而不是在经年累月的时间内写一篇学术论文或一本书——不过，他们的论文讨论的

是作者如何创立详尽的目标和子目标网络,并根据从写作中所学到的来调整自己的高层目标,这跟我们的讨论是相关的。

跟如何开头同样难以解决的问题——实际上这是它的另一个版本——是如何组织你想要说的话。学生们经常抱怨说,他们无法决定怎样去组织材料,是先说这个还是先说那个,是用这个观点作为组织原则还是用另外一个。用“一个正确的方法”来做事情的理论在此也会造成失误。来自我的论文中的另一个例子将为这个分析提供素材。

我要汇报的结果很简单。学校教师们对自己工作的一些方面进行了评估:他们和学生、学生家长、校长,及其与之共事的其他教师之间的关系。他们喜欢每一类人当中那些让他们的工作变得轻松一些的人,而不喜欢那些给他们工作增加难度的人。在他们看来,造成学校之间区别的最重要因素是学生的社会阶层。他们发现来自贫民区的学生比较难以教育;而来自中上层阶级的学生也很难管教,他们虽然很聪明,但对教师的年纪和权威尊重得不够。绝大多数教师都偏好劳动阶级出身的孩子,因为他们能做一些普通的学校作业,又很听话,很好管教。老师们也偏好劳动阶级的父母,那些父母在控制自己的孩子方面是最有帮助的。实行居住隔离政策使得通过学生的社会阶层来划分学校变得很容易。大部分学校都是主要由这种或那种阶级的学生组成。

这个分析让我对组织材料的方式有了一个简单的选择(这些材料来自于60个对教师们的访谈),我可以依次对教师和学生、学生家长、校长、同事们的关系进行分析,在每一个标题下描述这些关系如何根据每个学校的社会阶层而有所不同。我也可以依次描写贫民区学校、劳动阶级学校和中上阶级学校,解释教师们和这四个群体之间的集合关系,正是这四个群体定义了每一个阶级的学校特征。

我是如何选择的呢？我看不出这有任何区别，至少在关于我所必须写的部分上。不管我选择哪种方式，我都要描述教师和劳动阶级的孩子、教师和贫民区学校的同事、教师和中产阶级学校的校长，以及其他所有由于跨等级关系和阶级所产生的关系和学校类型的组合。在分析这些组合时，我最小的描述单位将会是同样的，把较小单位跟文章整体相联系的起始句和结尾句则会不一样，我所得出的最终论述也会不一样。但是，我可以使用我所写下的东西，只要我最终把材料都整合到一起。不管用哪种方法，我都将报告同样的结果（虽然是以不同的顺序），并且会得出本质上同样的结论（虽然它们被置入的术语和它们的侧重点将有所不同）。自然，我所说的关于社会科学理论和社会政策的含义也将会不同。如果我用自己的结果来回答不同的问题，答案看起来会不一样。但在我开始写论文的时候，这些都不会影响到摆在我面前的工作。为什么要担心呢？

我担心它是因为这个问题虽然很重要，却无法理性解决，每个人都会为此感到担心。无论我选择哪种方式，都会发现自己想要谈论或者正在谈论一些我还没有提及或解释的东西。我可以从贫民区的学校谈起，但只有当我谈论这四个群体以及教师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时才可以这样。而我无法做到对那些涉及的理论不经解释就谈论这些关系。例如，我必须解释像教师这样严肃的劳动者通常对和他们共事的人作出判断的依据是：这些人完成一天工作的难易程度如何。如果我这么做的话，我就会以这些关系开头。但我说不出任何关于这些关系的可感知的东西，如果我不首先解释一下社会阶级及其对孩子能力的影响（这些影响体现在孩子们领会学校教材的能力上、表现出教师们能够接受的行为举止的能力），还有对父母们帮助教师让孩子遵守规矩的意愿和能力的影响。你会看到这会带来什么结果。

我的同事布兰奇·吉尔(Blanche Geer)为此曾希望找到一种方法,能在一个圆球的表面写下她想要讨论的话,那样就不会有什么东西非得作为开头不可,就可以把以什么开头的问题转嫁给读者。在一个圆球上写作,这样一个情形非常确切地抓住了这个问题难以解决的本质,正像人们常常定义它的那样。你做不到一次性谈论所有的事情,无论你多么想要那么做,也无论它看起来显得有多么像是唯一的方法。当然,你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每个人最终都解决了。例如,你可以选中教师和其他群体之间的关系,并且说明还有类似这样的另外途径来看待它,以此来解决问题,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对其进行解释。这就显得不那么像是那种“我先欠着,回头补上”的占位符了。

作者们又一次发现了“采取哪种方式来组织”的问题,因为他们想象这些方式中的某一种是正确的。他们没能让自己明白的是,他们所能想到的这些方法中,每一种都有值得推荐的理由,没有哪一种是完美的。柏拉图完美主义的信徒们并不喜欢务实性的妥协并接受它们,除非是当现实强迫他们必须那么做的时候,例如需要完成一篇文章或毕业论文。

但作者们有着更为迫切的理由为自己不知道这种正确的方法而担心。他们甚至从一开始就不知道这些最小的单位是什么,而最终结果正是由这些单位所组成的。另一种情况是,他们并不是非常清楚这些最小单位可以被结合起来的替代方法。例如,他们不知道可以选择围绕着学校类型组织讨论,也可以选择围绕着工作关系类型来进行。他们有着一些模糊的概念,即一件事情会导致另一件的发生,一个观点可以在某种因果关系中代替另一个观点,一个观点是另一个更为普遍的观点的具体版本。但他们也许错了。这些观点可能会和他们在迪尔凯姆或韦伯的论述中所读到的有矛盾,和其他人的研究结果相冲突,或甚至背叛了他们自己的

数据。人们希望通过列出提纲来解决这个问题。

提纲会有所帮助,但如果你用它们作为起点的话,就没什么用处了。相反,如果你一开始就把所有东西都写下来,用最快的打字速度把自己的想法一股脑地记录下来,你就会发现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你将要处理的片段正是那些你已经写下来的东西。这些片段会具有各种水平的普遍性,或者应该是这样的。有一些会是具体的发现:教师们憎恨那些说脏话的孩子。有一些则更具有一般意义:教师们不能容忍任何人在课堂上挑战他们的权威。有一些则和学术文献有关: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说官僚政治是秘密会议的准则。有一些是关于社会组织的:贫民区学校的教师数量不够稳定,而中上阶层的学校由于教师们很少离职,因此有着更为稳定的师资队伍。还有一些是关于职业和个人经历的:有一些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而在贫民区学校任教多年的教师,不再会想要离开这所学校。

一旦你有了这些片段,你就能看到它们是多么不相干,它们是如何从一般到特殊有所区别,并且显得与你的题目的任何一种思考方式都没有紧密联系。现在你必须对它们进行安排,这样它们至少显得从一个点到另一个点的转移是合乎逻辑的,读者阅读时会认为这是一个合情合理的论点。那怎么能做到这一点呢?

人们用许多种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我用以下这个原则在可能的解决方案中进行挑选:先从最简单的做起。先写最容易写的部分,做一些简单的事务,诸如整理论文(一种相反的做法是觉得任何容易的任务都很可疑,因此尝试从最困难的部分入手。我并不推荐这种清教徒式的做法)。我在这儿提供了一个简易办法来组织材料,它最大的优点(并且也是先做容易的事情这条原则的必然结果)是:把一项困难的脑力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转变成一个体力活,因此就较为容易了。

从对你所写下的东西进行摘录开始入手,把每一个想法都记

在一个文档卡片上。不要丢弃草稿中的任何一个想法。它们可能迟早会有用，即使你当时看不到能怎么用；你的潜意识知道一些自己并不清楚的事情。现在把卡片整理归类，把那些看上去可以放到一起的归到同一堆卡片中。“看上去可以放到一起？”是的，眼下不要太仔细地去看他们有什么共同点。凭你的直觉去做。当你把它们分门别类后，在每一堆的最上面制作一张卡片，这张卡片概述了这一堆卡片所说的内容，并把他们的特别之处进行概括。现在你终于可以第一次开始挑剔已经完成的工作。如果你没法想出一段陈述来概括这一堆中所有的卡片，那就把那些不适合的卡片抽出来，把它们重新归为一堆，制作好综述卡片。现在，把这些概括卡片摊到桌子或地板上，或者钉到墙上（我在跟摄影师们一起工作的时候学会了钉到墙上的技巧，摄影师们把照片钉在墙上一两周，以便有次序地进行审视），把它们按照某种顺序进行排列，任何顺序都行。也许你可以采用一个线性顺序，一个观点导致另一个观点。也许你可以把它们中的一些摊到一列上，一个压着另外一个，这可以直观地显示出一个具体例子或次级观点和一个更普遍的陈述之间的关系。

你很快就可以看到有不止一种方法能提炼出你的论点，但也不会太多。这些方法并不是一模一样的，因为它们强调的是你的分析当中的不同的部分。如果我围绕着学校种类来组织那个关于学校教师的分析，我会强调那所学校的当地社会组织，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会失去对职业问题的比较性的强调，而那是一个着重于关系的分析所要强调的。这种观点组织的实验方法已经多多少少在流程表的想法中得到了定型。沃尔特·巴克利(Walter Buckley)对托马斯·谢弗(Thomas Scheff)的精神疾病理论进行形式化的做法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图1中所复制的这张表来自巴克利(Buckley, 1966)。你不需要知道它涉及的理论是什么，只

需要看看这个工具是如何理清一个论点即可。

顺便说一句，做所有这些事情都有助于解决另一个常见的“小”问题。那些进行实证研究的社会科学家们经常会纳入一个描述性的部分，讲述一些关于他们的研究所在的国家、城镇或组织的情况。这个部分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呢？研究者们只是很含糊地想要通过它们给读者“一种对那个地方的感觉”，并只是按照一个普遍接受的清单进行填写，即假定每个读者都需要知道的事情，一种地理、人口统计数据、历史和组织机构图表的混合物。写下充足的内容以便了解你的论点是什么，这会帮助你更理性地作出选择。

关于地点、人口和机构的资料并不仅仅是给读者一个总体上的熟悉感。该研究报告称，社会组织的工作方法是：只在适当的地点和适当的人群打交道。所以初步的描述性资料设定了这个报告的论点所依赖的一些基本前提。如果我们的书(Becker, Geer and Hughes 1968, 15 H.)描述了一种对学生生活和未来有着深刻影响的学生文化，读者需要知道我们所谈论的这所大学的情况，比如它的规模较大，并且它实际上是一个中西部小镇上的主导机构，并且学生中有很多人来自于那些更小、更不像都市的地方。

我还发现一种有趣的处理组织性问题的方法。你无须去尝试处理那些不能解决的问题，而只是谈论它。你可以向读者解释为什么它会是一个问题，你已经思考过用什么方法来解决它，为什么你选择了那种你实际所选的并不完美的解决方法，以及它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什么”这一点会很有趣，因为如果它没有体现你所做的工作中一些有趣的困境的话，你就不会有这个问题。例如，阶级问题和职业结构在固定组织中交错的方式，这样你就无法仅仅谈论阶级而不触及教师们对他们职业关系的共同看法，也无法仅仅谈论那些而不触及阶级。大体而言，只有当你坚持认为它们必须是可以被单独讨论的时候，你才会有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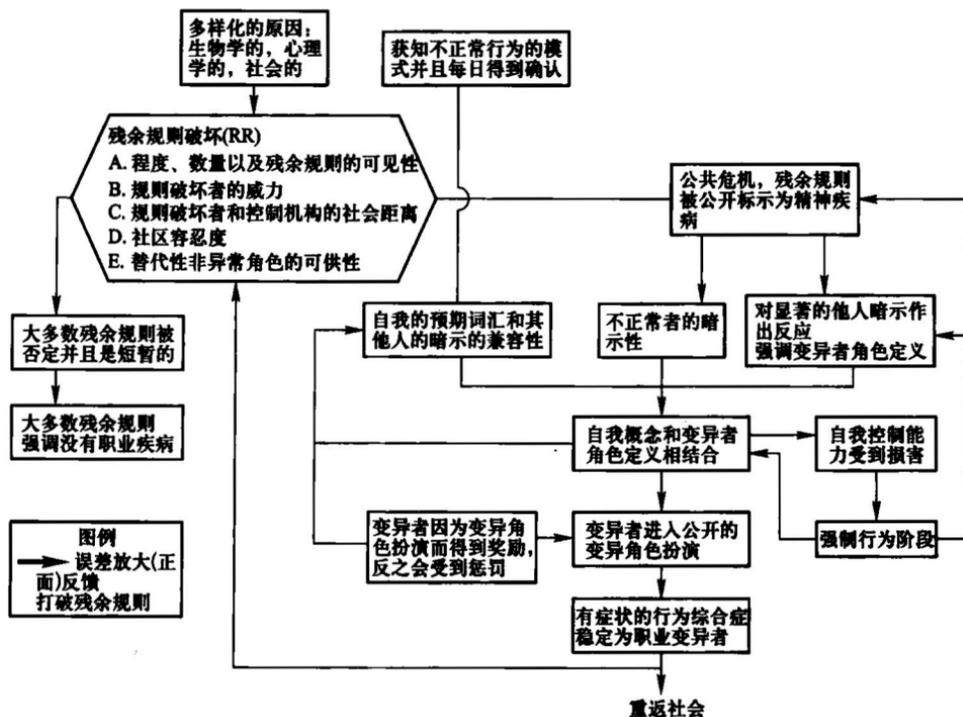


图1 流程表：社会体系中异常行为的稳定化

来自沃尔特·巴克利，“附录：方法论笔记”，载于托马斯·谢弗《患上精神疾病》中（芝加哥，Aldine, 1966）。

谈论它们，而不是想要远离它们，这种做法解决了各种各样的科学上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写作问题。例如，当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们在做田野调查的时候，他们需要取得一些人同意：让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进行他们所想要的观察工作。通常和这些人建立和保持那些关系就比较成问题。当你就这些安排进行协商的时候，会遇到拖延和障碍，这会让人感到沮丧。但是有经验的田野工作者们知道，这些困难为他们想要了解的社会组织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人们对一个想要研究他们的陌生人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这恰恰说明了一些情况，即他们是如何生活和如何得到组织的。如果你想要研究的一个城市社区的不富裕人群很有戒心，并且不想跟你交谈，那就是一个实在的问题。你可能最终会发现，他们之所以冷淡也许是因为：他们觉得你有可能是一名调查员，想要来逮住那些违反福利规定的人。这些麻烦让人大伤脑筋，但也会教会你一些值得了解的事情。

同样的，当罗森塔尔(Rosenthal)等人验证了“一个实验者看似无关的举动独立于假定会起作用的变量之外而影响了试验结果”时，实验性社会心理学家也感到很沮丧。其实他们大可不必。正如 Rosenthal(1966)所展示的，当心理学家们因此失去了对实验环境的全面控制的幻象之后，他们获得了一个新的有趣的研究领域：对小群体的社会影响。这就是通过谈论那些无法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忽视它们——而获得的。

在写作当中也同样如此。当你找不到“一种正确的方法”来谈论它的时候，就谈谈你为什么无法做到这一点吧。班尼特·伯杰(Bennett Berger)在《反文化的幸存者》(1981)中采用了这种解决方法，这篇文章是他对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的嬉皮公社的研究报告。他对乌托邦实验很有兴趣，感觉自身和嬉皮文化及其气质很相近，因此，他想研究这些公社的成员们在让他们的信仰

适应其生活所处的环境时，面对他们嘴上所说的和他们的实际行为之间不可避免会有的断层时，是如何处理的。他把人们用来处理这类断层的方法称为“意识形态工作”，并把研究这类工作设想为知识的个体社会学。但当他在写自己所发现的情况时，遇到了麻烦：

我把这本书的写作推迟了好几年，因为我无法找到一个阐释性的框架来传播我所观察的社会生活。没有那个框架的话，我无法肯定我是否理解了自己所看到的东西的含义。而没有那种理解，我在数据面前就缺乏立场，那打消了我的写作动机。并且当那种理解出现的时候，我并不喜欢它使我产生的“愤世嫉俗”的态度。

他描述了这个关于愤世嫉俗态度的问题，那个问题让他深感纠结，因为它影响到了他对那些公社所做的研究：

当对观点所进行的分析揭示了它们的自我和群体服务功能时，社会学知识的倾向就是责难、削弱或者破坏这些观点……如果城市启示录的观点服务于仅仅为了生存的公社成员的利益时，那会是一个充分的理由而对其投以冷漠和怀疑的眼光吗？如果儿童权利平等的观念服务于那些起初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意愿成为中产阶级父母的成年人的目的，那么对他们的动机持玩世不恭的态度是一个充分的理由吗？如果人际关系中“真实性”的主张服务于一些人的利益，而这些人浓重的互相作用特质让他们无力去掩饰自身的情感，难道那不是把他们对于“开放和诚实”的信念视为仅仅是另一种意识形态的自私自利因素（正如少数民族在文化多元主义中的信仰

或富人享有低税率)的原因吗?或者,从另一方面来说,当公社陷于他们声明所信仰的观点和他们的日常活动之间的矛盾时,他们仓促的意识形态修补工作能够以一种讽刺、轻蔑和愤世嫉俗的方式得到最佳理解吗?

我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不”,至少对于那些他所研究的跟他们打交道的人来说是这样。但是,知识社会学的主要传统所提供的答案似乎会是附和性的“是”——部分原因在于,把知识社会学作为一门文化事业来告知的一个主要动机是:通过揭示他们所服务的“真正的”兴趣或功能,来为这些观念“脱下面具”或“去神秘化”的欲望。(168-69页)

“要看到一个会让你变得多么束手无策很容易:这已经花费了我很长时间来获得本书中所采用的对于信念和环境的看法,我没能更早一点地领会到这个,这对我的叙述有了轻微影响,使我无法清晰地叙述(223页)。”伯杰想要讨论这些公社成员所信仰的社会基础,同时又不是在拿他们取乐。在弄明白应该怎样做到这一点之前,他没法开始动笔写。我不打算进一步阐述他的论点(尽管它很值得完完整整地阅读),因为我只是把它引用来作为对另一种问题的解决方法。那并不是伯杰如何避免拿自己的研究对象取乐的问题,而是一个更为普遍的难题:由于你尚未找到“一种正确的方法”来处理它或是一些其他问题,因而你就无法写作。伯杰并没有说如何避免对于“一种正确的方法”的徒劳的寻找,但他演示了如何去避免。那就是:把它写下来,把它作为你的分析焦点。他的书里有相当大的篇幅是在完成这个任务。他通过这样做找到了一种方法把书写出来,并把他的研究故事嵌进一个大的主题里去。这就是智力的“邪恶”之处:解释也可以作为批判。

让读者接受你对于解决这些麻烦的信心,你就得承认自己也有过这些麻烦,因此你并不是那个总是知道“正确的方法”并对其进行完美贯彻的完人。我觉得承认这个并不难,因为并没有这样的完人存在,但有些人并不喜欢承认这一点。弥补的办法是尝试一下,并向你自己证明:那样做并不会有什么坏处。

## 第四章 用耳朵进行编辑

当我编辑人们的文章或跟他们谈论编辑工作时，他们总是想知道（就像我的朋友罗莎娜那样）编辑的原则是什么。比如，当我要省略一个词语或删除一个短语时，该由什么规则来决定呢？没有人能仅仅依靠遵守规则就做出任何有创造性的事情（尽管规则是必要并且有帮助的），甚至最寻常的微不足道的写作也是有创造性的，不管是写给朋友的一封信，抑或是留给投递员的一张字条。除非你是从书里照抄了一封样本信，或是一字不漏地写了第 50 张和前面 49 张一模一样的感谢字条，否则你就是在创造新的语言、新的词句组合，是一些在你以某种方式写下来之前并不存在的东西。

语法学家和作文老师们推荐了几种规则和指导条例。许多规则——比如那些要求陈述句以句号结尾或者从左向右进行书写的规则——做了传统上通常在艺术领域所做的事情：只需通过提供创作者和消费者之间最少量的共同理解，就可以使思想交流成为可能。其他的规则是使其得降低意外的困惑和误解的机会而进行交流变为可能：例如，规则要求代词和它们的先行词一致。但还有一些根本就不是规则，而是对传统用法和精确含义的指导原则（比如说，区别“有保留的”和“勉强的”）。有一些最终其实是归结于口

味的问题,因人而异,通常是沿着保守—激进的分水岭:我应该在第一章使用“胡说八道”这个词吗?

这些规则和指导原则在一篇文章的创作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它可能是这样起作用的:我们写下我们脑海里产生的任何句子,然后拿着规则手册来对照我们所写的,找出所有违反规则之处,并让文本符合规则手册中的规范。这不正是我们在改写的时候所做的吗?

不。我们所做的可能有点像那个,但让文本符合规则手册并不是那么机械的,它同样也需要创造力。还有,社会学家对遵守规则的研究表明,规则从来都不是那么清楚明确只需让我们简单服从就可以的。我们经常必须确定到底是否存在一个规则,我们所拥有的是否确实有规则来约束,或者是否可能存在一些书上没有的、而我们认为规则制定者一定想要有的例外。我们还需要对规则进行解释,这样我们得到的结果才会是合情合理的,而不是一些因为盲目服从规则而得到的愚蠢结果。[Harold Garfinkel(1967, 21-4页)把这种他称之为“特定型”的做法描述为所有人类活动的一种基本特征]

迈克·罗斯(Mike Rose)对自己为学生的写作障碍提供指导的经验进行了提炼,并将其分为两类规则,其中一种显然更加适合改写活动:

算术是精确的规则,如果被应用到适当的问题上,总是会得出特定的答案。例如,大多数数学规则都是算术。函数是常量(如圆周率),过程是程序(半径的平方),那么结果就是完全可以预测到的。但是,日常情境中很少会像数学一般进行界定来确保能应用算术。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的社会是在非常普遍意义上的启发式方法或经验法则的帮助下运行,这些指

导原则允许我们在解决问题时有不同程度的灵活性。但我们的社会运行并不需要算术般的精确和确定，我们是批判性地采用一些替代方法来进行研究，使用启发式方法作为探测棒——“如果一个数学问题难住了你，试着用倒推法来解决”；“如果汽车不能启动，检查 X、Y 或者 Z”，等等。启发式方法不需要算术运算所提供的精确或确定，甚至可以“宽松”到含糊不清。但在一个任务和问题很少需要数学般精确的世界，启发式法则成了可供我们选择的最合适、最有用的规则。（Rose 1983, 391 - 2 页）

不出所料，那些把写作规则想成是算术的学生们（我这里并不是创造出一些稻草人来做靶子——有的学生确实会这样）有了麻烦，而那些把它们当做启发式法则来运用的学生则没有。

因而，我们不能靠那些可能会被当做算术那样运用的法则来进行写作乃至改写。但如果不用那种方法，那又该怎么办呢？我们靠耳朵来完成。这是什么意思呢？看着一张白纸，或一张写有东西的纸，我们使用对自己来说“听着不错”或“看上去很好”的东西。即我们使用启发式方法，有的精确，有的则相当模糊。

在大多数情况下，社会科学家在进行写作的时候根本不会想到规则或指导原则。尽管他们不会去参考讲规则的书，却的确也会查阅一些东西：口味的标准，一些东西应该看上去或听起来像什么样子的一般化概念。如果得到的结果和那个一般化的概念并没有太大冲突的话，他们就顺其自然。换句话说，他们就像艺术家那样工作：

常常发现很难用语言来表达他们需要选择的那些一般性原则，甚至给出理由都很困难。他们常常求助于诸如“那种方法听起来更好”、“我觉得它不错”或者“它管用”这一类的不具

有交流性的论调。

这种含混不清让研究者很头疼。但每一种艺术的(解读为“学术原则的”)实践者都在使用一些词汇,而关于那些词汇的意思,他们并无法确切定义哪些是他们圈子中所有有见识的成员都能够理解的。爵士音乐家们声称一些东西“摇摆”或“不摇摆”;戏剧工作者们说一个场景“可行”或者“不可行”。上述的任何一个例子中,即使是最有知识的人也没法向尚未熟练掌握使用这些术语的人解释它们是什么意思。然而,使用这些术语的每个人都理解它们的意思,并且能够很好地应用它们,知道什么东西“摇摆”或“可行”,即便他们说不出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表明他们并不是通过参考一套规则或标准来工作的,而是按照他们想象别人可能反应的样子来作出反应,并从他们听到人们在固定场合使用这些未经定义的术语的反复经验中来构建那些想象。(Becker 1982a, 199 - 200 页)

社会学家的口味标准的确包括了他们在作文课堂上所学到的规则,他们已经自我训练得几乎能够自动使用这些规则。我会习惯性地在我所阅读的几乎所有文本中寻找被动语态;如果是我自己的论文,我马上就会考虑是否要对它们作出修改以及如何进行修改。我并不是要有意识地应用某条规则或启发式方法,并且也没有去找本书参考一下,以便知道何时以及如何来这么做。但我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并且能够在被别人询问的时候说出相关的原则(正如我为罗莎娜所做的那样)。大多数社会学家使用这类规则,但很不幸,其中很多规则充当了未经分析的算术上的绊脚石,而不是给人们提供帮助。

但是,大多数社会学家很少使用那种有意识地公式化过的启

发式方法。更常见的是，他们依赖自己的耳朵作出判断。那并不可靠，也没有经过检验。他们主要是从自己所阅读的内容出发来开发耳朵当做文章的衡量标准。他们阅读那些自己所敬仰的作品，并想要让自己所写的文章与其相似，在书面上看起来也像那些文章一样。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学生们经过了研究生院的学习进而开始学术生涯后，他们的学术写作水平反而是逐级退步的。因为他们阅读着专业期刊，并想让自己的文章看起来也像他们所读到的那些文章一样，其原因我已经谈过了。这暗示了一个对糟糕的学术写作进行弥补的捷径：阅读你的专业领域之外的文章，并且当你在这么做的时候，选择那些好的范例。

当我们进入自己的学科领域时，并不会永远执著于我们所获得的口味标准。实际上，我们将会极大地改变它，甚至在短时间内就会改变。这种口味并不仅仅是我们从阅读中自己发展出来的，它还来自于朋友和出版社向我们所说的或者是我们担心他们可能会说的那些话。我的一个同事在写作的时候曾担心一件不太可能的事情，即他的文章最后将作为科学写作的糟糕例子被置于《纽约客》专栏的末尾。类似这种担心会让一些敏感的担惊受怕者去研究有关写作风格的书籍，以求能把书中推荐的启发式方法结合进他或她的口味标准当中去。

但大多数社会学家（以及可能是大多数的学术写作者）并不会听到关于他们文章的很多批评性评论，即使听到了一些，那也不是来自他们必须要关注的那些人。由于忽视写作上的问题并不会给他们带来即时而明显的麻烦，因此他们把时间都用在统计数据、方法和理论上，因为那些是可以并且也确实给他们带来了即时而明显的麻烦的。编辑和教授们会拒绝那些不正确地使用统计数据的论文，但对于那些写得糟糕的论文则无非是叹口气。因为对于一个领域的进步来说，内容比风格更有意义。教授们不会让那些写

作糟糕的聪明学生过不了关，并且，有这么一些非常受人尊敬的社会学家，其文章语言之晦涩难懂，简直是人所共知。

在一个对于文雅的写作关注得如此之少的领域所出现的奇观也许会让一个圈外人感到震惊，其程度就如同这种现象让行内人感到厌倦一样，但那就是社会学（以及其他许多可能的学术领域），现在和可能的将来也许都会是这样。其结果是，年轻的社会学家们没有理由在写作方面去学习一些超出他们开始念研究生时所知道的知识之外的东西，并且可能还会失去一些他们原有的技能。如果他们的大学英语课还没有教会他们一个包括语法和风格要素在内的口味标准，如同工作规则那样，他们并不会另外花时间去认真学习这些。所以，他们将学会通过耳朵来进行编辑，如果他们确实要学会那么做的话。

由于我知道自己对于如何以那种方法进行写作和编辑所知甚少，我只能碰巧发现：很难根据要求制定普遍的编辑原则。但是，我可以给出例子，尤其是来自那些提出问题并且就一些似乎跟他们的问题有关的一般化观点提出建议的人的文章。当然，这些观念不能以算术的方式陈述。我没法说你一定永远不要使用被动语态，但我可以说一种特定的被动语态会错误表达一个重要的社会学观点。使用较长的抽象词汇也并不总是错误的。然而在本章后面的部分，我会教条式地陈述这类规则，因为虽然被动语态有时候会有用，但是并不需要建议社会学家们去使用它们，对于较长的抽象词汇也是如此。他们会自然而然做这些事情的。

接下来是一些我如何进行编辑的例子，其中带有我所做的一些选择的讨论、它们背后的原因，以及这些选择所隐含的指导原则。这将为给自己的班级所开出的“药方”增加一些新的养分。这些例子来自于我所写的一篇关于摄影的文章的早期草稿（Becker, 1982b；出版的版本和这里引述的有所不同）。这些例子并不是很突

出；我可以在自己曾经写过的任何文章，以及我已经出版的很多文章里发现类似于它们的例子。

首先考虑一下接下来这段话，它讨论的是通过社会群体中成员的照片肖像来描述这些群体的策略：

不管他们(指摄影师)让哪部分代表一个人，这个策略隐含有一个理论和一种方法。这个理论很简单，但重要的是要让它的步骤清晰明了，这样我们才能看到它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这个理论指的是，一个人所拥有的生活，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时光，都会留下印记。一个拥有快乐生活的人，脸上会流露出快乐。一个面临困境但必须想方设法去保持其人类尊严的人，脸上则不会好看到哪里去……这是一个大胆的策略，因为它让照片所包含的少量信息去承载一个重大的分量。如果这个理论能够奏效并且帮助我们生成一些有效的形象，我们必须选择面孔及其细节，还有那些胶片或纸张所记录下的这些面孔的历史时刻，以便能够让观众推断出他们所感兴趣的任何其他事情。也就是说，观众们审视着照片人物脸上的皱纹线条，从它们推断出一种耗费在太阳底下辛苦劳动的生活。

当我开始改写这段话的时候，第二个句子中的“重要的是”这个短语引起了我的注意，这是一个典型的清高嗓子的句子。如果这么做很重要的话，不要仅仅是坐而论道，去做便是了(这是一个典型的指导原则，但绝不是一条规则)。首先我把“重要的是”改成“我们需要”，这让句子显得更加生动，语气也略有加强，并且还引入了一个主语，即真正做这件事的人。那些不是说明由某人所做而“仅仅是什么东西”的事情语言含糊，我不喜欢那样。

虽然作出了这样的改动，我还是不太满意。这个句子包含了

三个堆砌在一起的子句。如果我能够对一个句子作出调整，以便让其组织性展示并强化出彼此之间的关联性，我都会那么去做。于是我把第一个子句拿出来，放到一个形容词短语里面。我不再说这个理论很简单，而是在第二个子句中以“这个简单理论的步骤”来替换“它的步骤”。减少了一些词之后，这个理论的简单性缩减为一个小型的描述点：“我们需要让这个简单理论的步骤清晰明了……”这么做了之后，我就再也不用说我们需要那么做了，因为那并不比说“做这个很重要”更好。改写后的句子读起来是这样的：“如果我们让这个简单理论的步骤清晰明了，就能看到它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这里只有 32 个字，而不是原来的 42 个字。而原先堆在一起的三个子句现在成了一个“如果……就……”的论点，这比它所代替的那个句子的罗列更有意思。

现在看看第四句。我把“一个……的人”改成“人们”，因为原来的说法并没有很好的理由，主要是因为我想要用上“想方设法去保持”这个词。诸如“想方设法去保持”这类冗长的短语让简单的陈述听起来显得更深刻。讨论人民采取行动的能力会激发那些追求深刻学术的迫切感。说人们“能够”做什么似乎很琐碎。我们更愿意说他们“具有……的能力”或者“有能力做”，甚至为了追求简单而说他们“会”做某件事情。我在自己的早期草稿中一成不变地使用这类句子结构，在改写的时候把它们一律换成了“能够”。所以我把这句话改成了“面临艰难但保持人类尊严的人们……”

最后，考虑一下关于脸上的皱纹线条的句子：“也就是说，观众们审视着照片人物脸上的皱纹线条，从它们推断出一种耗费在太阳底下辛苦劳动的生活。”我拿掉了一些没有太大意义的词语。我把“也就是说”拿掉以后发现并没有损失什么意思，这就证明了这个词是没有意义的。用这个试验方法，我把“耗费在太阳底下辛苦劳动的生活”改成“辛苦劳动的生活”。但我也发现一种增加几个

词汇来让这个形象更加具体的方法：“观众们审视着照片人物脸上的皱纹线条，推断出它们是在太阳底下辛苦劳动的生活所炙烤出来的。”一个轻微的置换弥补了“它们”的含糊之处，读起来更好了：“审视着照片人物脸上的皱纹线条，观众们推断出……”

最终出版的版本是这样的：

不管一个摄影师选择让哪个部分代表一个人，他或她援引的是依赖于一个理论和一种方法的策略。这个策略所依赖的假设是生命体验会记录在脸上，一个人所经历的生活会留下物理印记。

相应地，摄影师选择胶片记录下或纸张印刷出脸部、脸的细部以及它们所处的历史时刻，让观众推断出他们没有看到但想要知道的东西。肖像常常会包含大量的细节，所以细致的研究能让我们对那个人的性格特征及其社会生活有全面而又细微的解读。审视着照片人物脸上的皱纹线条，观众们可以推断出这些是在太阳底下辛苦劳动的生活所炙烤出来的。而从同样的这些线条中，他们还能推断出艰苦劳动和岁月——或替换为衰老——所带来的智慧。要得出这些结论中的任何一个，观众必须把几个关于脸部线条的可能理论中的一个应用到这些图像上去。

这并不是说这里所做的已经无可挑剔了。

这篇文章里还有两个句子集中了几个常见的难题。我给出了一个例子，是关于一个当代知名的摄影师如何拍摄一个有人的建筑物内部的：“在罗伯特·弗兰克(Robert Frank)最引人注目的图片中，有一些拍的是下班后空荡无人的办公室——除了看门人在清理以外，再无他人。当一家银行被一名看门人所占据的时候，看

起来跟它被银行家所占据的时候是不一样的。”

我可能几乎是把这段以一种数学文本的风格呈现的话留给读者当做修改练习。但是，为了不拿这个当儿戏，我以更为有生气的方式叙述开头的第一个短语：“罗伯特·弗兰克……拍摄了他最为引人注目的一些图片。”这使我得以对下一个句子结构进行重新安排并使其简化：“罗伯特·弗兰克在下班后的办公室里拍摄了他最为引人注目的一些图片”，接下来我拿掉了一个在初次写的时候觉得很有力量的重复语，“当除了看门人之外别无他人的时候”。为什么我要把跟在“看门人”后面的“清理”删掉呢？因为现在我想要把那个想法放进下个句子里一个更为具体的形象中，我是这么改的：“一家只有一个推着拖把的看门人所占据的银行，看起来跟挤满了打电话的银行家的时候是不一样的。”这里我得以把银行家打电话的动作和看门人推拖把进行对比，而不仅仅是提及了他们各自的工作职位并让读者去填补这些人的特征行为。这个经过改写的句子还消除了某物被某人“所占据”的重复之处。说银行家们“挤满”这个空间，强化了在日间营业时的喧闹和夜间清理时的安静之间的对比，这正是弗兰克的照片所关注的。

这里还有一些更简短的范例。我把“如果你做了前一件事（解释这些例子的细节没有意义），你也许可以做”改成“前一件事让你”。我还把“老房子有很多带门的房间（如果我不那么口语化地说成是“许多”，也并不会有任何区别）”改成“老房子里的房间都有门在上面”（在出版后，我意识到我还可以把“在上面”也删掉）。我又把“根据刚刚描述过的这个方法”改为“由刚刚描述过的这个方法”，把“隐私概念所发生的变化”改为“隐私概念上的变化”。

在我的写作课堂上，我们花了大量时间对朋友、同事以及最终由学生自己所贡献出来的写作样本进行了类似的修改。学生们一开始觉得很难理解，为什么在他们已经改写了一遍之后，我还要再

一次进行改写,甚至会改第三或者第四遍。他们问我为什么我不在第一次改写的时候就改好呢?我回答说,并且也试图向他们表明,每一次改动都给其他的改动带来了可能,当你清除没用的词汇和短语时,你能更容易看清句子的意思,并且能用更简洁精确的短语来表达。

他们还想知道,删除一些用词这样的小事情是否真的会影响结果。刚开始的时候,他们觉得这种练习很枯燥,老实说,我拉长了第一节课,这确实不可原谅。我想要他们看到,总是有更多的东西可以讨论,有更多可能作出的改动;我想要他们明白我能够并且可能会对每一个单词和标点符号提出疑问;我还想要他们明白,他们也应该学会这么去做。他们觉得这个练习让人神经紧张。他们无法想象对每一个句子都提出所有这些问题。最终我打消了他们的顾虑,他们自己的经验也让他们意识到这一点。学生们发现,这个过程并不会花费他们曾担心过的那么多时间,他们能迅速地发现那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只需要担心一些真正难以解决的困难。他们还知道了逐行编辑其实挺容易的,因为需要修改的东西都是课堂上讲过的。当你理解了一门课的性质,你就知道了如何来修改那些属于这门课范围内的句子问题(我猜,这就是我谈论规则和指导原则的方式)。

学生们不那么容易接受的是,虽然这种详细的编辑工作花费了很长时间,但它是值得做的。他们能看到每一个改动都让文章变得更加清晰了一点,并且删除了一些可能不那么有意义的词汇。但那又有什么好处呢?当我完成了《艺术世界》这篇文章时,我曾以为自己已经做了该文所需要的或所能够经受的所有编辑活。才华横溢的文字编辑海伦·塔塔(Helen Tartar)将全文润色了一遍,又进行了多达几百处的改动,其中很少是像我刚刚讨论的那么广泛意义上的。当读着她修改过的材料时,我感受到了当我通过

自己的取景框看事物时，我对镜片调整了最后 1/4 圈让所有东西都完美聚焦的方法。出色的编辑工作做到了这一点，也值得那么去做。不必要的词语占用了空间，因此并不划算。它们靠欺骗来吸引人们的注意力，显得它们似乎具有深刻和复杂的内容，而实际并非如此。那些多余的词汇看起来似乎在表示些什么，实际上会让读者对它所说的产生误解。

我们刚刚讨论过的这些句子举例证明了各种问题的级别以及解决的方法。我打算给出的指导原则中没有一条是原创性的。如果是的话，那反倒是个奇迹了。一代代的英语教师、编辑和写作者发现并一再发现它们，将它们传授给学生，并推荐给作者。有的文字加工程序甚至能找到典型的风格化错误并提出改正意见。这里给出的是我的版本，适合社会学家的需要，但可能对其他领域的学者也会有用。

1. 主动语态/被动语态。每本写作教材都坚持要你尽可能地用主动语态去替换被动语态。（那听起来是不是比说“用主动语态来替换被动语态的必要性在每一本关注写作的书里都得到了强调”更好些？）而比主动和被动语态之间的语法区别更有意义是一个简单的行为，就是把重要的动作放进动词中，并让你所讲述的故事中的一些重要角色作为动词的主语。对于语法区分的关注会让你从正确的道路上起步。主动动词几乎总是强制你指定一个完成动作的人（尽管天才的混淆者能躲开这种要求）。我们极少认为事情仅仅是完全靠它们自己发生的，正如被动语态所表示的那样，因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是人在做事情并让事情发生。那些指明活动主体的句子让我们对于社会生活的表述更加容易理解也更加容易相信。“罪犯被判刑了”隐藏了我们所知道的作出判决的法官，而且，并非出于巧合地让罪犯的命运显得是非个人力量的操控，而是人们一起行动来关押他或她的结果。几乎每个社会理论

的版本都坚持说,我们采取行动创造了社会生活。卡尔·马克思和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都这么认为,但他们的追随者的句法却又常常背离了这个理论。

2. 减少用词。学术写作者们常常在他们不想说什么的时候直截了当地把首先想到的词汇或者整个短语放进句子中。他们想要表示一种他们知道自己可能并不正确的谦虚、保留和感觉。有时候,在真正说出打算说的话之前,他们会承认读者可能会通过有礼貌地表示它值得关注来表示不赞同的态度,而不是直接说出来,似乎它当然值得注意一般。这就是我为什么在一开始就说过:让理论的步骤清楚明了“是很重要的”。但如果它不重要,为什么要费力去做呢?而如果它重要,那这样做不就足够清楚而无需一个初步声明了吗?

我们学者也在使用着那些不必要的词语,因为就像我课上的学生那样,我们觉得如果用平淡的语言进行描述,听起来就会像任何人都可以说出的东西,而不是那些只有一个社会学家才能作出的深刻阐述。我们在暗示自己所谈论的话背后还有一些重要的过程,以此对其赋予了特殊的重要性。所以我最初曾说那些人“想方设法去保持”他们的尊严。这意味着,由于那些“曾保持了”尊严的人们现在没能保持,因此保持尊严对他们来说是困难的,他们不得不为此努力。但我所写的是关于摄影师的,而不是关于那些克服困难的人。虽然他们确实在维护自己的尊严,正如这个短语所暗示的那样,但这篇文章并没有谈论,因此提到它反而显得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并且也没有意义。同样的,“隐私这个概念所发生的变化”让发生在那些概念上的变化过程变得重要了。如果我把斜体部分的字删掉,我想表达的观点毫发无损,而我还得以去掉一个未经分析的过程的干扰性指向,反正我也不会再提到那个过程。

有时候我们会加入一些清清嗓子的短语,因为句子结构的节

奏似乎需要这些,或者因为我们想要提醒自己:论述中漏掉了什么。我们想要作出一个“如果……那么……”的论述,但我们尚未自觉地得出因果关联,只是凭直觉认为它是在那儿的。所以我们创造了形式,希望内容会自己出现来填满它。或者我们是出于习惯而这么做,我们依附于说话风格和格式。正如很多学术写作者那样,我经常用三个谓语短语组成句子:“这本书激发了我们的好奇心,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答案,并且让我们相信作者是正确的。”(下一段的第二个句子是另一个好例子,是我在写作的时候自然而然写出来的)但不论是否有三件事情要说,我还是经常使用这个套路,因而我就只好抓耳挠腮去找第三样事情,这便让它显得有空洞拼凑之感。那没什么坏处。在编辑的时候它就会被删除掉。

一个不必要的词语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它并不会让一个论述深入下去,也不会表述一个重要的资质或添加一个有吸引力的细节。(看到了吗?)我通过一个简单的测试来发现那些不必要的词语。在我通读草稿的时候,会检查每个单词和短语,看看如果我把它去掉的话会怎么样。如果意思没有改变,我就把它删掉。这样的删除经常让我看到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于是我就再添进去。我很少在早期草稿中删掉不必要的词语。当改写的时候我会看到它们,要么用有用的词替换,要么就把它删掉。

3. 重复。学者们在试图表述清晰的时候,反而造成了他们最为让人费解的模糊之处。他们知道那些模糊的代词和模棱两可的语法会让他们的意思表达不清,所以如果有任何引起困惑的可能,他们就重复一些词汇和短语。这也许不会让读者迷惑,但通常会让他们觉得乏味。我并不是在简单重复我们在高中就都已经学过的机械性的规则:不要在这么多的句子里重复同样的词语。你也许不得不重复词语,但不应该在自己不那么做也可以得到同样结果的情况下重复。记住我的那个句子:“当一家银行被一名看门人

所占据的时候,看起来跟它被银行家所占据的时候是不一样的。”“当它被……所占据”不需要重复,并且会让读者走神。如果我认真推敲这句话,我能够写出一句更加简练而有意思的句子,正如我在那个例子中尝试的那样。

4. 结构/内容。一个句子所传达的思想通常都会有一个逻辑结构,阐述或暗示它所讨论的事物之间的某种关联。我们可能想要说某个事物很像或者实际上就是另一个事物(陈述一个身份):“一所精神病院是一个完整的机构。”我们可能想要描述一类现象的识别性特点:“莫奈是一个印象派画家。”我们还可能想陈述一个因果关系或一个“如果……那么……”关系:“贫民窟制造犯罪活动”或“如果一个孩子成长在破碎的家庭,那么这个孩子会变成行为不良的人”。我们可以像我刚刚所做的那样陈述这些关系,这足以使我们的观点清楚地表达出来。但我们还可以通过句式来强化这个观点,让它变得更清楚。

句法是我们安排句子要素的方式,表明了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通过安排一个句子的要素来加强其论点,这样它的句法也参与了论述,或至少不会干扰读者对它的理解。比如,我们可以把一些次要的观点放在句中次要的位置。如果我们把它们放在重要位置的话,读者会觉得它们就是重要的。如果我们用把并列句连起来的办法让句子里的每一个观点在语法上同等地重要,那么读者就会认为它们是同等重要的。当我出于习惯而说出我有三件事情要讨论,并且把它们标注为一二三或只是把它们一个接一个地列出时,这种情况就发生了。我们可以通过以一种能显示观点是如何联系起来的方式从一个观点转到下一个,而不是按照列表一个接着一个地列出,这样我们往往可以让观点更为有力。

5. 具体的/抽象的。学者们一般会使用过多的抽象词语,社会学家尤其如此。有时候我们运用抽象词语是因为我们脑子里并

没有什么具体的东西。学者们把一些钟爱的抽象词语当做占位符一样使用。这些词本身没有意思,但它们标注了一个需要真实观点的位置。集合体或复杂的关系证明了这种类型。我们说两件事情之间有着复杂的关系。但我们说了什么呢?“关系”是一个如此宽泛的概念,它几乎什么也不表示,这就是为什么它在数学的非常抽象的分支中那么有用。它所说的就是两件事情多少有些联系。但几乎任意两件事情之间都多少有点联系。在不像数学那么抽象的学科里我们通常会想要知道是如何联系的,这也是值得了解的东西。集合体并不告诉我们什么,它只是说:“相信我吧,它有很多关系呢”。大多数人会勉强承认几乎任何一种关系。在社会生活和其他学术话题讨论中所用的大部分空间隐喻——比如,社会组织中的层级和职位——以这种方式的具体特征欺骗了读者。那些暗示我们所描述的是一大堆类似事物的组成部分的短语——“一套”或者“一种”也是如此。

我们还用抽象词语来表示我们观念的普遍应用。我们不想让任何人觉得我们所发现的仅仅适用于芝加哥的学校教师或华盛顿的一家精神病院。我们想要他们明白:我们在自己的研究中所发现的,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历史上任何时间点的类似环境中被找到。那并没有什么错:这是从事社会学研究的一个主要原因。最能让读者信服我们研究结果的普遍性的方法是:用具体的细节描述我们所研究的,并以类似的细节展示出它属于哪类事情,以及还有其他什么事情可能是属于这一类的。如果我用细节展示了人们是如何从他人那里学会吸大麻及其如何影响了他们对这种毒品效果的体验,我可以继续以相似的细节描述一类相似的现象:人们是如何从他人那里学会理解自己内在的身体体验的。我用细节所描述的这个特殊例子提供了一个模板,读者可以从中参考我更为普遍性的想法。如果没有那些细节的话,普遍性的想法就没什么

意义了。

写作手册告诉我们要使用具体的细节，因为它们会让事情在读者眼里显得更为生动，使读者记忆更深刻。例如，威廉姆斯(Williams, 1981)说：“不管我们的读者是谁，我们可以通过详尽具体的写作让文章更加具有可读性和更难忘。当我们把冗长的短语压缩成简练的短语时，我们就让松散的观点顿时紧凑起来……指向范围越窄，观点就越具体；观点越具体，它就会变得越加清晰和精确(132-3页)。”

但是，当我们使用具体的细节使抽象的东西具象化时，应该仔细选择细节和事例。读者脑海里的例子能够带来在一般性论述中没有详细阐述的论点，并给我们的理解添彩。曾经分析过堕胎的伦理问题的哲学家凯瑟琳·派斯·艾德尔森(Kathryn Pyne Addelson)说，哲学家们通常会捏造一些非常稀奇古怪的例子——比如假想中的女子因飞来的昆虫或类似的东西受孕——这类例子的选择会让他们得出一些结论，而如果他们是在讨论一个已经育有5个孩子的40岁女子在丈夫外出工作的时候怀孕的例子，则无法支持这样的结论。

6. 隐喻。我正快速翻阅着几本社会学期刊的最新一期(我觉得如果这些刊物是关于历史、心理学或英语文学的，结果也并不会有什么不同)。我在几乎每一页上都发现了老套的隐喻性言辞。一本书被评论为“似乎缺乏一些尖端性”，另一本书“涵盖了巨大的地貌”，还有一本书针对的是“一个丰富的事项，但被其语境弄得很贫乏”。我的同事们谈论着“茁壮成长的文学本体”、“刺进”被讨论问题“心脏”的分析或“在两个板凳之间掉下来(两头落空)”，并发现了一个社会的机构性实践的“种子”“植入了我们自己的社会”。一种理论上的做法造成了一个“概念上的紧身衣”。研究者们从它们当中“开采”数据、“侦破”或“梳理”结果，并触及“底线”。那些最

有科学性的文档包含了大量这类隐喻性的言辞。

我通常会把自己所编辑的任何文章里的这类隐喻都删掉。所有的隐喻吗？不是，只有那些像上面这样的。你可以把它们跟一篇极为纯熟地运用隐喻的文章——戈夫曼(Goffman, 1952)的知名论文《关于让那些受骗的人冷静》——相比较，就能看出它们是什么类型的。戈夫曼的论文使用了诈骗把戏(confidence game)作为那些社会环境的隐喻，在那些社会环境里，有的人无法保持他们展示给自己和世界的自我定义。在我编辑过的任何文章里，这类隐喻我都会保留。

这两种隐喻之间的区别在于使用它们的严肃性和注意程度。我并不是指作者对待他们的论题有多么的严肃，而是指他们如何认真地使用隐喻的细节。戈夫曼认真地采用了这个诈骗把戏的隐喻。他把自己所分析的其他情况和诈骗把戏逐个一点一点地进行了比较——求婚遭到拒绝的恋人、在一家拥挤的餐馆里无法排到一张桌子的大人物、没法安排好日常生活中例行事务以免自己引人注目的人。他尤其指出，那些在骗子手里损失了钱财的上当者意识到(并且假设别人也能看出)，当他们想要快速致富时，就变得没有他们曾自以为是的那般聪明了。骗子们从犯罪经验中知道，只要他们帮助愤怒的上当者重新树立起自尊，让他们冷静下来，就能避免麻烦。所以骗子们会经常指派一个团队成员使用一些屡试不爽的方法来达到这个结果。戈夫曼使用了这个隐喻来发现并描述了人们可能会有这般遭遇的餐馆等地方的同样工作和同样角色，甚至建议说，由于很多人在生活的诸多方面都会在这种经历中遇到麻烦，我们也许可以找到一些专业人员去以一种更普遍化的方式处理这类问题。他指出，精神病学这门学科可以用来让那些其虚荣的社会生活显示是骗局的人冷静下来。这个发现为许多读者确认了那个隐喻。但这个隐喻是严肃的，意味着其他那些环境就

像各种方式的大大小的骗局一样，因此也实现了自我确认。

我先前从社会学期刊上所引用的隐喻对其寓意对待就不是很严肃。当我们说某论点有“尖端性”的时候，我们是把它跟什么进行比较？什么样的材料算得上是尖端呢？谁在真实的生活里“涵盖了一些地貌”？他们是如何涵盖的？文学是被用来和人体相比较吗？那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寻找它的核心、肝、胃和大脑？作者从来设想让我们这般认真地看待他们的隐喻。这些“老套的隐喻”所作出的比较不再存在于作者或读者的大脑里。

而有效的隐喻却是鲜活的。它给你展示了你所读到的事物的一个新的方面，展示了那个方面是如何出现在表面上看非常不同的东西当中。使用隐喻是一项非常严肃的理论性练习，在隐喻中可以表明两件不同的经验性的现象属于同一个一般化的类型，而一般化的类型常常暗含着一个理论。但是只有当隐喻足够新颖以致能吸引到人们注意时，它们才能以那种方式起作用。如果它们已经被使用到陈词滥调的地步，你就再也发现不了任何新意。实际上，你会觉得它们字面上的意思表示的就是它们所隐喻式地暗指的东西。举一个普通的例子：“把一个人的帆上的风拦住（使某人处于不利位置）。”多年以来我自己使用过它，读到过它，也听说过它，但对于我来说，它所表示的意义仅仅是你让一个人泄气。后来我学会了航海。在航海比赛中，当对手试图插进你的船和风之间，这样他们的帆会拦住风，让风吹不到你的帆上面。而这时，你的风帆刚才还正鼓足了风轻快地前进，转眼之间就开始无力地下垂。现在没有风在推动船身以抵消船在水里的摩擦力，船很快就停了下来。这个隐喻对我而言就变得活生生的了，让我完完整整地回想起了那个气人的经历。但这个隐喻对于没有这种经验的人来说则如隔靴搔痒。

所有这些老一套的隐喻都曾经生龙活虎过。随着隐喻变得陈

旧,它们由于一再被重复而失去了力量,因此它们只是占了空间,却还不如一个平淡无奇的非隐喻的陈述。说一本书的论点杂乱无章,反而比说它“缺乏尖端性”表述得更为清晰更有指向性。如果一个作者运气好的话,没有人会去关注隐喻性陈述的字面意思。当我听到“把孩子和洗澡水一起倒掉”——现在我仍然会听到——我发现自己总忍不住要笑出来。同样的还有“在两个板凳之间掉下来(两头落空)”。总之,这些人想要拿那些板凳怎么样呢?

隐喻使用不当也会令其自贬身价。那些并不很知道和理解这个现象的人,那些在使用这些词汇时可能确实不知道自己在谈论什么的人,可能会不正确地使用隐喻,却还以为它们表示的是另外的意思。就拿“底线”这个普通的隐喻来说,它指的是一个会计师报告的最下面一条线,总结了之前的所有运算,让你知道当年你是盈利还是亏损。而在隐喻的意义上,它可以指任何一串计算的最终结果:1980年美国人口统计局所发现的美国人口数量或某人的研究中收入和教育之间的相互关系。但人们经常把它用来表示一个最终的条件,他们能给出的最低价,他们所无法再忍受的羞辱:“这是底线!我不干了!”说这话的人并不知道,或者不记得了,这个词有着财务上的指示对象。他们可能是因为喜欢“底”这个字所传达的意思而使用这个词,即暗示着一个你无法逾越的点。

我们不能,并且也不应试着去避免使用另一种隐喻,这种隐喻已经永久性地植入了我们的语言,莱考夫和约翰逊(Lakoff and Johnson,1980)已经对此进行了非常详尽的分析。我在此给出一个例子,莱考夫和约翰逊称为

定向隐喻,因为它们中的大多数与空间定向有关:上下、里外、前后、深浅、中心和四周。这些空间定向起因于一个事实,即我们有着那种我们所拥有的主体,并且它们就像在我们

的物理环境中一样发挥功能。定向隐喻给一个概念赋予了一种空间定向；例如，欢乐是向上的。快乐的概念被指向上方，这导致了诸如“今天我感觉很向上”这样的英语表述。（14页）

莱考夫和约翰接着展示了上和下及其相关词语是如何充斥于我们的讲话中的：

有意识的是向上的；无意识的是向下的  
健康和生命是向上的；  
疾病和死亡是向下的  
有控制或力量是向上的；  
服从于控制或力量是向下的  
更多是向上的；更少是向下的  
可预见的未来事件是向上的（在前方的）  
高地位是向上的；低地位是向下的  
好是向上的，坏是向下的  
美德是向上的；邪恶是向下的  
理性的是向上的；情绪化的是向下的

这里是他们对最后一个例子的分析：理性的是向上的；情绪化的是向下的。

这个讨论落到了情绪化的水平，但我把它提升回了理性的程度。我们把自己的感觉放到一边，对这个事情有了一个高水平的理智的讨论。他没法克服他的情绪。

实体的和文化的基础：在我们的文化中，人们觉得他们自己控制着动物、植物和它们的实体环境，觉得推理是人类独有

的能力，让人类凌驾于其他动物之上并掌握了控制权。因此，“控制是向上的”就为“人类是向上的”提供了一个基础，继而成为“理性的是向上的”。（17页）

这本书中有 200 多页这种分析和例子。正如我说过的，你无法避免这种隐喻。但对它们要有清醒的认识，这会让你自觉地利用它们的弦外之音。如果忽略了这种弦外之音，你的文章自说自话，语言表达的是一个想法，而隐喻则表达的是另一个，读者将无法清楚地理解你所要表达的意思。

本章很少触及是什么创立了品位的标准，使你对自己以及他人的文章成功地进行编辑。主要的教训并不是我所说的具体细节，而是集中注意力的“禅修”功课。写作者在改写的时候需要对已写的内容加以密切关注，察看每一个词语，犹如他们是打算严肃对待这些词语的。你可以飞快地毫不在意地写下第一版草稿，因为你知道自己随后会很挑剔。当你密切关注的时候，问题就开始迎刃而解了。

## 第五章 学会像一个专业人士那样写作

社会学家们已经开始讲述他们自己的故事，因为他们意识到，过去常常被认为是具有科学性的那些思想和研究结果的非个人化报告，隐藏了读者想要知道的事实[参见哈蒙德(Hamond, 1964)和霍洛维兹(Horowitz, 1969)所编辑的自传文集]。大多数社会学自传都集中描述是如何开展研究的，写作也应该得到同等的关注。

我已经讨论了学术生活所在的机构——尤其是学校——是如何造成了学术写作的问题的。那个讨论主要关注于学术生涯的早期阶段：在学校里以及刚出校门。本章以及下一章将考察一个人在其社会学研究生涯的较晚期的阶段所产生的写作问题。在第六章，帕米拉·理查德将撰稿讨论从早期刚毕业的学生到成为一名成熟的专业人士的重要转变。在我这本最不谦虚的书里面，这是最不谦虚的一章，讲述了我在这个行业 30 多年中所看到的一些例子，并从中提取了一些分析要点。

首要的一点是：没有人能一夜之间就学会写作；相反，学习始终贯穿于职业生涯，并来自于学术生涯中的各种经验。

社会学家们常常要直到写文章或者发表文章遇到麻烦的时

候，才觉得写作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他们也许会像熟人那样嘻嘻哈哈地打发说：“写作风格？你的意思是什么时候加下划线和做脚注？”他们可能会把写作技巧当做上帝的礼物，而他们只是碰巧没有得到这个礼物罢了。这就像有个学生向毕业论文委员会（我也是委员之一）解释说，他知道自己论文写得很糟糕，但是，你看，他并不是个巧言辞令的人。他们可能会意识到自己在表达意思的时候有困难，但他们觉得可以把这个工作委托出去。那个说自己不善言辞的学生说，那不是问题，因为他的妻子是英语专业的，可以解决任何问题。其他的则请编辑来解决。

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培养出像我一样知道怎样简洁明了地写作的敏感性。我可以精确指出学术生涯中让我产生敏感的一些事情（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大多数都是我能够应对的幸运事件）。英语课程与此有一定关系。当我在芝加哥大学念本科的时候，曾修过一门很棒的写作练习课，这门课专注于组织和改写的技巧。我可能是在那时学到了初稿仅仅是初稿，是我应该知道一直需要改写的东西。另一方面，我在研究生院念了几年书，读了很多社会学书籍和期刊，这赋予了我如今在编辑自己学生文章时具有的所有这些风格特征。

在拿到学位之后，我通过和一些人——如今他们是我学术上的同僚，而并不是老师——打交道的经验让我意识到那种本科生的智慧。我在1951年从芝加哥大学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专业是社会学，那年我23岁。我很难找到一份学术性工作，这并不意外。当一个人能够以同等的工资聘请到一个心智成熟的成年人时，有什么理由去聘请一个小孩呢（那时候的标准是一年4000美元）？我很幸运，找到一份研究工作，研究大麻的使用，每周75美元。在圣诞节假期中，芝加哥一辆有轨电车翻到了一辆小汽车上，那辆小汽车的司机是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Ⅱ”这门课的教员之一。他们

亟须有人来替代。几个已经在教这门课的朋友对我知根知底，就举荐了我。我就这样结识了马克·本尼(Mark Benney, 已故)。他是一个英国记者，成年之后曾经先是一个轻微犯罪分子，最终在戴维·雷斯曼和埃弗雷特·休斯的鼓励 and 帮助下，成了一名社会科学教师。他曾出版过几本书，作为一名专业写作者，他的经验在其论文的优雅和清晰中得到了体现，这让我很佩服。马克看起来瘦瘦小小的，提前谢了顶，说话不是很直接，我觉得这是他的坐牢经历所造成的。他对自己所说的话很谨慎，所以如果他在讲些严肃的事情，你会知道他确实是当真的，并且他也希望你认真对待。

当时，我已经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一两篇文章，一直觉得自己很不错，或至少是很有能耐的。我根据自己的毕业论文起草了一篇论文，即我已经提到过的关于芝加哥公立学校教师的研究。这篇论文提出了一些关于教育和社会等级的问题，我觉得马克对此会有兴趣，因此我请他读一下这篇论文。他把论文交还给我的时候说，论文很有意思，随后他对文章的主旨提了几点意见。他似乎把这作为事后想法一般地说：“当然，我想你只能按照那种可笑的风格来写，才能在社会学期刊上发表。”我知道他是一位“真正的写作者”，所以这样的评论刺痛了我，我决定回来进行改写，用上一些我在大学里学到的关于改写的经验教训。我开始明白，完成一篇论文并不意味着你真的万事大吉了。

几年之后，根据对几个领域的研究生们的职业身份的研究，吉姆·卡伯(Jim Carper)和我写了一篇论文。我们把它提交给《美国社会学学刊》，随后论文得到了埃弗雷特·休斯的编辑，他曾指导了我的毕业论文研究，我感觉跟他很亲近，也很敬仰他。手稿发回来时，还附有一个来自执行编辑海伦·麦吉尔·休斯(Helen McGill Hughes)的字条(她是埃弗雷特的妻子，一位社会学家，还是一位记者)，上面说我该知道埃弗雷特真的很喜欢我，他在凌晨

四点钟的时候写的编辑评语,我不应该仅仅从字面上来理解这些评语的严厉性。这些评语当然让我很心灰意冷。其中有一点,他说所有的句子和段落看起来好像是从德语逐字逐句翻译过来的。我并不懂德语(或任何其他语言,虽然我为了有资格获得哲学博士学位,曾通过了一次大学法语考试),但我知道那很糟糕。其中让我记忆深刻的一段话引用了我们最为呆板的一个句子并加上了评语(在此完整给出):“陈腐!陈腐!陈腐!”马克随意的玩笑话已经让我对此有了敏感。而埃弗雷特的信更是加强了我的心,要写出条理清楚、易于理解的文章,听起来就是原汁原味的英语。

而我痴迷于严肃写作的最后一个动因是当布兰奇·吉尔加入休斯和我进行一个医学院学生的研究时产生的。布兰奇·吉尔对待写作非常认真,对我们草稿中的每个单词都进行认真推敲,这让我受益颇多。比如,我们对“观点”这个词有着美妙的却又是无止境的讨论,这个词是我们这项研究的理论工具的核心观念。问题在于我们该用哪个动词和它搭配。人们是“持有”还是“具有”一个观点?也许他们是“使用”一个观点。只要我们进行关注,就会发现每个词的寓意都不同,它们是可以区分开的。所以,问题不是用哪个词正确,而在于我们想要说什么。我们通过格式上的讨论发现了问题,但我们最终必须从理论上解决它们。

我们的对话使我明白:如何讲述事情确实很重要,你在这个事情上面要有所选择。他们还教我认识到,改写是件好玩的事情,就像一种字谜游戏,其要点是找到一种真正好的简约的方式来清楚地陈述事情。和吉尔的谈话使我完成了采取严肃写作态度的转变,并且这是所有这些经验里最为重要的,因为这些谈话贯穿了我们一起合作的多篇论文和书稿写作的始终。

我在研究生院期间打交道的社会学家们习惯于互相交换尚未最终完成的论文草稿。我们对于互相告诉对方下一步需要做什么

很在行。我并未意识到这种同行之间的阅读与评论、被阅读和被评论是如何影响了我的专业发展，直到我在西北大学教了几年书后聘请了李·韦纳(Lee Weiner)担任研究助理。他开始工作的那个夏天我外出了，作为一个严肃谨慎的革命者，李(他后来成了“芝加哥七君子”的一员)把我所有的通信都读了一遍，虽然那并不是他的职责。当我秋季回来的时候，他很兴奋地告诉我说，通过翻阅我存放自己论文的文件夹、察看我的朋友们对随后的草稿所写的评论，以及我是如何把这些评论融会到我的下一稿论文中，他学到了很多。

那时候，我已经从研究生院毕业了好几年，从对早期草稿的友善批评进行改写出发，我已经养成了一个颇为有效的写作套路。我已经学会把改写看做是乐趣，看做是在做填字游戏那样，而不是一件因为暴露了我的缺陷而让自己尴尬的苦差。我学会了把思考写作、试验自己的风格以及修改别人的文章都当做是乐趣。

也许把思考写作当做一个令人享受的游戏这种态度让我免于遭受他人所描述的那种焦虑，但相对来说，我的写作焦虑也是有着社会学根源的。我成长于一个强大的理论传统中，这个传统还有着强大的组织基础。社会学的芝加哥学派于1920年代脱胎于芝加哥大学，其领军人物是罗伯特·E. 帕克(Robert E. Park)(关于芝加哥学派的进一步讨论请参见 Faris 1967, Carey 1975, Bulmer 1984)。它有着一个连贯的观点，体现在帕克的文章中，并由一群强有力的思考者和实践者所传承和发展，其中最知名的有埃弗雷特·休斯、赫伯特·布鲁姆(Herbert Blumer)、路易斯·沃思(Louis Wirth)和罗伯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还有一长串经典的经验主义专著来为其增光添彩：《黄金海岸和贫民窟》(*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有伴舞女郎的舞厅》(*The Taxi Dance Hall*)、《帮派》(*The Gang*)，以及晚一些的《转变中的法语

区加拿大》(*French Canada in Transition*)等。我和另外几百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生的学生一起,向帕克之后那一代中的学术巨人们学习,并在这堆著作中成长。我们知道还有其他的方法来研究社会学,但我们很少有人去认真对待它们。在那个传统和环境中的成长让我有了一种理论上的傲慢,一种自我陶醉的罪过,即我已经学到了自己需要从休斯和布鲁姆那里学习的所有总体性理论,这些总体性理论已经好到足以让我处理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从学术上来说,过去和现在我都知道得更多了,但那并没有从情感上影响我。

当你觉得自己本质上就是正确的,就会给自己的写作减轻很多压力,因为这样你就不用去找到规范社会学问题的正确途径来尝试解决它们。有些人通过逻辑分析解决理论问题,而我学会了凭经验来决定理论问题。相对于通过找到叙述问题的正确方法来解决它,这二者中任一种方法都要更好些。

社会学家和社会学专业数量的不断增长,导致社会学组织和期刊也出现了类似增长。社会学家们对这些期刊进行编辑,编辑工作常常是在这个领域内已经有一段时间的人所获得的荣誉之一。研究生培养项目并不教你怎么样去编辑一本期刊——如何审稿、如何跟印刷厂打交道,或者如何说好话让作者去改进他们的文章。大多数期刊都请不起专业编辑,所以当了编辑的社会学家们完全要靠自己动手。在前辈们的指点意见的帮助下,他们通过实践学会了这项工作。担任编辑原本是我的一项业余爱好,但最终却成了我的第二职业,这个经验对我看待写作的观点大有裨益。

在非正式地为朋友和同事编辑了几年文章之后,我接受了两份正式的编辑工作。1961年,我担任了《社会问题》的编辑,这是社会问题研究学会(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 SSSP)的官方刊物,该组织是为了防止美国社会学协会一家

独大而发起成立的。我认为我的工作是我觉得那些有主见的社会问题研究学会会员也充分理解这一点)制作一本刊物,多少有别于《美国社会学评论》和《美国社会学学刊》这样的“大佬”。我不敢肯定这项工作会带来什么,但我觉得自己应该试着为那些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而不受大型刊物欢迎的文章找到一个归宿。

什么会使得一篇文章不受欢迎呢?大多数社会问题研究学会的会员觉得“大佬”偏好那些充斥着定量研究的文章、那些基于结构功能理论的文章,以及那些无关政治的(并因此是真正意义上保守的)文章。因此社会问题研究学会喜欢那些不保守的文章、那些并不偏向于定量分析的文章,以及那些使用“芝加哥学派理论”或晚几年使用“马克思理论”的文章。无论如何,它想对那些不属于东岸“大佬”刊物的文章开放。我一定觉得所有这些都合情合理而加以接受,即使那些“大佬”刊物曾发表过足够多的我自己的非定量、非结构功能理论的文章。

于是我接下了这份编辑工作,认为我的职责是发表反对“大佬”传统的文章。我还决定(虽然并没有人把这作为我的正式或不正式的职责的一部分)要对我所认为的社会学写作的糟糕状态做一些事情,途径是对刊物中所发表的内容尽可能进行改写。我为自己的编辑委员会招募了一些写作优秀并且懂得什么是好文章的人,因此我可以依赖他们来提供帮助。

我从最初几期刊物中学到很多东西。当我组织了第一期稿件之后(我会简短地谈谈那些问题),我就对其中的每一篇文章进行广泛的改写。这比我以前所有的编辑工作都更有强度,也更有教育意义。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对这么多人以这么多风格所写成的这么多文章进行编辑加工,让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报纸审稿编辑。我学会了快速通读一篇论文并找出那些我确凿无疑知道自己会当场进行修改的地方(我从未理解我是怎么做到这些的:比如,

从房间这一头看到另一头的校样上有一处印刷错误，即便我连字体都看不清楚)。但我也学到了一点：我没法用这种方法去改写每一篇论文，哪怕它们确实可能需要那么改写。这太耗时间了，而我还有其他事情要做。我可以每篇文章改写几页，给作者示范我是怎么想的，之后他们就觉得自己来做了，不然就完成不了。在过去几年中，一些大型刊物已经开始聘请审稿编辑，但即便是它们，也无力承担以像改写一本教科书那样的方式来编辑刊物文章所需的花费。

在为第一期刊物组织文章时，我还学到了另一个经验。一本刊物应该是定期出版的，每两月出版一期，如《美国社会学学刊》或《美国社会学评论》，或者出版季刊，如《社会问题》。如果你错过了截稿日期，就会失去印刷厂的排印轮次，人们会抱怨杂志晚到了，而赞助机构的官员则想知道是哪里出了差错。因此最好是准时出刊。这并不表示说你为此要出版自己并不看好的文章，而是你应该发表不管是什么学派的好文章：无论是定量研究还是定性研究，也不管是芝加哥学派风格的还是机构功能主义学说的。我曾经与之交谈过的每一位期刊编辑都同意这一点，不管他们私下会在编辑部里营造什么偏见，他们很快就会发现主要的事情是得到足够的体面文章来填满杂志并且准时出版。有些作者觉得编辑偏见让他们的文章被枪毙或被打回“修改并再次提交”，而从这个原因来看，这些作者通常几乎都是错误的。

当然，在“体面文章”的定义下面也会藏着很多偏见。但在这一点上，我相信斯廷施凯姆(Stinchcombe, 1978)。他说，当社会学分析家们工作出色时，他们全都是做着同样的事情。他们的文章看起来常常跟文章本身不一样，因为他们想要通过使用那些从“划时代的理论”中所得来的“奇特的名字”来描述自己所做的事情，以提高其重要性(不仅仅是社会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很多领域

都养成了这种风气)。因为好文章基本都是一样的,不管其理论标签是什么。“好”是一个专业的宗教般的判断,就如同音乐家或舞蹈家的判断,他们常常对表演出色的人给予认可,甚至并不怎么在乎这些人所做的是做什么。一些社会学家向我出示他们的文章,他们觉得文章是因为编辑的偏见才被枪毙掉的,但我发现这些文章几乎不是组织糟糕就是写作低劣(我知道这是那些“大佬”期刊所说的话,我也不知道该怎样让那些怀疑论者相信我是正确的,我只能指出一点:那些期刊的内容通常总是比那些批评者所认为的更加多元化)。这种的确存在的偏见会以更为微妙的方式存在,比如当编辑觉得一篇写作低劣、组织糟糕的文章还值得施加一些特别的努力时,他们不会去选择另一篇。对于那些写了不受欢迎文章的人来说,教训并不在于他们无法发表文章,而是他们不应该期望编辑会包办他们自己应该做的工作。没有人应该那么期望,只是有些人撞上这种事情的可能性会大一些而已。

1962年,当我接下为阿尔定(Aldine)出版公司编辑一套图书的工作时,我有了一种不同的编辑体验。当时该出版公司的总裁亚历山大·莫林(Alexander Morin)自己也是一名社会科学家,他认为值得把广义上所认为的代表芝加哥学派传统的一系列图书集中在一起出版。这使得我要处理图书篇幅那么长的手稿,要和那些对出版图书的重大责任感到焦虑的作者打交道。我还学会了有必要考虑一下一本书应该以多少钱出售,这并不是因为莫林不是个精于生意的人,而是因为如果太多的书都赔本的话,就没法出版系列图书了。我写到了主题以及有内容可说的重要性。那些并不关心你对于社会理论作出多么重大贡献的人却可能会去读你的书,因为他们关心医院里的死亡问题,或者精神疾病被家庭成员、专业人士和法庭定义的方式。我们最终出版了大约15本书,这个系列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其中卖得好的那些书弥补了一些销

路不畅的书的损失。

担任图书编辑在更大层面上向我展示了编辑工作的内容。我发现自己能够看到别人文章中的内部逻辑性在拼命想要表达自我,这比我在自己文章中看出这种逻辑性要容易得多,正如我能够在他们的文章里更为轻易地看出啰嗦奇怪的话语以及所有其他的失误之处。既然我想要以一种可以引导作者去修正手稿的方式来加以评论,而不是仅仅让他们抓狂(否则这个系列的书就没有一本会出版了),我就只能学会精确地说出那些我不喜欢的地方。我还必须告诉他们商业出版的实际情况。头几位作者把出版合同拿给一位律师去看,我还得跟他们解释说合同确实是有利于出版商的,但让他们不要担心这个,因为很少有出版商会利用这些条款(随着越来越多的出版商成为大集团的子公司,这个建议可能不会像以前那么实在了)。

我自己遭遇编辑偏见的经历极少。我受到过一点折磨的那个方面是:不得不应对社会学期刊编辑们业务操作上的重大变动。我最早的那几篇论文取材于我的硕士毕业论文,是关于爵士音乐家的。在我所举例子中的练习之后[例如,奥斯瓦德·霍尔(Oswald Hall)关于医学职业的文章,和怀特(Whyte)的《街角社会》],我广泛引用了自己的实地记录和访谈。但是音乐家们并不会像医生那么礼貌地讲话(或像霍尔所报告的他们的讲话方式那样)。他们的话里带了很多“狗屁”和“他妈的”,出于科学的准确性,同时也带点我自己的淘气心理,我逐字引用了他们的话。那在我的毕业论文里是可以接受的,但那些50来岁的编辑一律用破折号来代替这些词汇:“f—”和“s—”[在《美国社会学学刊》战后一期关于美国陆军的刊物中,这个做法达到了堪称愚蠢的程度,弗雷德·埃尔金(Fred Elkin)的论文《士兵的语言》大量地以破折号结尾]。我不记得自己有哪一篇论文最终被允许含有拼写完整的脏

字；可能仅仅是1963年在《局外人》(Outsiders)上所发表的那次。当然，如今发表的社会学文章里出现脏话可就是家常便饭了。

当我在第一章里描述自己的写作讨论课时，我说已经告诉全班我的写作程式，但我并没有说它们是什么。自从开课以来，我已经开始在电脑上写作，所以不再做那些我在这里所描述的事情。但这是我那时候对全班所说的，是我在写大部分文章时所采用的方法，我并不充分了解自己新的电脑化的规程，以给出一个公正的评价(关于它，我所能说的可以在第九章中找到)。整个程序非常符合学年的节奏。

我挺懒的，并不喜欢工作，并且把我花在工作上的时间降到了最低程度。所以，我虽然写了不少文字，但花在打字机上的时间相对来说并不多。我会以谈话的方式开始那些最终成为论文的东西，跟那些愿意倾听的人聊天，谈论我打算写的题目。在我开始教书的时候，就意味着我跟全班谈论这个(《艺术世界》是作为我的一些讲课的文字记录起步的，这些讲话是我第一次讲授艺术社会学的时候发表的，比本书完成要早八九年时间)。如果我获邀到一个地方发表讲话，我会尝试说服别人，让他们想要听我的“最新研究兴趣”，那就是我要开始动手写作的论文。那些讲话部分地完成了一个初稿的工作。我学到了有哪些论点是可以有逻辑地罗列的，哪种表明看法的方式是人们能够理解的，哪些方法会造成困惑，哪些论点是最好根本就不要去碰的死胡同。

当我开始依靠谈话作为着手写东西的方法之前，还尚未读到戴维·安廷(David Antin)对他为什么要通过谈话来进行写作的解释，但我承认我对他的描述感同身受：

因为我从来不喜欢钻进小房间里对着打字机独自写作的想法。那是什么样的谈话呢？我已经习惯于去一些特定的地

方，脑子里有一些想法，但嘴里并没有详细的词语。寻找一个特定的场合以一种我所希望的方式向特定的人讲话，这对我们所有人都很有价值。(Antin,1976,i)

在对一些东西谈论一阵之后(通常是几个月或更长时间)，我会变得坐立不安。我很少意识到这种感觉是怎么回事。在学年内或者甚至在暑假的大多数时间里，我也没有搞明白。有很多年，我们一家在旧金山度过夏天以及其他不教书的时间，一直要到秋季学期开始才及时赶回芝加哥。在离开旧金山之前三周，我会忽然没有任何先兆地只能注意到这种模糊的不安，并坐下来开始打字，持续一整个白天和半个夜晚。我在法律文件大小的黄色带横格的便签本上用双倍行距打字。我把每一页纸从便签本上仔细地撕下来。如果一张纸的齿孔处撕得不整齐，我就不会用它。我并不改写——总之，那时候并不会——而只是打字。如果我没法形成一个观点或想不出如何来结束一个论述，我就结合斜线和下划线来标注出括号(我喜欢电脑能够提供几种不同的括号的功能)并说一些诸如“眼下我靠这些没法达成什么”的话。然后我就继续写其他那些我能够写出点东西来的论点。

我经常把自己的文字汇总起来并说给愿意聆听的人，比如我已经写了6页纸，或者2500字(通过清点行数并估计每行的字数来计算)。我会避免删除任何东西，不过并不固执己见。如果我看到有更好的方法来论述一件事情，我就会用那些更好的词句来替代原来的。我也会以非常整齐的方式在我觉得必要的地方插入新的段落，可以通过剪切粘贴或在第7页的文本上做上标记，以便知道新的第7A页上所插入的文字要放在哪儿(当秘书们称赞我的手稿整洁时，我可高兴了)。在3周时间里，我写了多达3篇分别是10—15页的手稿——文章的草稿。

于是，我会带着这些草稿从加利福尼亚回来，并在学期当中对它们进行修改。我经常一连几个月把它们撂在一边，几乎不去想，因为教学程序——参加会议，跟学生和同事们谈话——占据了我的日常生活。这能帮助我修改这些论文，因为在这个间歇中，我会忘记为什么一个特定观点或其表达方式是如此必要，并会发现修改起来更加容易了。在圣诞节假期之前，我可能都不会取出任何一个文件夹开始改写。通常我是从修改句子着手的：删掉多余的词语，澄清含糊之处，充实那些简要的想法。正如我对课上的学生所说，这样做总是会产生一些我曾经掩饰过的理论难题，因此我很快就不得不对整个分析进行重新考虑。如果我能够那么做，我就为不满意的那部分写一稿新的版本。如果我做不到，那就什么也不做。不管是哪种情况，我通常会再次把论文放到一边，晾上几个月，有时候甚至是几年。

从这里开始，我所描述的也符合我的电脑化的新习惯，我将用现在时态说话。最终我写出了另一版草稿。我可以在任何时候做这类工作，通常连着三四天，每天花不到几个小时。在写出了第二稿或者第三稿之后，我就有了可以发给朋友的东西，他们也许会带来对我有帮助的想法或尖锐的批评。我更宁愿私下里从朋友那里听到那些批评，而不是公开地从《致编辑的信》里看到。

有些论文从未能够完成，但我痛恨浪费自己所写的任何东西，从不放弃希望，甚至从不放弃那些没有人喜欢的片段。在我的文档里有一些有 20 年历史的东西（实际上，我仍然在斟酌一篇甚至更古老的关于 Abbey 剧院的论文，那是我在 1948 年修埃弗雷特·休斯的种族关系课所写的）。

当我从朋友或者枪毙了论文的编辑那里得到批评和评论意见的时候，我会假定自己没能足够清楚地阐述我的观点以预防他们的拒绝，并寻思我能做些什么，不用改变我的立场就能应对那些回

绝，除非批评意见让我信服地认为自己的观点需要作出改变。这个修改和再思考的过程会一直持续，直到我再也想不出任何其他东西来处理，或者是直到愿意发表这篇文章的刊物自己跳出来（那就是说，直到有人要求我为一些场合或书刊准备一些东西，而我所思考的东西恰好符合其特定条件）。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已经完成了一篇文章的写作了，但随后就发现我并没有。我是怎么知道这个的呢？当我看到一些能够被更好地表述的东西，并且看到一种实现的方法时，我就知道我必须要把手稿再看一遍（在《艺术世界》这本书真正完工之前，我曾经两次以为万事大吉了）。

我逐渐积累起了经验并变得更加自信，开始给自己设置写作问题。我对自己所写的又长又复杂的句子变得不太满意，就开始试验用短句子。我能用多么少的词呢？很少。我还开始寻找第三人称（那显得太自大了）和第一人称（太枯燥烦人了，而且经常并不恰当）的替代方式。这还导致我大量使用第二人称，好像是在和读者窃窃私语：“你可以看到这会如何导致……”

这种程序假定了作者能够等得起像我惯常于完成文章所花的那么长时间。当你为赶截止日期而写作——比如说，如果你已经答应为一本书贡献一个章节，而截稿日期已经逼近，或者你已经答应为美国社会学协会的年度会议提交一篇论文——你就没法那么从容了。或者，如果你需要发表文章来让同事或者一些行政管理者觉得你有资格得到升职，你也同样无法气定神闲。围绕着后一个问题的一个方法是去做一些事情，那些事情的必要性在我职业生涯的早期压迫着我。因为，那之前多年来我所具有的经验是研究工作而非教学，我总是不得不在完成老项目之前就开始新项目。其结果是，我总是同时扑在几篇不同阶段的文章上：起草一份新东西的初始草稿，对一个较老项目的初始草稿进行改写，完成一些准备发表的东西的最终版。这并没有听上去那么难。实际上，它让

这个过程的每一步都更加容易，因为当你在一个工作上卡住的时候，你可以转向另外一个，总是在做那些显得最容易的事情。

当我在1970年开始搞摄影的时候，在那时候所学到的摄影操作标准给了我更多关于写作的点子。我像所有摄影学生那样，懂得了一个摄影师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拍照。拍出成千上万张差劲的照片并不丢脸，只要你同时也拍出了几张好照片，并且能够把好照片从差照片中挑出来。学生们学会了“读”相版，即把一卷胶片印在显影纸上，这样每一帧画面都会以其实际大小被复制。你会看到你所曝光的每一幅照片，并学会如何来分辨哪一张有着值得探究的想法。这个方法使你能够完美地学习到一点：那些真正作数的都是最终版作品，并且没有人会对你错误的开头或不正确的观点提出指责，只要你在写作过程中找到了一些好的东西就行。我学会了挥霍胶卷、相纸和时间。这个做法也传递到了我的写作当中。我变得比以往更加愿意写下任何我所能想到的糟糕的东西，因为通过摄影的类比，我知道自己总是可以把我所不喜欢或者不能用的东西清除掉。

在20世纪70年代的某个时候，我开始产生了文字上的自负和野心。我觉得这开始于一个作为“真正的写作者”的朋友（就是说，他是个小说作者）就我所写的关于艺术世界的一篇论文草稿提出一些意见的时候。我开始想要知道，自己是否能在一种更为广泛的意义上比仅仅是叙述清晰写得更好。我开始用一种自己以前所知甚少的组织类型进行试验。我开始在早期的片段中植入一些想法的种子，留待后面进行开发，并且引入一些例子，我会在后来使用它们，以便让读者回想起一个复杂的观点。我引述了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的故事（来自他的自传），这是有关依靠一个老仆人在他开始写作之前送来咖啡的故事，他还评论说，他觉得那个仆人也应该享有和他本人同样的声誉。我把这个作为

支持艺术家需要依靠别人的帮助来完成作品的例子，并且在书的后面章节我会提及特罗洛普和他的仆人，希望读者会回想起原先的那个论点。

可能是我的教学经验所带来的结果，我越来越确信故事——好例子——在表达观点方面的重要性。过去，当学生们告诉我，他们从我的艺术社会学课程中所记住的是西蒙·罗迪亚（Simon Rodia）和华兹塔（美国洛杉矶建筑，由罗迪亚设计——译者注）的故事——我用了大量细节并用了幻灯片来阐述——的时候，我常常会很恼火。我想让他们记住的是那些我如此缓慢而殚精竭虑讲述的理论。后来，我觉得这些故事比理论更为重要。在某种程度上，我应该早就知道那个，因为我在开始写田野调查的报告时，总是从我的实地笔记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事例和话语，并通过一定的顺序来安排它们，接着才写关于它们的评语。

《艺术世界》也把我引向了图画所带来的问题和机遇。显然，一本关于艺术的图书应该有插图。我先是以一种恶作剧的方式来试验这种可能性的。在经过多次修改之后，《美国社会学学刊》已经接受了一篇名为《艺术和工艺》的文章，讲的是一些工艺媒介被艺术世界所采用的方法。在写这篇论文的过程当中，我描述了一些能够佐证我的分析点的艺术作品。当这篇文章被接受后，我给执行编辑打了个电话，问她是否觉得使用一些插图会不太合适。除了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那些已经去世的成员的肖像之外，《美国社会学学刊》几乎从来没有发表过图片，我假定她是会说“不”的，这样我就会感觉遭到了排斥。自然，她说会问一下印刷厂和编辑，但又说，她觉得他们会同意的。他们果然同意了。这下我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了，找到这些真正能够支持我想要表达的论点，并且我还能够以一个合理的价格得到的图片。文字提到了罗伯特·阿梅桑（Robert Arneson）的一个茶壶的陶瓷雕塑，壶嘴是一个勃起的

阳具的样子,还有爱德华·韦斯顿(Edward Weston)所拍摄的一个裸女的照片。我以为这些可能会有麻烦(韦斯顿的照片包含了阴毛,当时只有《花花公子》才在那不久前刊登这个),但我的偏见又一次错了。

但我把那本书汇集到一起时,我知道它将会有图片。我的编辑是加州大学出版社的格兰特·巴恩斯(Grant Barnes),他给了我很多绝妙的建议。他说:“不要在图片上写些仅仅是识别它们的文字说明。至少说一句话来解释读者应该在这幅图片中看到什么。”由于我听从了那条建议,读者仅需要浏览这些图片并阅读这些图片说明,就可以了解这本书的主旨了。所有这些都提高了我对于写作和编书的视觉方面的兴趣。我期待我的新电脑制作图片和不寻常字体的能力会对此有所帮助。

为了重复那个寓意(这是就我自己谈了这么多的唯一不错的原因),你要学会从你周围的世界写起,既要从它所强加于你的东西写起,也要从它可以提供的东西写起。学者们所供职的机构在某些方向上逼迫他们,但也打开了许多的可能性。那里就是你能够起作用的地方。我一直对这些可能性抱着相对开放的态度,可能比大多数人都开放,并且对逼迫持抗拒态度(又可能是比大多数人都抗拒)。但我觉得,我的故事从其所有的历史和个人独特性来讲,都说明了对立面比大多数人所认为的都要更真实。

## 第六章 风 险

帕米拉·理查德(Pamela Richards)

这一章的主要部分由佛罗里达大学社会学家帕米拉·理查德完成,不过这里我先作一个总体性的介绍和解释。我曾问过罗莎娜·赫兹,她曾评论过某些方式的写作是“优等的”,这是什么意思。我对她的回答很满意,因此开始留意再找一次机会,看看如果能说服人们阐发他们的即兴评论,我还能从中发现些什么。没过多久,机会就来了。

我和帕米拉·理查德相识于她在西北大学念研究生之时。毕业后,她在佛罗里达大学任教,并沿袭博士论文研究的路数,继续从事犯罪学的技术统计研究。几年之后,她决定做一些新的尝试,利用自己丰富的实地研究的技能,研究佛罗里达州 Gainesville 附近的一个州立女子监狱。研究进行得比她预想的要容易。监狱的管理人员为她提供了进出的方便;犯人们一开始对她心存疑虑,但没过多久便向她敞开了心扉,欢迎她参加监狱里的各种活动。

一年之后,帕米拉就积累了丰富的实地调查笔记,对监狱的生活也有了相当的了解。她琢磨着是到了写出研究成果的时候了。在此之前,我俩曾就她实地研究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过交流,因

此她向我坦言她难以动笔。既然以前的研究成果她都成功地写出来了，她想也许这次是因为定性研究的材料需要不同的写作方法，于是向我咨询。

我提起上文已经说过的标准解决办法，建议她坐下来，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如同这个研究已经结束了一样，但是不要去看田野笔记以及有关监狱的文献，或者其他任何的文字资料。我让她一直写，能写多快就写多快。当写不下去的时候，我建议她敲入“我卡壳了”，然后继续写下一个主题。然后她可以去读那些写出来的东西，看看有哪些是正确的。通过这种方法，她就能发现如何如实地对资料进行分析，因为她必须去核对原材料，看看她的想法是否正确，如果不是，事实是怎样的。我告诉她，不管怎么样，她都可以很快地写出大量的草稿，以此作为写作的起点。

这些年，我给不少人提出过这个建议，但是实际上并没有多少人采纳。他们也没和我争论过什么，但就是不这么去做。我常常觉得这难以理解。但是我对帕米拉的建议产生的结果让我认识到为什么那些人不愿采纳这个建议了。然而帕米拉并没有止步不前，由于她善于反省、思维明晰，她想明白了其他人觉得麻烦的地方。

我很久都没有听到她的回音。终于有一天，她写信说已经照我的建议去做了，现在正在对自己 10 天内完成的 50 页的写作成果做收尾工作。我当然非常开心。看到自己的建议使人受益，对我而言是莫大的鼓舞。但是她附上的另一封信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后来被证实很重要。对于这个问题，我稍加追问，她就提供了一个极其详尽的答案。

帕米拉写道，她租了一个树林里的小屋，住在里面进行初稿写作的试验。她说：“尽管知道这是一个‘高风险作业’，我决定无论如何要试一试。”我当时无法理解她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她已经

是一个很有成就的学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了若干文章，还和别的学者合著了一本书。她在专业会议上做过论文报告，并且刚刚获得提升，拿到了终身教职。换句话说，她已经通过了折磨广大年轻学者的让人无比畏惧的独木桥。那么风险何来？

于是我有机会运用那个在罗莎娜·赫兹那儿效果颇佳的“研究方法”了。我写信给帕米拉请她解释：她所做的事情无非是在打字机旁坐上10天，将脑中所有的想法一股脑儿地写下来，哪里有什么高风险呢？我认为，最糟糕的情况不过是她白白浪费了写作的时间；但即使是这样，付出的代价也不会大于那些其他一字未写的人。

此后我又有许久没有收到帕米拉的回音。接着我就收到了以下这封信，信中帕米拉对于我那随口评论的言外之意进行了坦诚独到的解释。起初我是想将她的这封信作为“风险”问题分析的原材料。但是回头再读后，我发现对于她的故事和分析，我几乎没有什么可添加的。所以我问她是否愿意成为本章的作者，而我将写一个简要的介绍，增加其他一些必要的承上启下的段落。帕米拉同意了。这是一种非正统的做法，但似乎正是最好的也是最真诚的表达方式。以下就是她答复我的问题的信。

亲爱的老霍：

我刚刚一边喝咖啡，一边思考着“风险”这个问题。我的思考要从我上周做的三个梦说起。其中两个梦是关于“风险”的（当然，梦中肯定还有许多其他的内容），另一个是关于“探究风险”的。实际上只有两个是梦，另一个则是我在收到你的来信之前，刚遭遇的与那两个梦类型不同的午夜事件。

在第一个梦中，我把我的三章书稿寄给一个我研究生时

就认识的好朋友看。那些书稿和我寄给你的书稿是一样的（事实上我并没有寄给她任何东西）。我和她在旧金山举行的美国社会学学会的会议上见面。她带来了一大堆评语给我。她对我大为光火，评语措辞严厉，逐页点评：“这绝对是你写过的最愚蠢的东西……你怎么会这么写？……难道你没有意识到你在这儿所说的会令人反感吗？……你到底是怎么了？难道你一点儿常识也没有吗？……这些东西简直狗屁不是……”当我读着那厚厚的一摞评语时，我的朋友则坐在一旁，对我怒目而视。我觉得她想抓住我的肩膀猛摇，把我牙齿都给抖落下来。自然我开始默不作声地哭了，眼泪从脸上滑落下来。我想号啕痛哭，落荒而逃。但由于我们是在会议上，四周全是同事，我不得不勉强假装镇定。我很伤心。也许是感觉被背叛了，但更多的好像是我让她失望透顶了。我觉得我压根儿不行，没能达到她对我的期望。而这部初稿在某种意义上说明我从智力到为人到政治还有道德方面都一无是处。我挣扎着从放稿子的桌边站起来。她靠在椅背上，盯着我。她的脸冷冰冰的，愤怒已经转变成了厌恶。然后不知怎的，我艰难地、费力地穿过一群衣冠楚楚的社会学家（我谁也不认识）往外走。我跌跌撞撞，说着“请让让”，但是没人理会。甚至在我快要撞上他们时，他们也没往我这儿瞧一眼。然后我就醒了。

还是说点让人心理平衡的吧。那天晚上我还做了另一个梦，好像就紧接着刚才的那个[在那之前我一直在读丽莲·海尔曼(Lillian Hellman)的回忆录《一个未完成的女人》和《旧画新颜》。我读了一遍又一遍，自己也不太明白为什么会这么做]。在第二个梦中，我正坐在椅子上，为关于女子监狱的这本书构思。我不确定是哪一章或哪个主题，优美的文字在流

滴。实际上我并不是在写句子，而是在念出它们。句子们像有自己的生命，自然而然地从我口中滴出。一切完美无瑕，文风华丽多彩。我意识到那就像是丽莲·海尔曼在写作——同样的风格，同样的行文，同样的情感和倾诉。这感觉真是太棒了。我感到无所不能，一切皆在掌控中。我很清楚地知道，那些文字精辟、优雅。当我说出它们时，甚至开始辅以手势，几乎就像是我在口头讲解。醒来时，我好像是缓慢舒畅地漂回到清醒状态，同时还沉浸在为自己所取得的成就的欢欣之中。

再然后，大前天的晚上我从熟睡中惊醒（这次没有做梦），随之想到一个完全定型和水晶般剔透的结论：我百分之百地肯定自己其实是一个骗子。这个认识并不是通过清晰的论证得到的，也不是从任何我已知的事情中发展出来的。它无缘无故地就那么产生了。因此我绞尽脑汁去挖掘它背后到底是什么，终于找到了更好的解释：“我是一个骗子，因为我的行为举止与众不同。我睡觉前从来不读名著。而且见鬼的是，除了稗官野史以及和我的‘研究’毫不相关的杂书，我啥也没读。我从没坐在图书馆里做笔记，也没有将专业杂志从头看到尾。更糟糕的是，我根本不想那么去做。我不是一个学者，也不是一个社会学家，对社会学一无所知。我没有意识要将自己沉浸在大师们的思想境界中；我无法就任何主题的文献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甚至包括那些我理应擅长的主题。更糟糕的是，我凭着一股蛮勇，号称自己正在从事一项有关女子监狱的研究，而实际上我的研究正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行越远。该知道的各种事项我都一无所知，而且似乎也无法逼着自己按照恰当的方式去做。还有，糟糕的是，我明明知道不久之后我应该回去增加新资料，填补漏洞，拓展论述，及时修正。但是，我偏

偏不想这么去做。我太累了。”

三更半夜想这些没什么用，对吧？天哪，这简直就是折磨。我辗转反侧地想这些事儿，忽而愤怒，忽而惊恐。可我就是无法动摇“我是骗子”的结论。这到底是什么原因？我没有像其他同事一样，用既定的方式来“搞社会学”（我已经在此前的写作中经历了一个大概两星期的低谷，迅速地得出了这个定论：我是一个懒惰的寄生虫，啥也不干）。虽然我知道实际上没有人能够说到做到，也没有人能够坚持完美的理论状态，但是这些都没法帮助我为自己开脱，因为我无法将我的认识转化成内心深处的信仰。我很脆弱。如果我说自己是一个丑陋的社会学家，其他人应该能够心领神会，甚至他们也是一样的德性。

那么所有这些和风险有什么关系呢？对我而言，坐下来直接写，是有风险的，因为这意味着我不得不暴露自己，接受别人的检视。这么做需要我相信自己，同时也意味着我必须相信我的同事。目前看来更关键的是后者，因为正是同事们的反馈使我有可能会相信自己。所以我的那些梦不是关于自我怀疑，就是来自我最亲密的、最信任的朋友的人身攻击。

天哪，相信同事可不是件容易的事。那不只是简单的嘲笑，而是蕴涵着更多的危险。你的每一件作品都可能被用来作为证据，衡量你是什么样的社会学家（或者什么样的人）。同济们读着你的作品，评论道：“嗨，不过如此嘛。我都能比这强。看来她没那么牛。”（由此引申出去，他们会说，你在人前装得像个社会学家，那只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这个学科内部的激烈竞争，以至于我们常常需要在公开的情况下，靠着贬低别人来减轻我们自身的不安全感。我们这些人微言轻的菜鸟

们总是被恐惧笼罩着，害怕同侪们的随口评论会变成自己专业形象的一部分。如果这些评论是批评性的、负面的，那就很危险了。因此将任何形式的初稿拿给同侪看，都是一件极具风险的事情。几乎没有人知道“草稿”是什么意思。他们想当然地以为初稿与寄出等待评审的稿件只有一步之遥。所以如果你拿着初稿给人看，就得担心后果了。他们可能会判定说你的作品粗枝大叶，结构散漫，质量低劣。他们还能得出什么结论？将这样粗制滥造的东西给大家看，说明你不是一个合格的社会学家。如果他们跟别人这样说，你可以设想后果会是怎样。

但是，比方说你能够说服他们，让他们理解草稿就是草稿，它是以意识流的方式呈现的，纯粹是为了表达观点。但即使是这样，风险仍然很高，因为读者可能不会苛求完美的语法和巧妙的措辞，但是他会去寻找精彩的论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更可怕。这下等待审视的是观点，而不是写作能力。你可能已经无数次地听到这样的话：“好吧，也许她写作水平不怎么样，但是，天哪，她真的是很聪明！”所以，如果你很聪明，那么即使你的文字像一个大学二年级的学生那样也无关紧要。如果你将初稿交给其他人看，那么你希望他们作出判断并告诉大家，你是否能够以社会学研究的方式进行思考，这就等于请他们判断你聪明与否，以及你是不是个真正的社会学家。如果没有真知灼见的闪现，没有引人入胜的观点，读者会有什么样的结论？那就是：你很愚蠢。如果她将这个结论告诉别人，那你就快完蛋了。因此让其他人阅读你正在写的初稿是件可怕的事情。我无法面对让人们觉得我很愚蠢的这种可能性。

以上这些同样也适用于让同侪之外的社会学家们阅读你

的初稿，但是情况会更复杂一些。有时候你将作品给前辈学者看，好像比给同侪看更危险。假设你是一名还没有拿到终身教职的老师，被大家看成是一个散漫的研究者或是一块榆木疙瘩，实际后果将会是什么？如果那些终身教授们对你和你的作品得出这样的结论怎么办？你会失去研究经费、教职或者升迁的机会。这就玄了。你在这个行当里的名声与你的职称密切相关，几乎没有什么人敢说“我不在乎你怎么想”。

想要克服这些恐惧，应对被人说成散漫或者愚蠢的风险，你就必须相信你的同事。但是这个行业结构中的每一个运作环节都在破坏这种信任。你的同侪在体制与心理两个方面与你竞争（哈哈，由于阴暗心理作怪，看到别人摔了个嘴啃泥，你反而会很高兴）。学术界受到当前经济紧缩的影响，终身教职、研究资金，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好处，越来越成为赢家通吃的游戏。

因此很难去相信同侪，尤其是那些系里或者同领域中跟你差不多的人。同时，你也很容易会害怕前辈同事，因为你会感到他们时时刻刻都在评判你。这是他们分内的事，因为他们觉得自己肩负重任，要把杂草从年轻一茬的学术好苗子之中铲除出去。他们相互之间确实会对你的作品评头论足，告诉别人你的学术潜力如何。所以如果他们觉得你的研究质量不高的话，你如何能相信他们不会到处去说？

关键在于信任问题，因为它损害了我们创作所需要的心情和精神上的自由。你能信任谁呢？我能想象有少数一些非常自信的人，他们并不真的担心同事会怎么想。但这些人都是罕见的极品。他们埋头向前冲，四处散发稿件，将一页页纸塞满大家的信箱，上面写满了有趣而实用的观点。他们是怎

么做到的？其中一些人是性格使然，天赋异禀；其他大多数人则是因为环境的自由使得他们有更多的权力去说：“鬼才管社会学家们‘应该’做什么，我就做自己想做的。”现在我已经拿到终身教职了，才注意到自己也有点这种想法（恐怕也只是一丁点儿）。这并不意味着我必然会更信任别人，只是现在可以更少地担心那些负面评价的影响。

话说回来，你能信任谁呢？一起读研究生的同学，研究生期间教我社会学的老师，以及之后我认识的朋友和同事，我发现，这些我所信任的人在读我的书之前，其实已经知道我有多笨。我在研究生期间认识的那些人已经对我知根知底了。在他们眼里，除了进步，我别无选择。他们从一开始看着我努力尝试写作与思考，并且自始至终地支持我，相信在我的混沌纷乱的尝试之中有一些吸引人的东西。因此我信任他们，他们也信任我，这并非偶然。这些最初的纽带维系着我们，让我们互相分享心得。总之，最令人痛苦的就是起初的尝试：深入现实，作一些原始记录，然后回到书斋试图从中整理出头绪。最让人高兴的就是有人告诉你：这些小小的尝试是有益的。这以后，只会有很少的同事能成为朋友，这更是弥足珍贵。我们的互相信任来自于努力克服那些原来把我们隔离的结构性的障碍。像所有的友谊一样，它们是那种谨慎的小步舞的产物：你们时进时退，时近时远，逐步建立起信任和关心。关于如何建立这种互信的友谊，没有什么秘方可言，虽然我很希望可以。尽管人们有时会在合作项目中建立起友谊，不过在我看来，很大程度上是因人而异的。

我在写作初期可以信任的就是这些人，职业上的风险可以因为我们的共同经历而减到最小。他们的反馈对我来说非常重要，如果我能够把写作课题继续下去的话，这更是绝对的

关键因素。他们的反馈让我相信自己，因为对我而言还有另外一个写作中的风险：有可能我会觉得自己根本没有研究社会学的天分，进而觉得我根本就不不是一个社会学家，成为不了我想成为的那个人。同事的认可和评判所带来的风险与被自己认识和评判的风险是绑在一起的，它们紧密交织，通常很难区分开来。没有他人的认可，你怎么知道自己能行，是不是一位社会学家？他人的评价使得我们了解自己。

这些都是风险所带来的波折：我相信自己（因此可以冒险把自己的想法写出来——某些我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主要是因为我相信的某人告诉我我能行。但是在我做出什么事情或者写出什么东西之前，没人能告诉我这点。因此我不得不从那里出发，面对空白的纸张，面对发现自己不能完成任务的风险，如果那样的话我就不是自己想成为的那个人。我还没有写出任何东西，因此没有任何人能帮助我确认自己的方向或者肯定我对自己的认识。

关于如何从朋友的反馈中建立信心，我还应该谈一些其他的问题。你所相信的人，不仅应该对你友好（没有竞争关系，当你搞砸了的时候不添油加醋地散播），还应该说真话。我必须保证，当我在胡说八道或者胡思乱想的时候他们会告诉我。如果不能确定他们会说真话，他们的反馈不会帮助我相信自己。我总是想知道我的想法是不是真的很精彩，还是他们只是想对我友善。比起直接的批评，迁就顺从的感觉对于自我认识的危害更大。当然我们都会对彼此说一些善意的谎言。但是也需要有一点重要的真诚，不然我会无所适从。我们得相信犯错与批评都不是罪过，不然反馈就是毫无价值的。

怎样处理好这些风险轻装上阵呢？在正式开始写作前，

我有时会回顾一下从前，告诉自己：“的确，我之前是没有写过监狱，但是写过少管所，而且读者好像反应还行。”这至少让我稍感安慰。或者我遥想一下将来：我打电话给好友告诉他们我的研究，我说得滔滔不绝，他们则给我适时的鼓励，于是我的自信又增加了一些。当我觉得足够自信了就动手写作。我想许多人都相信，谈论一项研究比实际写作风险要小得多。部分是因为没有人记得你说过什么，另外我们似乎也有不成文的约定，不必为彼此说的话较真。因此，我可以发表一些安全的言论，巩固自己的观点，自我感觉更加良好，也许就搞定了这第一个风险。不过这儿也有陷阱。因为我们不必为自己的言论负责，所以很容易把这些聊天的内容当做瞎扯。如果我这样想的话，听者的好评就不足为据了，因为我觉得她只是对我的表演或者是社会学家的幌子的回应，而不是对任何有意义的想法的反馈。然而，如果我可以学会让谈话变得更严肃，人们的反应会帮助我开篇写作。

从某种意义上说，勤练可以使写作变得更容易。因为写得越多，你会发现它并不像你所担心的那样有风险。从过去的经验中你得到自信，你已经在你电话联系的大批朋友中赢得了可靠的赞誉；最重要的是，你已经向自己展示了承担风险是值得的。你终于挺过去了，并且取得了成果。看啊，你已经证明了自己！不过我也必须承认，现实不像我说的那样简单。我的写作经历为我积累了一些自信，但是，看到过去的工作成果我仍然心情复杂。它们看起来很别扭，错误百出。我觉得自己必须做得更好。我的期望值与时俱进，而且不断重新界定什么是好的研究。这就意味着每次坐下来写作时，我都会怀疑自己是否真的能胜任。因此，写作依然是一场冒险游戏。

但是随着写作时间的增加，我好像已经领会到这场冒险的价值。的确，我常常是废话连篇，但是大多数时候，在给旁人看之前，我自己就能分辨出哪些是废话。偶尔我会写一些得体的语句，说一些丽莲·海尔曼可能写出来的话，或者捕捉到最恰当的词句来表达我的想法。通常这只是一两句话，但是如果我坚持不懈的话，这样的句子就会越来越多。这一小批好东西也会帮助我冒险。当我觉得自己好像写不下去了的时候，我经常回去读那些自以为写得好的段落。这总是提醒我：任何冒险都有两面性，输赢皆有可能。总在想着输的事情，我会惶惶不可终日。但是当其他手段失效的时候，重读那些好的段落有时候会让我重新奋发。我也会看到：冒险的负面并没有我想的那样可怕。我可以把我最低的稿子藏起来，除我之外没有人会看到它，然后尽快把它扔进废纸篓。展示给别人的都是我自以为有可取之处的东西，或者甚至只是那些脱颖而出的段落。换言之，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控制写作的风险，决定该让别人看到我的哪些作品。我不用处处看人脸色，甚至不用向自己那不切实际的完美主义低头。把稿子扔掉总没人管吧。

就是这样了。不过冒险是如此的复杂和具有两面性，以至于我会在同一晚上既梦见被朋友批得体无完肤，又梦见自己跟丽莲·海尔曼一样妙笔生花。随着写作经历的增长，我开始明白这不是件非输即赢的事情。只要我真的写下点什么，我已经同时向输赢两个方向各走了一步。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在沉重的包袱下工作，把这当成一场输赢较量，觉得写出来的东西要不就是字字珠玑，要不就是破铜烂铁。其实不是这样的。它们只是一堆材料，或多或少被组织进论述。有些好一些，有些不咋样，如此而已。

我没什么可补充的了。帕米拉·理查德已经深入探讨了年轻学者所处的特殊环境中同侪和师长的组织，也生动展示了它如何影响到一个人冒险想要成为专业知识分子的意愿。这本书里的两段个人经历能让你感受到：在这种情形和过程中，对这个人来说，什么是特殊的，什么是普遍适用的。我不知道这些感受在别的领域有多典型，我想应该是大多数学者和知识分子面临的共同问题吧。

## 第七章 把它弄出门

特雷西·基德(Tracy Kidder)的《新机器的灵魂》(*The Soul of a New Machine*)一书讲述了一个设计团队打造出一台新型迷你电脑的故事。这本书教给我一个有用的句子：“把它弄出门。”计算机业内人士通常用这句话来描述研发一个新产品的最后阶段。创造一个新产品要花费很长时间：为它想点子；把这个点子转化为实物的计划并造出硬件；同时打造一个软件操作系统来控制硬件和应用程序，从而让这台机器值得造出来；编写说明书，让人们可以通过它学会如何使用这台机器；用塑料薄膜裹好这些册子和光盘；最后把这个产品运送给销售商和用户。

这个行业对完成这个过程有这么一个特殊的表述，是因为有那么多的事情可能会干扰它的实现：许多项目从未能出门；硬件不能像所设计的那样工作；供应商没有按承诺发送零部件。不过，新电脑未能“出门”，常常是因为研发工程师认为它们还未到达对外发布的阶段。工程师们常常是对的。这个行业里流传着一些引人警惕的故事：一些机器在未准备好之前就推出了，可能会导致公司破产，毁了一个实质上很好的产品的形象，还搭上了相关人士的名誉及其职业生涯。

一个常见的貌似正确的解释是：将这些灾难归咎于营销人员

和工程师之间长期存在的紧张关系。营销人员现在就需要这台机器。因为竞争对手有一台,如果不能很快拿出一台类似的,公司将会丢掉在这个市场的一杯羹。然而工程师们知道,只要再给他们一点点时间,他们可以制造出一台更好的机器:没有小故障,更简单清晰、更精致、更完整地实现了他们最初的预想。他们知道,另外的工程师(如果没有其他任何人的话)将会欣赏这些细微的改良之处并钦佩他们的独创力。营销人员则不关心这些会令工程师得到同侪们敬仰的精致和完美,他们认为工程师是不切实际的蠢蛋,为了追逐完美主义者的白日梦,很快就会把公司搞垮。营销人员的操作标准是:这台机器应该“十足的好”,能足够好地完成它的预定任务,令用户满意。一位少见的能够成功横跨这两个领域、并将它们的不同标准融合的工程师,该获得所有人的尊敬:他是那个“把它弄出门”的人。

“把它变得更好”和“把它做完”之间存在的紧张拉锯,在所有人们需要完成某项工作或推出某件产品的地方都会出现:一台电脑、一顿晚餐、一篇期末论文、一辆汽车、一本书。我们想要把它做完,送到那些将要用它、吃它、读它的人面前。但是,没有一件物品曾完全体现了制造者对它可能成为怎样一件物品的设想。人类的弱点——你自己的以及别人的——让缺陷和错误不可避免。你忘了放盐、忽略了程序里一些重要的缺陷、犯了一个逻辑上的错误、遗漏了一个重要的变量、写了一句令人汗颜的拙劣句子、忽视了相关的学术文献、错误地诠释了你的数据,所有形式的生产都有其常见的一批错误。但是我们认为,如果我再把它检查一回,或许就能揪出那些错误,为我想要攻破的问题找到更好的解决方案。

把成果“弄出门”并非人们唯一看重的事。在许多领域,众多重要作品的完成,并没有怎么考虑过它是否会面世的问题。学者和艺术家尤其相信,如果他们等待得足够久,就可能会发现一个更

全面的、逻辑性更强的方法来表达他们的所思所想。同样的态度在专业民俗学和传统中占有令人尊重的一席之地。美国作曲家查尔斯·艾夫斯(Charles Ives)在其创作生涯的晚期,就完全不关心是否会有任何作品走出他的房门。他的声誉是来自那些他从未觉得已经完成的作品,尽管它们在某些意义上——但不是他的想法上——是完成了的。事实上,如果不是那些态度坚决的演奏家说尽好话又哄又骗、巧取豪夺,直到他勉强同意让他们把乐谱拿去,他的音乐创作几乎不会有人听到。即使是这样,他也没给过这些演奏者什么帮助来解密他那些潦草手稿的复杂和含混之处(参照 Perlis 1974 的描述)。

制造者们常常想要推迟让产品出门,即使(比如在学术界)当创作者同时也是营销人员时,他们完全明白为何它必须且很快要出门见人。一些作品只有在被人偷走后才会离开作者的书桌。我认识的一位出版商来到一位作者家中,和作者的妻子串通,偷走了这位作者认为在脚注方面还需要些许改动的手稿。当书出版后,这位作者并没有抱怨。

对写作的人而言,把作品弄出门是通过几个步骤实现的。当他们把作品展示给一些信得过的朋友和同事来征求评价和建议时,他们的作品经过了第一道门。随后的那些门通向课程讲师、论文导师、期刊选稿人、出版商请来的审稿人,最终通向那些在作品公开发布时读到它的无名大众。有些作者从学生时代起就爱拖拖拉拉,无法按时交课程论文,日积月累了大量未完成之作;有些作者只有在闭门埋头苦干直到快把自己逼疯之时,才让他们信得过的朋友看自己的大作,而且还是经过大量修改的内容;其他一些作者会给朋友们看创作初期的版本,但却惧怕把任何东西提交出版,坚持说他们还需要把这些著作再重读一下,制作更多的表格,再花一些时间来完善参考书目——任何可以使文章更完美的借口。

我喜欢把作品弄出门。虽然我喜欢对文章的结构和用词修修补补,但我很快就会要么把它丢在一边,觉得还不到写它的时候,要么让它成形可以被弄出门。我的个性——没有耐性、渴望经常性的回报、对其他人的回应如何回应我所说的话充满了好奇——把我推向了这个方向。我在一个流行音乐行业长大,在那里你每晚都演奏音乐(无论你喜欢或不喜欢,也无论你是否表演出最佳水平),这可能强化了我的性格。最重要的是,埃弗雷特·休斯教我明白,思想生活是对同一个话题感兴趣的人们之间的对话。你可以偷偷旁听这种对话并从中学习,但最终你自己也该为它添砖加瓦。你的研究一旦完成,就应该把它写出来,并通过发表而让它加入这种对话。这种观点在约翰·杜威(John Dewey)和乔治·赫伯特·米德的实用主义哲学中都有显而易见的根源。这两人在社会学思潮和实践方面都很有影响力。这种观点也具有强烈的说教意味。

和我共事过的学生和同事都知道,我在把成果弄出门这件事上是多么的说教、顽固和烦人。为什么他们不完成论文?他们承诺会写的那一章在哪里?你已经接近完成——是什么东西需要花费这么长时间?当我说这些的时候,我知道我忽略了一些事。从来没有事情会如此的简单,如此的非此即彼,所以我寻找其他的原因,而我总能找到更多的原因。

让我们接着说之前那个关于新型电脑的隐喻。你是否让产品面世得太快了呢?通过这个问题,我发现了事情的另一面。问题的答案一目了然。电脑商家因为对工程师的警告置之不理而自毁前程。但事情还不仅仅是这样。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并不急着让《芬尼根守灵夜》(*Finnegans Wake*)面世。许多著作是那些看起来并不关心这该死的事情是否做得完的人多年耐心修改、加工的结果。而当这种情况走到了极端的程度——艾夫斯就是个典型——制造者不再关心他们是否会完成任何作品。有些杰作确

实是很快完成的,但是,再花些工夫可能会让“好”变成“伟大”,这样的可能性应该会让任何人都慢下来。慢慢地做,牺牲眼前的回报来生产出真正有价值的东西,花费 20 年完成一本书[就像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撰写《正义论》]。这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画面,即使是对像我这样实际的人。

因此,“把它弄出门”和“再等一会儿”两者都有许多值得推荐之处。对于这样一个问题,常规的(也是唯一明智的)解决方法,是在两种相互竞争的好处之间选择,并争取在它们之间取得平衡。但是意识到这一点并不能带来很多帮助。我们应该在何处取得这种平衡?还是存在这样一个问题。

艾夫斯的个案提供了一种方式。他是怎么做到身为一个作曲家却从不写完一首曲子的?他是通过成为“某一种”作曲家做到这一点的:这种作曲家的音乐没有被人演奏出来。未写完的音乐是无法被演奏的。当然,演奏者可以从你那里拿走乐谱,并按照命令将其完成,就像他们对艾夫斯所为。但艾夫斯不需要完成任何作品,因为他已经选择了不加入标准形态的合作活动,不加入他那个年代的音乐商业中的对话。既然他不关心他的音乐是否被演奏,那他也不需要完成它。

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说,你可以通过决定自己想在所处业界扮演怎样的角色,来决定何时让你的作品出炉。这么说并非仅仅是用另一种语言来陈述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从而令它仍然同样难以对付。这种新的表述至少让你思索和考量不同策略将会得到组织方面什么样的回报和惩罚。

我的一些学生迟迟交不出毕业论文,我的一些学术界友人无法将自己的研究写成文字,或将文章写成适合出版的形式。在和他们谈话时,我觉得我应该停止说教,转而说说社会组织。然而,除非我能坚决压制住内心那个布道者,否则我们的谈话总是沦为

无法解决又恼人的道德家的争论。我开始教导他们不要成为完美主义者，只要产出对我们其余的人而言足够好的作品就好了。我告诉他们我从来没有写过一部杰作，也从未这么期望过。是什么让他们不一样呢？

他们不喜欢这么想。他们为什么要这么想呢？他们常常不认可或不接受我的诊断——这些诊断也很可能是错误的——然后他们也变得同样的说教。因为要把事情做完而把事情做完，看起来并不是很有道德原则。事实上，它带有急功近利的意味。学术研究人员常常怀疑，那些“发表很多文章”的人，是因为不那么光彩的原因而这么做的。

要理解我刚刚描述的这一争论，我们需要丢掉道德说教，而将问题和学术生活的社会组织联系起来看。在这里，C. 赖特·米尔斯的“动机词汇”构想（1940年）对于我们理解这一点很有帮助。每一个社会和社会组织都有一串可理解的也是可接受的做事的理由。所以，我们可以解释自己从事某个工作是因为我们“需要钱”，或“喜欢与人共事”，或“对那些事物感兴趣”，或因为“它提供了个人发展的机会”。这些都是当代美国社会中人们做事的可以理解的理由。我们可能不是出于这些原因做事，或者不赞同任何这么做的人，但我们理解其他这么做的人既不是疯子也并非恶魔。在其他社会，人们可能解释说，他们做某件事是因为母亲的兄弟说他们必须这么做，或者因为上帝告诉他们这么做。如果我说，我决定接受一个新工作，因为我是白羊座的而这就是白羊座的做事方式，一些朋友会理解。但如果曾有人听到我说，我这么做是因为上帝要我这么做，那我可得非常小心了。

我们使用这些在我们的社会中可接受的解释，不仅仅是为了对别人说。我们也问自己为何做事，也在同样的清单里寻找合理的解释。如果不能找到一个理由，我们可能不会去做我们脑子里

原本想做的事,不然我们可能会怀疑自己是否心智正常。谁会无缘无故去做一件事情呢?

学术界目前常用的有关动机的词汇,用各种方式解释了一些人频频发表学术文章的原因,许多都不怎么好听。人们这么做是为了“出头”、“出名”、“获得加薪”,还有,最可悲的是:为了“获得终身教职”。这些理由表明,这位作者满足于“第二优秀”,接受“足够好”的工作,只为将结果推出门并获取回报。

那些在“合理的时间”里把事情做完的学者,认为如此分析他们动机的人只是出于自私自利,即为他们自己完不成事情找到一个借口。他们解释说,他们写作是为了“对科学做贡献”、“参与学术对话”,或因为“写作是有趣的”。我正是这么说的。这些理由听起来盲目乐观,有点让人难以置信(那些在写东西时感觉是在受罪的人,对“写作是有趣的”这个说法尤其觉得滑稽)。然而,一些人就是出于这些理由做事的。如果你把学术活动看做一个大游戏,那么写东西、参与对话,或者做一些贡献,至少都可以和玩“吃豆子”游戏那般有趣。但是,如果你专注于把事情做对,那么这种对产出的强调听起来就有妥协的味道。那些说法听起来是自私自利的,甚至是不道德的。

这样一场道德决斗是徒劳的,而讨论不同写作方式的后果会更实用。事实上,学术生活的组织系统性引发了这两类动机并对其作出回报,使之既是合理的也是必须的。

学术世界是如何组织的?写作和发表论文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你想要在其中扮演哪个角色?你写作和发表文章的方式将如何影响你能否扮演自己所选择的角色?这都是好问题。当然,它们都没有固定答案。这并不奇怪,因为学者们和其他人一样,不愿研究自己所在的社会性的世界是如何组织的。他们不希望自己的秘密被曝光,或他们钟爱的神话被揭露为童话故事。他们喜欢讲

述自己的经历,并从中得出大量结论,包括如何让学生行动起来、什么样的职业策略能奏效(我在本书中就讲到了这两者)。他们尤其爱说大学管理是多么的“理性”,尽管它看上去一片混乱。对学生、职业生涯或大学的系统性调查,必然会违背他们的信仰,因而没有人认为值得去这样做或值得和他人合作进行这样的研究。

于是,没有任何此类研究来解决这些问题。然而我们仍旧可以开始做一些尝试。我所说的这些并没有什么争议,就像那么多有关社会如何运作的知识一样,其实人们从来都心知肚明,却不愿意不去思考它的含义和必然结果。社会学家的工作是将这样的事大声说出来,从而让每个人都能认真地思考它们。

学术世界存在的深刻矛盾,在“把它弄出来”和“慢慢来”这两种背道而驰的态度上反映出来。学术世界实用的一面是埃弗雷特·休斯(1971,52-64页)称之为的“持续经营”,它注重于将事情完成。而在不那么实用的一面,他们审视漫漫历史,以跨越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视角,观察一批实践和知识的发展。在实用的模式中,他们处于当下的事务中,需处理任何持续经营的即时问题。他们可能不需要生产一台新电脑来保持对市场份额的占有率(尽管大学对生源、学术名誉和金钱的竞争在某种程度上与其是相似的),但他们创立和支持正式的协会,这类组织举办年会和发行期刊,而这要求人们撰写论文做口头报告或书面发表。学术世界提供的一批劳动力在大学院系担任教职和讲授课程;学术世界出产了用来讲授这些课程的教科书;学术世界的成员接受报纸采访,向议会作证,内容涉及离婚、犯罪、核武器、自然灾害,或任何对某个学科而言应该了解得足够多的内容。

这些活动中的大部分都要求有人写下一些东西并让一些产品面世。学术学科的组织形式不要求特定的某个人来做这些工作。如果我不写一本有关这个课题的权威性的书,你会写;如果你不

写,会有另外一个人来写。如果你我都不写这本书,我们可能会因此有损失,但这个系统不会。我们不会被升职,但如果写这本书需要的材料是存在的,最终会有某个人把它写出来,然后他们会获得晋升,而我们则继续讲授初级入门课程。

然而,这些活动打开了一些门,让我们的学术文章通过这些门得以问世。专业人士会让自己去适应不同学科所确立的截止日期和约束,注重实际的他们对此作出了妥协。比如,对于可能会刊登他们文章的标准化媒体,他们提交的文章会写得长短正合适。像工程师们让新电脑面世那样,他们可以用所需的形式按时写出所需的内容,因而获得名誉。从这个角度而言,可以比较容易地摒除写作的难题,就像有人告诉我,一名教授向他的研究生解释说,他们所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模仿《美国社会学评论》上的文章。如果你以大型期刊作为典范[在这里典范一词的意思,是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曾使用该词所表达的意思之一],你的困难将只会延续到你掌握了其写作模式之时。一旦掌握了这种写作模式,写作就会变得和打字一样毫不费力了。

学术世界同时也会高瞻远瞩——这是矛盾心态的另一面。在这个形态中,它不需要更多相同的东西,它需要新想法,然而旧的形式令不同的想法难以自由表达。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虽然顽固,但他十分出色,从而能让捍卫专业标准的人接受他写的长度完全“不实用”的文章:一篇60页的论文,对期刊文章而言太长,对一本书来说又太短。大部分人都写不出具有如此独创性的作品,也不具有戈夫曼这样的个人力量,能令他的堂吉诃德式的进取心获得成功。但是,那些要花费很长时间来完成写作的人,并非那些好像被我描绘成了疯狂、懒惰或自我沉溺的人。他们只是定位长远,在这个长远的计划里,要赶上中西部社会学协会会议转瞬即逝的截止期这种事,实在是琐碎而不值得费心。这样做

并不是愚蠢。

对于一门学科的整体而言，这无疑是一件好事。只要有一些人做某件事，而另一些人做其他事，各种各样的活动——授课、发表期刊论文、创造新想法——就都完成了，而学术世界正是通过这些活动，做了我们期望它做的事。但个人可能因为他担任了某一类工作而遭罪。如果你花 20 年时间写一本书，结果它没有成为知识界的重大成果，你当然会痛苦。但如果足够多的人尝试，学术世界将会受益。如果做了这样的选择，我们就是在充满风险的游戏之中下大赌注，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上述这些分析所基于的一些假定应该被明确指出并查验其正确性。比如，假定人们花费更多的时间必定强过花费较少的时间。毕竟，难道就一个问题思索一年时间不应该产生更好的主意和更深刻的理解？难道额外的时间不会让你能够修饰你的文章，从而让它更正确和精密地表达你完善之后的想法？这些好处当然会随之而来！你投入时间愈多，获得的回报愈大。

那些对快速工作和把产品弄出来感到畏惧的作者，也认为杰作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来创造，只有低俗杂志的作者才会迅速完成工作。和写一篇低级杂志的文章相比，有谁不是更喜欢写一篇杰作？这是一个可疑的比较。我们应该努力写出杰作吗？抑或以好的、清晰的文章把我们要说的内容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说出来才是更好的呢？科学需要美文杰作吗？以学术刊物的常规风格撰写的文章成为杰作的机会有多少？这种雄心壮志的矫情经不起近距离的观察。此外，维多利亚时期伟大小说的作者——狄更斯、萨克雷、埃利奥特、特罗洛普——正是在为低俗杂志写作时，以连载的方式写出这些杰作的。当时如果前面几期杂志卖得不好，这些作品甚至可能从来不会完成[萨瑟兰(Sutherland), 1976]。

把花费的时间和作品的质量画等号，从经验上来说，可能是错

误的。绘画老师鼓励学生不要过度绘制一幅作品——不断地在画布上添加颜料，直到最初的好想法被一堆厚重的颜料掩埋。写作者可能对自己的文章担心得要死，对其中的形容词和字序反复修改，直到读者更多地注意到了他在这些方面的努力，而非文章原本要传达的想法。花费更多的工夫不一定能生产出更好的产品。相反，我们对它想得越多，更可能导致不相关的考虑和不恰当的限制，以及坚持在不需要关联之处发现联系，直到令我们的想法埋没于拜占庭式的繁复装饰。“越多越好”不比“越少越好”更正确。是的，写作需要改写和思考。但是需要多少呢？应该以实用的而非一成不变的态度寻求这一答案。

另一个相关的假定具有很明显的清教徒式的根基，即你应该努力写作，而努力的方式就是投入大量时间。即使你实际上没写东西，你至少也该坐在书桌边试着去写。如果你写不出来，那你就得承受这种痛苦。这种加尔文主义可能来源于初级教育的训练——那些老师坚持，即使你没有完成任何事，你也得看上去是在做事，这样你至少在你应该工作的时间里没有因为做其他事而享乐。接受这种方式的作者恪尽职守地坐在一张不舒服的椅子上，眼睛盯着空气，努力地想着他们要说些什么或者如何改进他们的表述，这让他们腰酸背痛。但是盯着空气并没有真的就让他们看起来像在工作了，而即使是这位“难产”的作者，最后也意识到这种方法不奏效。

对写作问题的经典描述通常包括一个让人同情的场景：一张白纸眼巴巴地等着人落笔，而面对它的这位作者正充满焦虑地枯坐着。每一个字看起来都不对。这些字不但看起来不对，它们还是危险的。在本书的第六章，帕米拉·理查德探讨了对于同僚、上级和某人自己的没准是危险反应的恐惧，这种情况是学术生活的组织性所产生的。（我认识某个人，他在他的文章的第一段在他看

来完美以前,是不会换下他的睡衣的。他常常用掉近百张纸来试着写对第一句,最后当他发现自己在晚饭时分还穿着睡衣时,只好放弃这种方式)

另一种值得探讨的焦虑,已经在本书的第一章里提到。这种焦虑仍然让我痛苦。学者们知道他们所写的题目包含了那么多应该被考虑的内容,在那么多元素之间存在如此多的关联,每一个方面都有那么多要考虑,以至于无法想象能赋予它一个理性的顺序。但这就是我们的工作:把想法用理性的顺序编排起来,从而让另一个人可以看懂它们。我们需要从两个层面来处理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用一个理论或叙事来编排这些想法,描述我们想要解释的这些后果的起因和条件,并且是用逻辑上和经验上(如果我们所写的内容是基于经验性的研究)都正确的顺序来表述。逻辑上正确意味着我们没有犯下任何众所周知的推理错误[费希尔(Fischer)在1970年描述了历史学家犯下的所有这类错误],经验上正确则意味着我们描述的顺序应该是事物本质上确实具有的顺序,而且尽我们所知是这样的。最后,我们希望自己的行文可以让我们建构的顺序清晰显现,而不希望行文的不完美干扰了读者的理解。

这两类工作是交织在一起而且是不可分割的。我不应该说得如此轻松,用言词以外的“语言”来概述和构建一项论证或许是可能的。数学和图像就是两种替代形式,它们可以做精确的表述,而某个人可能通过这些方式来推演出一个理论,却无法把它诉诸文字。在任何情况下,用符合逻辑的顺序组织想法,都要求有一双发现错误推理的敏锐的眼睛。一个人可以学习如何发现这样的错误。想要正确地描绘经验性顺序则是件更让人害怕的事,我们知道自己无法把所有事物都描述出来。实际上,科学和学术的一个目标,正是把需要描绘的事物减少到可处理的量。但是,该舍弃什么呢?我们应该把剩下的内容放在哪里呢?经验的世界可能是有

秩序的,但并非以简单的方式有秩序,因而不会规定哪个课题应该首先被处理。这就是为什么人们眼盯着上面空空如也的稿纸,却把第一个句子重写了一百遍,因为他们希望那些神秘的行为可以逼迫出组织所有材料的“唯一正确的方式”。

那么,如果你没有正确地组织材料,那会怎样呢?我们已在本书第三章中探讨了这个问题。但如果(这种情况更加糟糕)你意识到你对现实的任何组织很可能从某方面来说都是错误的,你其实没能完全组织起它们,那这又该如何呢?这是人们开始写作时,袭击他们的最深切焦虑的来源。如果我们不能(仅仅就是做不到)从混乱中找到秩序,那该怎么办呢?我不知道其他人如何,但开始写一篇新的论文带给我典型的焦虑生理症状:头晕目眩、胃部下坠、一股寒意,甚至可能是一阵冷汗。世界没有真正的秩序,或者如果有,我们现在乃至永远都无法找到它——这两种想法具有一样糟糕的可能性,从哲学上,甚至几乎是宗教意义上,令人感到害怕。世界可能是一团毫无意义的混沌,但这不是一个令人能够轻易接受的哲学立场。不能想出文章的第一句,令这种可能性更为明显。

对于我描述的这种病症,我是否有解药呢?可以说有,也可以说没有。许多其他活动,尤其是体育运动,会激起令人瘫软的恐惧,妨碍了人们开始。来自这些领域里的专家的忠告总是同一个:放松,去做!如果你不去做这件令你害怕的事,从而发现它没有你想象得那样危险,你是无法克服这种恐惧的。因此,面对你的写作无法完全而富有逻辑地掌控混乱这个难题,解决方案是:无论如何仍然要写,然后你会发现,当你这么做时,世界末日并没有到来。你可能通过一种方式做到这一点:哄骗自己认为你正在写的东西并不重要,也不会带来什么不同,或者就是一封写给老朋友的信。我知道怎样哄骗自己,但我不知道其他人如何哄骗他们自己。所以忠告就到这里了。在你跳进水里之前,你没法开始游泳。

## 第八章 被文献吓住

之前我已经说过，学生们（以及其他）经常谈论“使用”这个或那个方法——“我想我会使用迪尔凯姆”——好像他们可以自由选择使用什么理论似的。实际上，在开始写研究论文之前，他们已经作出了许多看似不重要的有关细节的选择，而这已经让他们在理论方法上无可选择。他们已经决定调查哪些问题，并选择了一种收集信息的方式，在各种不同的次要技术和程序中作出选择：采访谁、如何对数据进行编码、何时结束。随着他们日复一日作出这些选择，就越来越限制他们自己进入某一种思考方式。他们自以为尚需回答有关理论选择的问题，而实际上答案几乎已经确定了。

但社会学家们——学生则更甚之——对选择某一种理论总是大惊小怪，这是有实际原因的。他们必须——至少他们认为自己必须——和跟他们的论题相关的文献打交道。学者们在念研究生时就学会了对文献心存畏惧之心。我还记得芝加哥大学著名教授路易斯·沃思是如何提醒当时还在跟着我念研究生的欧文·戈夫曼：在引经据典的棋局中对自己的位置要有自知之明。这正是我们都害怕的事。当时戈夫曼认为沃思没有足够重视一些有关操作主义（operationalism）的影响深远的观点，他在课堂上引用了皮尔斯·布里奇曼（Percy Bridgeman）所著的一本相关主题的书中的

话来质疑沃思。沃思笑了，略带嘲笑地问道：“你说的是这本书的哪个版本，戈夫曼先生？”可能不同版本间确实有重大不同，尽管我们没人会相信这一点。但是，我们会想，最好小心处理文献，不然他们可能会逮到你。“他们”不仅包括老师，还有同事，这些人可能很高兴有机会显示他们对文献掌握得有多好，从而来让你出洋相。

学生们学到了一点：对于那些在自己之前就已经探讨了“他们的”问题的所有人，他们必须说些什么。没有人会想要发现，他们认真酝酿的想法原来在自己想到以前就已印刷出版了（或许早在他们出生前），而他们本应看过这样的文献（沃思还告诉我们，原创性是记性不好的产物）。学生们想向世界展示，也向那些可能伺机攻击他们的批评人士展示，自己已经看过文献，而之前没有人曾有过他们现在要表达的想法。

证明独创性的一个好方法，就是将你的想法与一个人们已经用来探索相关文献的传统联系在一起。将你的论文和一个已被深入研究的学术明星挂钩，能帮助你确信自己的工作没有重复别人已经做过的事。如果你“使用”韦伯、迪尔凯姆、马克思或米德，注解家已经在你前面铺设好了道路，明确了问题究竟是什么，确定谁撰写的哪些著作是相关的而需要考量——总体而言，这提供了一种必定成功的处理相关文献的方法。比如你写道：“参见钱姆·扬克尔（Chaim Yankel）对这个领域相关文献全面透彻的评论（1993）。”这种保护性的例行操作有效地帮助你收拾了烂摊子，但并不足以产生好的或有意思的学术作品。其中的原因本身就很有趣，它显示了创意和平庸的组织性基础。

当然，写作者应该正确地运用相关文献。斯廷奇库姆（Stinchcombe, 1982）指出了文献的六种主要用法（我试图用我对他的论文的总结来举例论述稍后将诠释的“对文献的良好运用”，并且提供给你们所需要的这一经过深思熟虑的论述）。虽然斯廷奇库姆

写的是“经典著作”文献的使用这个更狭窄的范畴，但他所说的也适用于我们所要面对的“文献”问题。

他所讨论的六大类文献运用方法中，其中两类是关于研究的早期阶段的，和写作的研究关系不那么紧密。经典著作作为基本想法的源头，对一个项目的早期阶段研究非常重要，但当你开始写作时，你的基本想法必须是已经了然于心的。而不管清晰与否，你已经有了这些想法，它们已经以最好或最坏的方式影响了你的写作。经典著作的第二个功能，作为“未充分利用的常规科学”，以及经验性假设、直觉和暗示的一个来源，在写作前的构思阶段同样关键。斯廷奇库姆也提到了经典作品的一个组织性功能：象征某个领域内人们的团结。“我们都读过那些经典著作，或者至少回答过针对它们的初期检验性问题——这一事实把我们连结成为一个知识社群。”他对这一功能感到担忧，认为它导致我们崇尚那些随着时间推移会显示为错误的论述（他说，比如惠特尼·波普显示迪尔凯姆有关自杀的观点是错误的）：“对经典之崇尚，其破坏性在于光环效应，即因为一本书或一篇文章对某一用途是有用的，就认定它必定拥有所有的优点。”

其他三种对经典作品的重要运用直接关系到我们写作的完成。一部经典的学术作品起到了试金石的作用：“它是一个切实的例子，显示了科学作品可能具有的优点，以及对相关学科有所贡献的论著应该是什么模样的。”如斯廷奇库姆所说，这正是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使用“范例”(paradigm)这个词所表达的“榜样”的意思。斯廷奇库姆所说的优点，可能与你所期待的不同：

一流的科学起到了美学标准以及逻辑和经验标准的功能。这些标准是实证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或符号互动论者这些科学、哲学所无法辩护的……如果我们把优秀的示范深

植于我们的大脑,把它们作为我们希望在自己的作品里也能拥有的美学准则的坚实体现,并使用它们作为试金石来选择舍弃和保留作品的哪些部分,我们或许可以很好地达到更高的工作水平。因为我们根据镶嵌于这颗试金石内的标准工作,这种标准并非我们所能构建,但如果我们使用成对的比较——这篇论文可以和齐美尔(Simmel)媲美吗?——我们就能感知到它。

斯廷奇库姆的这段描述,就是我之前讲述的“用耳朵来编辑”的意思。如果它是正确的,而这些美学的标准无法被“科学地”论述,那我们就可以由此得出,要想为你所要说的话找到一个唯一正确的表述方法,是没有道理的。但是,模仿好的作品(尤其是其组织结构或形式)是找到可能存在的良好表述方法的一个绝妙途径。

经典著作同时也承担了“发展的新手任务”,向他们表明:事情比他们所想的要复杂得多,并将他们提升到其所在领域常见的复杂水平。经典著作的这种作用和他们谈论准备资格考试所带来的益处一样,可能也会导致人们非理性地看待文献,并用不经大脑的程式化的文献回顾来装饰那么多的学术论著。

斯廷奇库姆把对经典的最后一类运用称作“知性的小改变”。你引用韦伯、迪尔凯姆或扬克尔(就好像你使用一所学校里的流行语)来显示你属于哪个阵营。在这么做的时候,你必须使用广为人知的名字:

想象一下我们在会议(他指美国社会学协会的年度会议)上佩戴的胸牌,上面有我们自己的名字、我们所在机构的名称,以及我们最喜爱的经典作者的名字。那么我的胸牌上可能写着“斯廷奇库姆、亚利桑那大学、马克斯·韦伯”。假设现

在,我有点矫情地将名牌写成“斯廷奇库姆、亚利桑那大学、保罗·韦恩(Paul Veyne)”。他是我目前在智力层面最为之激动的人,他拥有和马克斯·韦伯同样的优点。但我遇到的90%多的人都不会知道我说的是何方神圣,因而不会明白这是对哪套偏见和直觉宣告我的忠诚度……但利用经典来作为表明身份的胸牌,更易导致小集团,而非公开交流的知性学术界。这些胸牌更易成为障碍而非向导。

在这种情况下,对文献的常规性回顾显现了作者的忠诚度。不过,如果只是回顾文献是作者的主要目的,他们会写得更简练,而不会那么沉溺于文献。

经典著作和“文献”不尽相同。社会学家为经典著作而担忧,但他们也为其他的文献担忧,包括评论和对方法论的讨论,以及对相关论题新发现的报告和讨论的研究。他们感到对这些都负有责任(其程度正如学生们认为他们“有义务”掌握考试所包含的内容)。

其实,对文献的运用,本质上都没有坏处,关键是看如何将文献运用到你的研究论题上。

科学和人文学术在实践和理论上都是渐进累积的事业。当我们坐下来写作时,没有人是从头开始创造内容的。我们依赖于前人。如果不使用前人的方法、结论和想法,我们没法做工作。如果我们不显示一些自己和他们之间的关联,以及在我们之前其他人说了、完成了什么,没有什么人会对我们的工作成果感兴趣。库恩(1962)提到了这种相互依赖和积累,并把它称作“常规科学”。很多社会学家轻蔑地使用这个词,仿佛它的意味就是“仅仅是常规科学”,仿佛我们所有人都能期待每天都发生科学革命。这完全是对库恩的误读,也是一种愚昧的想法。个体的科学家并不会带来科

学革命,那些变革要花费很长时间。一大批人一起工作,发展出形成及研究他们所感兴趣的问题的一种新方法,这种方法在科学工作的长期传统中占有一席之地。想象你的研究报告能完成需要这么长时间和这么多人才能完成的工作,这简直是执迷不悟。志向高远并没有错,但我们应该切实尊重人类的能力和局限。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单枪匹马干科学或掀起学术革命,我们注定要失败。最好追求常规科学:做出能为他人使用的优质的一砖一瓦,从而增加人们的知识和理解。既然能够在自己的研究和撰述中达到这些结果,我们就不会因为追求不可能的事而让自己注定失败。

一名学者可以尝试闭门工作而不寻求他人帮助,就像所谓的天真艺术家,没有参考他们所从事行业的任何传统,就创造了画作和建筑物。这么做的艺术家通常会创作出异常古怪的作品,但他们的作品完全不受标准的工作方式的限制。这种不受机构性限制的自由,有时让天真艺术家得以创造出作品,博得已经确立的艺术世界的尊重,并最终可能被吸纳进这个世界的传统中。天真艺术家向我们显现的这种限制和机会的辩证关系,影响了我们所有人撰写学位论文、普通论文和书。这一辩证关系暗示了两个问题:我们如何有效地运用文献?文献是如何成为我们创作道路上的拦路虎,从而阻碍了我们创作出最好的作品?

有没有运用文献的有效方法呢?当然有。首先,学者们必须说出一些新的想法,并将他们所说的和别人已经说过的联系起来,而且必须要以能让人们理解的方式来完成。他们必须说出一些至少称得上是新鲜的内容。尽管实证科学对于复制结果的做法给予口头上的支持,但并不会给它什么奖励。与此同时,当你追求完全独创时,对你感兴趣的人就会越来越少。所有人都对人们已经研究和论述了多年的论题感兴趣,这既是因为这些论题是重大、持续而普遍的(人为什么会自杀),也因为它们被研究了这么久,已经制

造了一种科学谜题——库恩(1962)将常规科学等同为这种科学谜题(研究迪克尔姆的自杀理论的文献就显示了这点)。理想的学术写作会让读者说：“这可真有趣!”就像迈克尔·思古德森(Michael Schudson)所建议的,学生们必须学会用这样的方式把他们的论文和文献联系起来,用那些已经被接受的理论,得出看似不可能的结论。

我之前提到过,我使用斯廷奇库姆的文章来例证我认为运用他人成果的更好方法。想象你正在做一个木工项目,或许是造一张桌子。你已经设计好了桌子,并切割好了一些模块。幸运的是,你不需要自己制造出所有的模块:有一些是标准的大小和形状——比如长度是2乘4——在任何木料厂都能买到;有一些则已经被别人设计好并制作完成——比如抽屉拉手和旋转拼接的桌腿。你需要做的全部事情,是将它们放入你因为心知有现成的而给它们预留的位置。这是使用文献的最好方式。你要做的是一个论述,而不是一张桌子。你已经自己创造了一些论述,或许是基于你收集的新数据或信息。但你不需要创造出全部内容,其他人已经做过这个或相关的论题,已经完成了你需要的一部分。你只需把它们塞进它们应该被塞进的地方。和木匠一样,当你做自己的那部分论述时,你为那些自己知道可从别处获得的部分留下空间。如果你知道它们就在那里可以使用,你就会这么做。而这是了解文献的一个好的理由:这样你就知道哪些部分现成可用,而不用浪费时间做那些已经完成的事。

举个例子。当我撰写有关偏差行为理论的文章时,我想要论述:当人们为一个人贴上“行为异端”的标签时,这种标签通常会成为此人最重要的特征。我原本可以研究出有关这是如何发生的一套理论,但我不需要这么做。埃弗雷特·休斯(Everett Hughes, 1971)已经发展出一套理论,描述身份地位是如何发展出一圈“辅

助的身份特征”的。这样我们会产生预期，比如，一个美国天主教牧师是“爱尔兰人，体格健壮，在面对邪恶时努力克制而不做亵渎之事的一个好人，他也可能对准某人的鼻子扬起拳头，如果主的工作要求他这么做的话”。或者，举个更严肃的例子，虽然你要行医所需要的就是从州政府拿到一张执照，我们普遍会预期医生们是白人男子、老派美国人中的新教徒。休斯对种族和职业地位的交叉尤其感兴趣。他在发展他的论述时，作出了以下观察：

身为黑人种族的成员，就像美国风俗和法律中定义的那样，可能被视为一项主要的决定身份地位的特征。在大部分决定性的情况下，这一特征常常压倒任何可能与之背道而驰的其他因素。但职业地位也是一个强大的特征——这最常体现在职业业务的具体关系中，而较少体现在普通的人际互动中。（147页，添加的强调之处）

休斯认为，一项决定身份地位的主要特征，在确定一个人的社会身份时具有优先作用。这在他的文章中只是一个题外话。如果我要写一篇题为《埃弗雷特·C. 休斯的社会学思想》的文章，我不会在它上面花费很多时间。但为了阐述我的理论，我恰好想要谈论：一个不体面的身份特征（比如药物上瘾）如何能够破坏声誉好的身份地位——天才、牧师、医生等任何你想得到的可抵消不体面特征的身份。休斯想要讨论身为黑人的身份特征如何压倒了身为医生的特征。我想要讨论身为一个瘾君子的特征如何压倒了身为一名儿子或丈夫的特征——这能解释为何在他们现身吃晚餐时，喜爱他们的父母或配偶要把家中的银器和珠宝藏起来。多丽丝·莱辛(Doris Lessing)的《四门城》(*The Four-Gated City*)中的一个角色说，她不介意被认为有精神分裂，但她不喜欢被人们认为

那是她的全部——我想探讨她这么说的意思。

休斯的语言完全契合我的论题。我不需要创造这个概念；他已经为我创造了它。因此，我没有创造又一个不必要的社会学新术语，而是引用了休斯的话，并运用了他的创意，比他在自己的这本书中使用的还要多。同样的，我也不需要解决有关经典著作的运用的问题，斯廷奇库姆已经完成了它。我只要引用和总结这些内容就好了。

这种方式是剽窃吗？或者就不是原创了吗？我不这么认为。尽管由于害怕被贴上这类标签，人们想方设法地寻求新的概念。如果我正在制作的这张桌子需要某个想法，我就会把它拿来使用。这仍是我的桌子，即使一些模块是预制的。

事实上，我对这种工作方式如此习以为常，以至于我一直在收集这类预制的模块，以运用于我未来的论文的写作。我的阅读有很大部分是在寻找这类有用的模块。有时我知道自己需要某个理论成分，甚至对于去哪里能找到它都很清楚（这要感谢我在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中所受的理论训练——在这里我对它说一句好话，尽管我通常总是想要诋毁它）。当我在撰写关于芝加哥公立学校教师的毕业论文时，我在格奥尔格·齐美尔和马克斯·韦伯这类著名社会学家的撰述中找到了我所需要的模块。我谈到教师们和学生发生争执时，不论实情如何，他们总期望校长们站在他们这边。我从齐美尔有关上级和下属的论文中，找到了对这一现象所属的等级制度的一个宽泛描述：“下级相对于上级的这种位置是有利的——如果后者又服从于一个更高的权威，而前者能在这个更高的权威中找到支持的话”（Simmel, 1950, 235 页）。我也想要论述说，校方人员想要将家长和社会大众排除在学校事务之外，这是对所有类型的机构都很重要的一种现象的具体例子。我在马克斯·韦伯那里找到了这个论点：“官僚的行政机构，常会成为一个

如‘秘密会议’的机构；它竭尽全力隐藏其知识和行动而躲避批评……在某些行政领域，这种倾向于保密的做法，是源于他们的世俗特性：在任何统治性结构的对外利益处于风险之中时，我们就可以看到这种机密性。”(Gerth and Mills, 1946, 233 页)

另一方面，我并不知道自己接下来需要哪个模块，直到我发现了它；然后我就不能没有它了。它并非来自那些通常所公认的经典作品，虽然它所在的作品本身也是杰作。威拉德·沃勒(Willard Waller)帮助我和读者理解了为什么学校会有纪律问题，他说：“教师和学生在学校里的对抗是源于各自欲望的冲突，而不论这种冲突可以被减少到何种程度，或者可被隐藏多少，它仍然存在。”(Waller, 1932, 197 页)。

我还收集那些不会马上用到的模块，只要直觉告诉我说，我最终用得到它们。这里有一些我最近收集的想法，期待未来某个时候在自己的思考和写作中为它们找到位置：雷蒙·穆兰(Raymonde Moulin, 1967)称，在艺术作品中，经济和美学价值的联系之紧密，令它们变成同一件事；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 1983&1984)认为，科学发明创造新的政治力量，就像巴斯德(Pasteur)有关微生物学的著作将微生物列为一个社会角色一样。我可能不会以这些想法的原本形式来运用它们。我可能会改造它们，以它们的作者都认不出来或不认同的方式，并且以这些思想家的门徒以为错误的方式来诠释它们。我使用它们时的语境，可能和它们最早被提出来的语境十分不同，我也没法给那些努力发现它们最初用意的理论注解家们应有的重视。但我随身携带这些模块，随时准备在我做出自己的观察或开始写作时运用它们。当然，如果我的脑子里一直存有它们，使用它们将变得更为容易。但我可能也会发现，我的脑子曾有过一些这类想法，只是不很清晰，而拉图尔或穆兰已经为我完成了了解它们的艰巨工作。我心怀感

激,意识到这是学术合作的一部分,并在恰当的地方引用它们。我的作品可能因此而看起来像一条拼拼接接的花被子,此时我会用德国犹太裔学者、作家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的例子来安慰自己。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如此描述本雅明的方法:

从本雅明有关歌德的论著开始,他的每一部作品都是以引文为中心。这一事实将他的著作和其他所有类型的学术作品区分开来。在其他的学术作品中,引文的功能是证实和记录观点,它们因此可被安全地降级为注解……(本雅明)的主要工作包括了将零碎片断从它们原来的语境中剥离出来,重新编排它们,让它们相互阐述,并让它们在一种可以说是不受约束的状态中证明它们存在的理由。这毫无疑问是一种超现实的蒙太奇。(Arendt,1969,47页)

这是文献的好处。它的坏处是,对其关注太多可能会毁了你自己的论述。假设你所论述的主题已经有了一些真正的文献,源于多年的常规科学(或者我们可以延伸性地把它叫做常规学术)。研究该论题的每一个人都有了共识——该问哪种问题,以及他们会接受哪种类型的回答。如果你想写这个论题,或者甚至使用该论题作为一个新的主题的材料,你可能将需要对付那些陈旧的方式,即使你认为它和你的兴趣很不相干。如果你太过认真地对待这些陈旧的方式,你可能会让自己想做的论述散了架;为了让你的论述融入这种居于统治地位的方式,你可能让自己的东西扭曲变形。

我说将论述扭曲变形的意思就是:你想说的东西有一定的逻辑,它来源于你在研究中作出的一系列选择。如果你的论述的逻

辑和该论题的主导处理方式的逻辑是一样的，那么你不会有什么问题。但假设两者是不一致的，你想要说的内容以不同的前提为开端，处理着不同的问题，视不同的回答为正确答案。当你试图对抗主导性方式时，你开始把自己的论述转化成它所使用的措辞。你的论述将不能像在使用自己的措辞时那样地合情合理；它听上去会软弱无力、不太连贯，显得有些随意。它无法在对手的游戏发挥其最佳水平，而这种表述很不恰当，因为这里涉及的毕竟并不是不同方式间的比赛，而是寻求一种好的方式来理解这个世界。你试图传达的意思，如果用另一种理解所产生的措辞来表述，将会失去其条理性。

反之，如果你用自己的措辞来表述主导性论述，同样道理，你也并没有给它公平的对待。当你把分析问题的一种方式用另一种方式表述时，这些方式很可能并没有可比性——就像库恩(1962)指出的那样。如果这些不同方式是处理不同问题的，那么它们之间就没有什么关联，也没有什么好转化的。它们根本不是在谈论同样的事情。

文献有一个优势，有时被称做“控制你的思想形态霸权”。如果其作者主宰着相关领域，他们对文献的处理方式看起来就自然又合理，而你的新鲜而不同的方式则显得奇怪又不合理。他们的思想方式控制了读者对该论题的思考方式。其结果是，你不得不解释自己为什么没有提出相同的问题并得到那些答案。主宰式论点的支持者则无需解释他们为什么没能以你的方式看待问题。[拉图尔和巴斯蒂特(Bastide)1983年在科学社会学中讨论了这个问题]

关于异常行为的研究给了我一个深刻的教训。当我在1951年开始研究大麻的使用时，思想方式上的主宰式问题——也是唯一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人们为什么会做这样怪异的事情”。而

思想形态上更受青睐的回答方式，是去发现一种导致吸毒者有别于不吸毒者的心理特征或社会特性。其潜在前提是，“正常”的人不具有这种你想要发现的具有区别性的、因果性的特征，他们不会做任何如此怪诞的事。我则从一个不同的前提入手：只要环境适合，“正常”的人什么事都可能做出来。这意味着你必须要问：是什么情况和过程导致人们改变了他们对于这种行为的看法，从而做了他们以前不会做的事？

这两种审察吸大麻现象的方式并非完全背道而驰。它们可以并存，而这就是我在1953年第一次发表这篇论文时所做的：我让它们同时发生了。我展示了吸毒者经过了一个重新定义吸毒经历的过程，这个过程导致他们改变了对吸毒的看法。社会学家、心理学家以及其他对吸毒现象有兴趣的人都认为这个答案很有趣。它引发了关于人们如何变成这种或那种行为异端者的研究，大部分是基于这样一个前提：这些人是刚遭遇了一些不同经历的正常人。那么，你可能会问，我的这种论述策略有什么不对呢？

我在许多年后才意识到这种策略的错误之处：我急于展示这些文献（由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主宰）是不对的，而这导致我忽略了自己的论文真正是关于什么的。我跌跌撞撞地向前推进，继而忽略了一个大得多也有趣得多的问题：人们如何学会定义自己的内在经历？这个问题导致了对人们如何定义各种内在状态的探索，而不仅仅是吸毒经历。人们如何知道他们饿了？这个问题令研究肥胖症的科学家大感兴趣。人们如何知道他们呼吸急促或排便正常，或者其他那些任何医生在了解病史时都会问的事？这些问题引起了医学社会学家的兴趣。人们如何知道自己何时是“疯狂的”？当我回想时，我觉得，如果我的研究专注于这些问题，它原本可以有更大的贡献。然而，研究吸毒问题的既定方式的思想体系霸权打败了我。

我不知道人们是如何分辨出他们正被文献扭曲了自己的论述,这是被困于你所处的时代和位置的典型窘境。你所能做的,是辨识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方式(就像我做吸毒研究时那样),寻找它的思想形态组成,并努力找到一个更为中立的科学立场来对待相关问题。当人们对你说你走错道了的时候,你知道自己其实是走对方向的。

这么做当然有些过头了。是否所有和主导方式相悖的一切都是对的呢?不是。但一个严肃的学者应该经常性地检查那些谈论相同主题的对立方式。当你感觉无法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达意思时,你应该警惕自己不要被文献压垮了。你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会发现这已经发生在自己身上(如果你还能发现这一点的话)。对于我在大麻研究上所犯的错误,我是在 15 年后才意识到的(参见本人于 1967 年和 1974 年的相关讨论)。使用文献,而不要让自己为它所用。

## 第九章 用计算机写作

1986年时,我把这一章的标题定为“阻力与文字处理器”。我当时所讨论的是用电脑写作这个在当时尚不为人熟知的经验。那时候,许多人用这种方式写作,它似乎变得越来越流行。但还有许多人对此存有不切实际的希望或恐惧。我自己较早地采纳了用电脑写作这种方式。不少定量社会学家已经习惯于使用电脑来处理庞大的数据,但在做实地调查和采访工作中的人中,几乎没人采用这个通常被认为和统计类工作相关的工具。我真够幸运,认识安迪·戈登(Andy Gordon)这位权威专家,他是我在西北大学的一位教员同事,曾在研究生院使用过大型电脑。他深信,个人台式电脑将把大型电脑的威力传递给每一个愿意花些力气来掌握电脑技能的人。他很有说服力,于是我加入了使用电脑的队伍,买了我的第一台苹果Ⅱ型电脑,并从此迷上了它。1986年版的这章内容是写于我对电脑刚刚产生热情之时,对那些从小和这些机器一起成长起来的读者,读起来一定会觉得很奇怪。文中所提及的电脑和软件如今仅存在于博物馆中。我当时想,我会把它保留下来,当做一个历史文件,纪念那些令人陶醉的时光,然后我会补充最新的内容。

## 阻力与文字处理器(1986年)

我对人们为什么如此不情愿改写文章感到很奇怪。因为显而易见的是,尽管你不能一次就把它写对,但你可以很容易地随后把它改好。我已经讨论过人们不太愿意改写文章的一些原因,但我自己用电脑写作的经验(其他人也向我说了他们的经验)告诉我,纯粹物理性的阻力是另一个强大的原因。这让我对写作作为一项体力劳动的含义作出一些思考,这些思考或许不像前几章所讨论的那么的基于社会机构的现实之上。

我在一台微型计算机上写作本书的开头。虽然在一开始,第一次用电脑让我有点害怕,但很快我发现写作变得省事很多,它让我奇怪自己以前都是怎么把文章写完的。我并不是唯一有这种感受的人。文字处理器让几乎每个人的写作都变简单了,不论之前他们写东西很困难还是很容易(参见 Lyman 1984 年基于系统性观察的报道)。那些因为害怕被别人取笑而把初稿藏起来的人,很明显地从电脑的简单删除功能中获益了。但为何那些不怕被取笑的作者也会发现用电脑写作更容易呢?对我来说,这是一个有关物理性阻力的问题。

我们认为写作是一项智力活动,是概念性的,它处理的是思想和情感。这就认同了传统观念对智力和体力劳动、脑和手的区分。用大脑工作的人获得更高的报酬,穿着更干净的衣服,住在更好的社区。换句话说,用大脑工作的人比用手和身体工作的人处于更高的阶层。我们自己可能不相信这一点,但就像其他文化构成一样,它是“众所周知”的。因而,社会也是在此基础之上运行的。我们对此无能为力,只是知道每个人都这么想。路易斯·霍拉维兹(Louis Horowitz)已经用这样的方式归纳过有关脑、手之区别的传统认知:

人有不同的类型，正如他们天性就有区别。一些人生来就是管理别人的，另一些人则被管理。虽然从理论上说，一个人可以从被管理上升到管理别人，但从实际操作的角度来说，这是不可能发生的。那些用头脑做事的人，比那些用体力做事的人更重要。在评估人们的重要性时，你必须区分那些能够或者不能够进行概念思维和辩证思维的人。柏拉图学院的基础并非仅仅是对民主政治的谴责，它还是一个新的统治阶层的创立，其基于的概念是：智慧是继承而来的。这一概念在如今和在2000年前一样地寻常。（Horowitz, 1975, 398-99页）。

霍洛维兹进一步提出：“脑和手之间的斗争，本质上是一种象征形式，体现了阶级斗争。它实质上是对争夺稀有资源的不同力量的区分。”

接受这种有关脑和手的区分，导致我们忽视了写作的物质性。写作是一项智力活动，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只是智力的。和所有其他活动一样，它具有身体的一面，而这一面对写作的影响，比我们通常承认的要多。比如，一些人在某一段时间里会洋洋洒洒下笔如有神。我有时会这么做，在键盘前一坐就是8个小时或10个小时，像跑马拉松那样，一下子写出几千字，期间只有吃饭、喝咖啡、打电话和上洗手间才中断一下。这么做很快就让你明白了写作是如何和肉体相关。当你第二天觉得背痛、胳膊酸、脖子僵硬，你就明白了。

对写作的传统看法是将思考的部分和体力的部分区分开来。前者带给了作者声望，后者则不能。在日常谈话中，我们会用两个词来区分这两个部分：当我们说“写作”时，我们指的是具有声望的智力部分；当我们说“打字”时，我们说的是体力部分。写作可以不用打字就完成。许多作家会打腹稿，但你不能在大脑里打字。反之，打字员可以不用了解自己正在敲打的内容。乔伊·查尔顿

(Joy Charlton, 1983)曾描述过：一个打字员边打字，边清楚明白地说着和她所打的内容完全不相关的话题。维特根斯坦说，我们中大部分人坐在打字机前写东西时会思考，从写作中剥离出思考的部分，剩余的就是打字。但是，以写作为生的人，通常是同时打字和写作，但他们称其为“写作”，更强调其中具有声望的部分。我过去曾惹火了一些学术界的朋友，因为我把自己写东西的行为称作“打字”。（“你在写作么？”“是的，我今天打了6页纸。”）我故意使用了一个低层次的词来描述一个有声望的行为。对于打字和写作的常见区分，也让杜鲁门·卡波特(Truman Capote)冒犯了他的许多同辈作家，因为他把他们叫做“打字员”。

要为写作的物质特性找到更多证据，可以想想一些人对某种写作工具的癖好，这点我之前已经谈过。使用铅笔、毡头墨水笔或打字机的人，会习惯于使用这其中某项工具的感觉，当他们不得不使用一种不同特征的工具时，他们就写不出来了。

可以再想想打字在人们的写作习惯中扮演的角色。不论你用哪种方式准备你的初稿，它们最终必须被打出来，你自己或者其他人都得打字，并且通常不止一遍。给真正的读者所看的最后版本必须是清楚干净的，而那些习惯大量改写的人在此之前还需要打印多个版本。重复为自己的文稿打字是一件累人且烦闷的差事（即使大部分人会利用这个必需的过程作出更多修改）。如果你让其他人来为你做这件体力活，你必须得等到他们有足够的时间才行，然后还要修正他们的错误和误解。但你需要重新打稿子，这里还有另一个物理上的原因。

大部分作者都努力写得整洁，但这一点通常很难做到。在一张打得干净清楚的稿纸上，你可以看到自己在做什么。如果句子都是连续的，你很容易想象一个读者将读到什么。一页整齐打印的文章让你觉得自己的思路也是清晰有序的，那种整洁给了你这

样的感觉。随着打出的稿纸越来越多,这些整齐地堆放成一叠的稿纸,看起来越来越像一本已经完成的书或论文。

然而改写破坏了这种整洁。你删掉了一些内容,在那些你所追求的利落、干净的思想,留下了一个毫无意义的大叉,或者一条愤怒的铅笔画线。你发现某个想法若挪到文章的另一个地方会更合适。于是你把这段剪下来,这就留下了一个大洞或者一些碎纸片,有洞的和破碎的纸无法整齐地堆起来。你把剪下来的内容贴到新的位置,然后把碎裂的纸修补好,这样它们可以整齐地添加到你的一堆文稿中。很快,你的稿子到处都是大叉、洞和补丁。最终,这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足以让你心烦,于是你不得不把一整页纸甚至这整本该死的稿子都再打一遍。它们一开始是那么整洁,现在变得凌乱不堪,让人看不明白,甚至连作者你自己有时候也不懂那些乱涂乱抹和箭头到底是什么意思。这种混乱继而破坏了你努力维持的飘摇不定的逻辑感和审美秩序。(参见 Zinsser 1983, 98 页的类似描述)

大部分作者把重打稿件变成了惯例的一部分,因为这让他们的写作可以持续下去。如果你和我一样,喜欢做如此大量的修改,那么一份新打完的文稿会激发你作出更多的修改。因为在一张整洁的稿纸上,你更容易看到自己在说什么,以及你可以怎样修改它。那一页涂涂改改的旧稿纸上流露了一些其他的想法和其他的表达方式,它们让你困惑。所以你在新的文稿中重新构建文章。而这最终将需要又一次重打稿件。许多作者花很长时间继续这个过程。

重打稿件是一件艰苦的体力活,虽然不如铲雪或晾衣服那么辛苦,但足够给写作者带来一些阻力和惰性。每个作者都碰到过这种情况:发现某个句子需要修改,但这页纸上已经没有空地可以写下下一个新句子,所以就把这一处放过去了。剪贴的动作就更费

力了。作者们有时不去改写稿子，是因为仅仅想到这要花费的体力和脑力，就让他们觉得厌烦。

而在电脑上写作消除了这种惰性。要理解这是怎么回事，我们需要用不让人害怕的、外行人的方式来介绍这些机器。一个微型计算机或文字处理器不仅仅是一台打字机，虽然它有一个打字键盘，而你在它上面打字就和在打字机上一样。（“你花了2 000美元买了一台打字机？”）但是，一台微型计算机和打字机有重大的不同。它不会给你所打的内容留下永久的记录。反之，它在其“记忆库”里暂时地记录下你的文字，并在一个屏幕上向你显示它已经记录下的部分内容。一旦你学会了给它指令，它会在屏幕上向你展示它记忆中的任何部分。

因为电脑不是永久地记录下你写的东西，当你在它上面打字时，你不会觉得责任如此之大。只要敲几个键，你就可以把你的错误表述从屏幕上清除掉，仿佛它们不曾存在过。没人会知道你刚刚写了一个愚蠢的东西，或者你如何粗糙地表达了它。不会有揉成团的纸躺在你的废纸篓底部，被你那些爱多管闲事的朋友看到，甚至被捡起来看。因为不是所有人都害怕这样的事——我不怕，但我的一些朋友怕——所以解决这些问题并不是电脑最伟大的贡献。

电脑真正优越的地方，是它克服了写作的物理阻力。改写文章不再意味着删掉一个短语或句子然后写下新的内容，而是把你喜欢的短语“删除”，然后“插入”新的词。当你想要移动一段话时，你不是把它剪下来贴到一张新的纸上，而是把它“移动”到一个“缓冲器”，把它从原来的位置删除，然后“写”到新的位置（“缓冲器”是我使用的程序的名称——其他的程序使用不同的名字，包括“剪切和粘贴”，它们的操作方法是一样的）。如果你移动这段话后又不喜欢这一改动，你可以把它放回老地方。如果你决定改变文

中多次出现的一个词或短语，你可以使用“全文查找和替代”，大部分文字处理器都带有这个功能，它让你很快修改完毕而不会有任何遗漏。（我的一个朋友似乎很怀疑我对电脑的热情，直到我提及“全文查找和替代”。他在自己的一部小说里改了一个人物的名字，但最终发表的小说里还有几处“约翰”没有被他发现并改成“吉姆”，结果让读者一头雾水）

我非常喜欢一些文字处理器带有的一个功能：字数统计。给电脑一个命令，就可以知道你已写了多少字。我不是唯一一个喜欢时不时鼓励一下自己，估算（或者真的数一数）自己写了多少字的作者（如果你好奇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本章至此写了1864个单词）。一些作者给自己设定了一个每天要写的字数。电脑的这个功能告诉你，在什么时候你已经达到了这个量，而不需要费力地数页数或行数再乘以平均字数。

这些是每一个从打字机转用电脑的人都会告诉你，以及每一个刚刚拥有电脑的人都会用来说服你的事。那么我写这一章还有什么其他原因呢？

我们这些“变节者”把文字处理器说得仿佛它是一种具有诗情画意的东西。其实不然。电脑也会带来属于它们的阻力。最坏的事（不使用电脑的人提及的第一个忧虑）莫过于你“丢了”刚写的东西。这在大学里每台大型计算机“死机”时都会发生。而你自己也可能丢了刚刚写完的内容，因为你对机器所遵循的指令理解得不够好，给了它一个指令而导致它把你正在处理的“文件”抹掉了。写作者一般会对自己文章的最细微部分恋恋不舍，认为自己再也无法重新捕捉到那样完美的表达了，从而把丢失的内容看成是难以置信的悲剧。他们之所以这么想，可能正是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对这些转瞬即逝的思想的掌握，是如何的不牢靠。因而，这样的损失是实实在在的，而担心它们会发生则成了享受文字处理器带来

的便利所要付出的巨大代价。

所谓文字处理器的程序，即是那些让电脑作出所有这些绝妙之事的指令。它们的作者极少写其他类型的文章。如果他们写其他文章的话，就会是作家而不是程序员了。因此，这些告诉你如何使用一项程序的指示是用程序的语言而非写作的语言写就的，不使用电脑的人通常都难以理解它们。电脑会对你说这样的话：“非法命令”，或“错误——槽和磁盘超出范围”。你可能不喜欢它用这种方式对你说话，直到你习惯了它。

还有更糟糕的事，也和我们的主题关系更加密切，一些我们想做的事，在文字处理器上做来并不比用剪刀和胶布来做更容易，甚至可能更难。电脑把我们打的内容存在“磁盘”的“文档”里，有时需要费些工夫，比如当我们发现某些内容更适合放在另一个地方，我们要把它从一个文档移到另一个文档；或者，我们想要存储材料，但电脑告诉你，你的磁盘满了。

通过用电脑写作，你可以很快地为同一个段落写出许多不同版本。如果它们是写在纸上的，你可能会忘了自己把它们丢在了一个文件袋里，直到某个绝望的日子里，你心想它们中的某一个可能是那个正确的版本。你看到它时就会认出它来。但你无法这么容易地检查你存在电脑上的所有版本。你所有能看到的是一列文件名，而这些文件名在你发明它们的不久后，看起来就已经变得不知所云。我写这本书所用的苹果电脑很宽容，它让你可以写下含有 30 个字母的文件名，从而让它带有更多的描述性信息。许多其他电脑把文件名限制为最多 8 个字母，使得要了解一个文件的内容变得困难很多。因此，你用电脑辅助写作这种新方式，可能要付出代价，即你无法区分不同的文件，在—批表面看来一模一样的文件版本中找不着目标。

而你还需要学会我之前写在引号里的那些话，以及所有那些

我随意说来的电脑指令。许多可能会使用电脑的人这样描述他们希望电脑能为自己所做的事：“你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按下一个键，它就会……”哦不，它不会的！你需要时间来学习和掌握那些词汇，以及这些词汇背后看待这个世界的方式和概念。谁又能责怪你不愿意投入这些时间呢？如果我有任何更好的事情可做，我自己也不会学电脑的。但那时我刚刚写完了一本厚书，手头有些空闲的时间；魔鬼为我找了些事做。[译者注：(西方谚语)“魔鬼会找游手好闲的人作奸犯科”]

所有改用电脑的人都没告诉我用电脑写作的最大好处：通过书写思考变得容易得多了(在前面的章节中，我已经引用过一些对写作感兴趣的认知心理学家，他们描述了这种通过写作来思考的方式)。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我常常几乎是有意地把第一稿写得紊乱而没有条理。我把所有进入大脑中的想法都写下来，希望从这思路完全不受限而得来的材料中，发现我想要发展的主要论题。接下来，我通常会写第二稿，把这些论题以或多或少更有逻辑性的顺序放在一起。然后，在第三稿里，我删掉一些字词，把一些句子组合起来，重新论述一些想法，而在这一过程中我对自己想要说的内容有了更清晰的想法。这就是为什么我的文稿会如此地乱七八糟和需要这么多的剪切、粘贴。这一过程会持续数月，我才会写出最后一稿。

现在就没这么费时了。我边写就边开始看到自己文章的结构走向了。“哦，这是我想要说的！”我不再需要先写下一个想法，以后再决定怎么使用它，而是立即回到适合它的位置，将它插入我正在书写的文章结构中。没有剪切，没有粘贴。这一过程变得简单多了，所以我愿意花费些力气来做这件事。当我这么做时，我并没有打断自己的思路去做一些手工活。等到我打印出第一份纸质复本时，它已经相当于我未使用电脑时所写的第三、第四稿了。

我的写作习惯的改变显示了一些人在写作关于电脑的文章时都在说的谎言。用说谎这个词可能太重了，而用“让人困惑不解”这个说法，可能让它听起来比实际更有意为之。但是，他们的这种错误报道，确实让人们更难了解使用电脑的真实情形。它隐藏了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要让你的电脑发挥它的好处，你必须要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思维方式，并成为你从来没有梦想过要成为的电脑迷。

所有关于“怎样买一台电脑”的文章都给出了同样的建议，即决定你想要用电脑来做什么：写信或写书、管理账户、财务预算、玩游戏……然后挑选软件，看看哪些软件能做那些你想让电脑做的事，然后买一台能运行这些软件的电脑。

这些建议听起来合情合理。但你没法照做，其中原因是电脑和我们使用电脑的动机所固有的。这些建议假设你已经知道了自己想做什么。比如你想要写论文，或平衡自己的支出。但想想，在使用电脑之前，你已经通过有效的惯常方式在做这些事了。这些杂志告诉你，你可以找到一个软件，它能让你完全一样地做之前所做的事。

这是骗人的，因为你不能用同样的方式来做事了。如果你已经习惯了用绿色的毛毡笔在黄色线条的本子上写你的学术文章，那太糟了，你没法在一台电脑上这么做。如果你在写课程论文时，喜欢先写零星片段再把它们用透明胶带粘贴起来，你也没法在电脑上这么搞。如果你是用电脑写东西，你将必须学会用全新的方法来做那些用老方法做到的事。

但是，电脑提供给你的方式，不是你已经习惯的方式。当然，你买来一台电脑，是因为你想要用新的、更有利的方式来写作（或记账）。但这意味着放弃旧的方式，而一些人抗拒这一点。他们满是怀疑地问道，是否可以修改文章但仍保留他们更喜欢的旧版本，

或者，是否仍能留着那些放满小字条的文件夹，以及其他任何他们已经习惯了的做法。但是，如果你只是要做过去一直做的事，那又何必烦劳自己去适应电脑指令和新语言，还要冒着丢失文章的危险呢？你这样做，并没有享受到电脑的好处。

所以现在你想要做一些新鲜事了。那些专栏又一次撒谎了，它们告诉你说，你需要做的只是找到能做某件新鲜事的软件。但你没法照做，因为你不可能知道自己想做什么，直到你掌握了一种新的操作方法并开始像一台电脑那样思考。当你这么做时，你不会想要以过去的方式来写作。你会想要去做那些过去自己不知道可以做的事。你会用那些一开始让你觉得新奇又有趣的方式来工作和思考。这些方式最终会变成你的第二种本能。威廉姆·金瑟(William Zinsser)写过一篇长文赞曲，描述自己如何学习使用电脑的删除键：先学会删掉字母，然后是单词，然后使用查找功能来通篇删除任何内容。这正描绘了我所说的现象(Zinsser, 1983, 71-75页)。

不同的人会从电脑的可能性中获得不同的好处。对我而言，它意味着学习可以以模块化的方式思考，处理比以前更多的小块材料，我可以用两三种方式来组合和分拆它们，看看结果如何。同样的，我在屏幕上做大量的编辑工作，不再需要打印出一个版本，然后在纸上涂涂改改，正如很多人所做的那样。这让我可以看看用五六种不同方式来做同一件事，然后决定使用其中一种。我甚至可以把它们一段段罗列出来做比较。

虽然电脑能做所有这些事，但它可能帮不到你。第三个谎言是电脑会节省你的时间。其实它并不会，因为你学会了用电脑的方式来思考。如果你在电脑上做的，只是那件当你拿到电脑面前时头脑中已经想好的工作，而没有做其他任何事的话，你可能会节省时间。如果你所做的只是打字，你当然可以更快地打完它们，且

犯的错误也会更少。但是，这样你并没有从电脑中获得很多好处。只是为了打得更快一点和避免错误的话，你所花费的学习电脑的时间和钱并不值得。这时候你就会开始想，你想做更多的事，然后很多你可以做的事立即摆在你面前了。但做这些其他的事花去了你在做最初的工作上节省的时间。

当我开始对电脑感兴趣时，我那曾在学校学过计算机的女儿警告我说，我可能会走火入魔。为什么呢？因为我喜欢解答谜题，而电脑是一个无止境的谜题的来源。你总是可以想象尝试做某件事，这件事没有一个可立即实施的途径，但似乎电脑可以做得到。斯基亚齐(Schiacchi, 1981)描述一个实验室内充满了固执的物理学家，他们花费了几个月时间，想让他们的大型计算机的文字处理程序在做格式化报告时表现得更好。这和格式化报告的内容无关，而只和它们显示于屏幕上的方式有关。他们希望电脑可以让一个厉害的打字员即使睡着也能做事。他们不是电脑专家，所以他们用了很长一段时间来解决这些问题。他们解释说，他们必须这么做，因为他们需要具有“专业化格式”的报告。

我自己也有类似的愚蠢举动，不过更为疯狂。这源于我使用的苹果电脑所兼容的软、硬件的大量出现。因为那么多制造商生产和苹果电脑兼容的打印机和打印接口，以及可以在苹果电脑上运行的文字处理软件，从没有一本说明书告诉你如何用所有这些设备的各种组合来做你想做的事(金瑟坚持使用 IBM 电脑，从而让自己避免了这些诱惑)。此外，苹果电脑以其创造图像的能力闻名，它们在这一点上实至名归。这意味着它们可以创造出各种各样的打印字体，超出了所有打印机包含的正常字体，从而让用户所遭遇的难题又倍增了。我有一些软件，可以在屏幕上制造这类打印字体。现在我想把自己用这些字体写的文字打印出来。如果我研究的是经典著作或圣经，我想用希腊文或希伯来文打印文章，听

来还有些道理。但因为我完全不懂希腊文，而且只是在短暂地学习犹太男子成年礼的过程中学到了一点点希伯来文，这个过程就完全是在解答谜团了。我对销售文字处理器的人员一通死缠烂打，但毫无结果，最后我发现了一个广告，介绍一个可以用任何我想要的字体打印出文章的软件。我做了一些尝试，然后学会了如何使用过去从来用不到的一些电脑功能，终于用上了这个软件，我非常高兴。我在写给所有朋友的信里包含了 10 种不同的字体。我想我应该花了至少 15 到 20 个小时解决这个问题。然而，一旦我知道了如何做这件事，对我而言它就不再那么有趣了。我又想到我真正想要做的，是用一个图像软件创造出小图片，把它们插到文章的中间，然后打印出来（我的新的 Mac 电脑把这个过程变得非常简单，我现在已经没有动力来做它了）。我用来写文章的时间变少了，但这些省下来的时间又被花在了满足其他的欲望上。

一旦我开始像一台电脑那样地思考，我发现自己可以学习和做一些不那么无聊的事。社会学作者用各种各样的形式来保存数据：阅读笔记、实地考察的笔记、结果总结、如何组织材料的想法、有关这个或那个内容的备忘录。每一个学者都需要一个组织所有这些内容的系统。一个名为“文档管理器”或“数据库”的电脑程序就可以做这类事情。不幸的是，这类数据库的最大用户是商家，他们使用数据库来追踪客户、库存、订单和开销。而学者们则需要更灵活的工具——它不是用来管理大量的高度相似的材料，或那么的针对理财的需要，它所要解决的与整理初步的想法更相关，而非以邮政编码来搜选邮寄名单。确实有这样的软件，但你需要从大量的相互竞争的软件中把它们找出来，看看如何使用它们来做你想做的事。我自己已经这么做了，而且我对结果很满意，但我认为学者们会愿意自己来发明这么一个软件系统，他们会愿意花费可观的时间和力气，来自觉地思考和想明白用哪些方式来替代旧习惯。

(Becker, Gordon, and LeBailly, 1984 讨论了对电脑系统处理实地考察笔记和类似材料的评估标准。)

所以，一台微型计算机可能会让你觉得你的工作变简单了，但它不再是同样的工作了，而你可能不会节省一分钟。而我甚至还没有提到电脑游戏呢！

### 你可以用电脑做什么

20年后，所有的事情都已改变——新的机器、新的程序、新的可能。电脑用户不再是那些刚刚弃用了打字机的犹疑不定、心里没底的人。他们已经把电脑看做是任何涉及文字、数字工作的标准工具。如今的电脑用户，已经把以下这些操作的轻而易举视为理所当然：剪切—粘贴、用搜索引擎和互联网查找参考文献和引言、用拼写检查工具消除文章中的所有拼写和打字错误、通过电子邮件在任何地方发送草稿或成稿。当然如此！

然而，同样当然地，什么都没有改变。电脑仍然是一个让人害怕和一知半解的机器，尽管聪明而严谨的编程人员竭尽所能让它们变得更简单和更合逻辑。其逻辑仍然是专断的，而不是你可以用自己的推理来理解的，其指令（更不要提那些令人畏惧的“错误信息”）仍然是晦涩难懂的。普通用户一般都不会搭理制造商们大肆吹嘘的大部分花哨功能，担心（这种担心常常是对的）它们会不小心引发致命冲突，而让他们丢掉很想要保存的内容。所以，虽然前一个部分听起来已经有些古怪，如果你改换其中的一些名称，它们的许多内容仍然适用。

不过，一些新功能让我所推荐的写作方式变得更容易了，而一些新的危险也出现了。下面我就来说说它们。

## 超越纸张的物理局限

电脑让我们摆脱了那些我们所知的纸和打字机轻松可做的事。纸张具有的物理局限性，让我们难以移动文字片段，让作家变成了一个管家，管理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笔记、引文、各种打印版本和复印件。打印机则让你只能使用其键盘上的数量有限的字母、数字和符号。电脑赶跑了这些限制，让我们能更自由地把我们想说的话，用一种容易使用的形式组织起来。

**存储和检索。**电脑为我们提供了更为便捷有效的方式，来做那些我们中的许多人常做的事：随手写一些未经整理的笔记，把它们储存起来，直到我们知道了要怎么使用它们。有时这些笔记是有待发展的想法，有时就是一些数据（历代历史学家都在  $3 \times 5$  大小的卡片上写下他们从自己研究的文献中发现的内容）。它们不需要什么结构，因为它们本身只是一些原始素材，等待作家来创造结构。这种方法的好处附带有一项缺陷：你知道有些内容就在这一堆纸里面，但有时你就是找不到它们。

一些早期的“类电脑”的方法帮助你解决了这个问题。你选择了一些“关键词”，在卡片上以某种方式做下标记，你就能找到所有带有某个关键词的卡片。边缘打孔的卡片就是这么做的：

回到我写博士论文之时……我有一个大纸箱，里面有大量索引卡，每张卡片上写着我从自己看过的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中摘下的笔记。这些不是普通的索引卡。它们是高科技卡！它们的边缘打着小洞，它们帮助我探索这些卡片之间复杂的相互联系。在每张卡片上，我用一种特殊的手工打孔方法，在卡片边缘处的一个或多个洞上剪一个缺口。这些洞对应的是某一个关键词，剪下缺口代表这本书或这篇文章的内

容涉及这个“关键词”。当我要在箱子里“搜索”与某个关键词相关的卡片时，我用织毛衣的长针穿过卡片上的代表这个关键词的洞，我把所有卡片抬起来，然后摇晃长针，那些从长针上掉到桌子(或地板)上的卡片里就包含了这个关键词。如果要搜索另一个关键词，或者搜索同时含有多个关键词的卡片，我只需要对我挑出的卡片或长针上剩余的卡片重复上述动作就行了。(Neuberg,2006)

这种 3×5 卡片避免了其他物理形式的限制，这种自由如今在众多类型的电脑程序(有些被称为“内容管理器”，此外还有其他表述方式)中保留下来。你在一个空白页面上写下任何你可能在卡片上写下的内容。你可以用老办法在你的这些页面集合中查找内容：查阅文件名称和引言。但是，如果你能够记得你所要寻找的这张卡片上的任何内容——可能只是一个单词、名字或日期——你就可以让电脑来代替你做这项查询。电脑软件已经悄无声息地把你所写的每个字都编进了索引，并且记录下你写完的哪张卡片包含了某个字。它会遵照一个简单指令来发现这些卡片，然后把它们聚集起来，放在你面前让你来检查。你可以把不需要的卡片扔掉，而无需担心会弄乱了卡片的顺序。你也可以在搜索到的这些卡片里，再用其他的标准进行搜索。你还可以方便地将非文字材料也包括到你搜索的目标中：图片、表格、照片、电影片段、声音和音乐(但尚未包括气味)。你要确保在搜索关键词中包含了足够的单词，而让搜索功能(搜索栏尚不能识别非文字内容)可以找到你正在寻找的内容。你也可以搜索电脑中的其他位置或互联网上的内容。

电脑迷们会认识到，这些程序都是一种被称为“简易的平面文档数据库”的不同版本，且实际上数据库程序可获得相同的功效，

只是它们看起来或感觉上不那么欢迎人们来使用。(参见贝克、高登和勒巴伊在 1984 年的讨论)这里有一个权衡取舍。一些程序的设计就是为满足某一类被清楚定义的要求,另一些程序则更为开放,在大范围的可能性里,可以做某人可能想做的许多不同的事。一个经典的充满可能性的程序是电子数据表,它是一批包含数字或公式的单元。就是这样而已。它可以做任何你想要运用公式来做的事,其早期版本专门用于财务统计,但其基于的逻辑方式被调整运用于其他许多用途,其中一些出人意料。

如果你能够找到一个程序,用你想要的方式管理你的文字、数字、图像和音像资料,你就大功告成了。如果你不能,你仍可以调整某个更为普通的程序来做你要做的事,但是这时候你得变得比自己所希望的更像个程序员了。

绘图。纸张对我们的限制,并不像我们以为的那么多。虽然大部分人都觉得,当我们在一张纸上记笔记和罗列想法时,必须从纸的上方竖直写到下方,但其实还有其他可能性。我曾经在听一场演讲时坐在一个研究生的旁边,他同时也是一名卡通画家。我惊奇地看到他是如何记笔记的。在他的速写本上,他把演讲的标题写在一张大纸的中央,然后把接下来的内容写在这页纸的其他位置,在这里或那里加上线条,显示不同内容间的联系。这些笔记是以他自己看来明晰的方式排列的,而并非以竖直向下的方式排列。

这在我看来似乎是一个极大的自由,我现在仍这么觉得,而一些电脑应用程序已经让这种方式变得容易,而不要求任何艺术或设计能力。你把各种形状的图形(方框、圆圈、椭圆,有时是你自创的一些形状)和颜色,放到屏幕上任何你想要的位置,并用短小的名称来标明它们所代表的人、位置或步骤。然后你用线条把这些图形连接起来,不同的线条显示图形间的不同关系。一条实线可

能意味着时间关系：X 在 Y 之前出现，它引向了 Z。一条虚线可能暗示因果关系：X 导致了 Y，Z 导致了 X。这些线条可以暗示不同内容间的亲属关系或组织功能——任何你需要或想要的联系。所有这些是以一种可被迅速理解的视觉语言的方式来传达的，令复杂的描述变得简单。（本书第三章 63 页关于异常行为的表格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当你点击这些图像时，一些解释性的文字可能出现。这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布局可以传达任何你想让它传达的内容，即使你可能是唯一一个看得懂它的人。它是你的工具，而许多人喜欢这种方式。你也可以用它来告诉别人你的创意——它就是老式的可擦拭黑板的一个翻版。

写提纲。我以前从不曾在写文章之前先列出写作提纲，这很合情合理，因为我一直坚持通过自己所写的内容来发现自己的想法。如果你没有在纸上实体地建立起文章的结构，你不可能写出一份提纲来。而我在开始写作以前，从来不知道文章的结构将是什么。自由书写告诉我自己的想法是怎样的。

后来我发现了大纲软件。它使用一种非固定的分级形式，帮助你组织自己正在书写的內容：创建论点，写一些文字，安排和重新安排这些论点，改变它们的重要性及其相互间的关系，然后把这一团乱麻没完没了地搬来挪去，就像摆放拼图游戏中的碎片那样，直到你发现了让它们全部安放到位的方法。你获得了写提纲的所有好处，而这并没让你的论文有一丁点的固定不可变。它只是看上去是那样。

对于我这一代人来说，“剪切—粘贴”不是一个修辞，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操作。唯一轻微的区别，是我所使用的是透明胶带。我不需要使用小学时弄得自己满身都是的胶水，而可以用胶带把我从之前打印的文稿中剪下来的文字连接在一起，制造出了大量的“纸张雕塑”，最后我不得不重打这些内容，或者让人把它们重打

一遍(在我成为一名研究员,然后成为一名教授之后,我让其他人帮我来做这件事),并把整个步骤又重新来一遍。经过很多次这样的反复后,我发现了我自己真正想要表达的内容,并找到了适合这些内容的结构,这样这个阶段才宣告结束,我准备好了进入一行行编辑文字的阶段,我在本书第四章中描述了这个阶段。

电脑大纲软件出现后,这种费时费力的方法就过时了。我所使用的第一个大纲软件简单易懂,它在视觉上活灵活现地展现了“大纲”的模样。你创造“论题”、句子或者可以提示你想要写的内容的短语;你为你刚刚创建的论题写下解释和补充文字;最重要的是,你用鼠标来改变这些“论题”的位置。你可以用同样简单的方式,先写出基本的文字段落,然后再写出这些文字所充实的论题。你可以把新的论题移到屏幕上某个位置,而令它处于前一个论题的下级、上级或同级别的位置。通过无止境的这类操作,你调整和再度调整了这个提纲所显示的逻辑结构,让这个结构契合附带的文字,或让文字契合这个逻辑结构——不需要剪切和粘贴任何内容,甚至连在电脑上操作“剪切—粘贴”都不需要。

如上所述,它听起来好像没什么。我是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但它和我在本书第三章及其之后的章节中推荐的写作方式是相关的。我现在习惯性地用一个提纲程序来开始写作,把一切进入我脑中的内容串联起来。我可能会写一些爵士乐手以“知道许多曲调”而闻名(这个例子来自我目前和劳勃·福克纳(Rob Faulkner)所做的一项有关爵士曲目的研究。参见贝克和福克纳的讨论,2006a,2006b)。这是我的第一个“论题”。然后,我把著名爵士乐钢琴家迪克·海曼(Dick Hyman)写的一篇文章的标题《每个人都该知道的150种标准曲调》用做我的第二个论题,和第一个论题处于同一个逻辑层级。我不断增加论题,直到我发现它们中的一些都趋向同一个想法,而我可以将它作为下一个层级的论题:“知道

许多歌曲”的这种情况被爵士乐手们赋予了道德价值。而这又让我看到了我可以用一个更有涵盖性的标题把两个论题合二为一，我目前把它称作“曲目的道德”。我在大纲中将两个更小的论题移到了这个标题之下。

我们观察了爵士乐手在不同场合选择演奏什么曲目。同样的，我把有关这一内容的几个论点，放到了一个大标题之下，即爵士乐表演的场合如何影响了曲目的选择。这又让我想到了罗列出我们可能想要讨论的其他例子。随着我继续创造论题和将它们来回移动，我明确了一点：音乐家们会演奏他们从未表演过的歌曲，即使现场并没有其他伴奏音乐，这实际是一个更大论题的一部分，即要成为一个有能力的乐手（我们的研究对象）需要怎样的技能。我把许多更小的论题移到了这个标题之下。

在我调整这些论题的过程中，我停下来，就其中某个论题写下一两段文字，来解释和发展这个论题。我写得很粗略，准备以后再润色它。而这个过程又激发了我的另一个想法，且带来了更多论题。我不断地增加、移动和发展论题，慢慢地，我创造的这个提纲开始变得条理清晰和合情合理起来（而如果它还没有的话，我可以继续移动论题和文字，直到它们变成那样）。我觉得这些逻辑上的联系开始凝聚起来，它们是一个分析过程的一部分，这一过程最终将产生出一个最后版本，也就是会出门见人的那个版本。要记得当我有了这个初步结果时，我在这些大纲的论点下还写了许多文字，而这个大纲所激发的更多小段文字将转而带来更多的论题。这种在论题和文字之间来回反复的过程，要比定下一个大纲然后遵照它来写文章的方法更加流畅。它所耗费的时间也少于你的预期，这是因为你并没有消耗任何时间来担心某个论题是否放对了地方。而这里最重要的一点，是我完全不需要拿出剪刀和胶带，来修补我那不连贯的想法的最新版本，不需要重打稿件，也没有了那

些物理阻力让我要哄骗自己把整个工作再拖到明天。

### 老的工作变简单了，新的工作成为可能

在文章中插入音乐和图像变简单了(某种程度上)。一些人的文章因为包含传统印刷文字以外的材料而获益,电脑让这些工作变简单了:照片、绘画、表格、数据图都可以用相应的软件来制作完成,然后插入文章中你想让它们出现的位置。这消除了作者们有时合理的担心:一个粗心的版面设计人员会把它们弄错了位置,而把作者原本要表达的意思搞混了。当然,对于视觉表达,设计人员通常都比作者有更好的主意,但现在,作者们至少可以更清楚地让设计者明白他们的意图。

如果你写的内容和音乐相关,附带音乐样本总是有助益的。不论乐谱还是录音,都能帮助读者理解你说的是什么。现在,你可以比较容易地(不是那么的容易,但要比没有这些软件时容易些)准备这些乐谱,甚至是制作一段附带的录音。

对作者来说不幸的是,虽然有了更容易的方法在文章中包含这些材料,但一个新的困难出现了。持有那些照片、艺术作品和音乐作品著作权的人,现在比以前更努力地争取他们可能应得的版税,对于你想要在文章中再现的艺术作品,他们要求你支付的费用越来越高了。担心吃官司的出版商们,坚持要求作者就他们使用的所有他人作品都获得许可。要获得所有这些许可成了一件令人讨厌的事,许多人都想要避免它(Bielstein, 2006 对这项混乱的事务提供了一个综合性的、有益于作者的指导)。如果你的论文不要**求再现某个作品,你或许可以考虑创造自己的照片或音乐,来阐述你想要表达的论点。但并不是所有想要探讨艺术的人都能够自创这样的内容。而且,有些作品的历史或美学价值存在于其真实性中,即它们确实是由你谈到的人创造,而不是由你创造,所以你无**

## 法在文章中用自己的方式重现这些作品。

参考书目。如今,为你所写的任何论题列出一个篇幅巨大的参考书目,已经变得令人难以置信地容易:使用谷歌(Google)和图书馆界面做一点点搜索,图书馆搜索程序将所有这类数据收集为永久的数据库记录。然后你用一本期刊或一个出版商要求的风格来输出这些数据。如今作家们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写文献回顾,而这些步骤是你所要做的全部事情。而它们都有很容易获得的途径,尤其对于任何可以通过电脑进入大学图书馆的人更是如此。

你用关键词来搜索一个大型的记录集合,比如一个图书馆书目,它描述各种书和文章。你可以在以下这些内容中查找关键词:书名、通常出现在一篇文章开头的概要,或者期刊常常要求作者们提供的关键词罗列。你把所有这些查找结果放在一个长长的参考书目中,但你可能实际并没有看过所有这些书和文章。你把这个名字附在你的文稿后面,来支持你的“文献回顾”。这个过程已经日益成为一个仪式化的操作,是为了“确保不会遗漏掉任何其他人认为你应该包括的参考内容”。

在参考书目这一环节,电脑带来的影响并非全是好事。虽然对于焦虑的作者而言,事情变得简单了,但它们也增加了读者的负担。由于电脑搜索让作者们更容易地罗列出冗长的参考书单,但他们所列出的参考内容,要比和文章真实相关的内容多得多。一项简单特征告诉我何时某个参考书目是不相干而可被忽略的:如果引文包含了确切的页码,比如它说“贝克,1986年,136-139页”,我认为它所引用的这一文献确实说了一些和作者论点相关的内容;但如果它说“贝克,1986年”,指的是整本书,那我就非常确定其内容与作者要说的是无关的,我甚至怀疑作者根本没有看过这本书,而只是在文献搜索中发现了这一条参考书目,心

里想着把它包含在自己的文章里是明智的。毕竟，这么做没有任何损失。

罗列参考书目，曾经是为了向学术类读者提供辅助，让他们知道到哪里去寻找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它也提供了一个方式，让人们可以检查引语和其他被引用材料的正确性。而现在，它已经变成了一个仪式化的操作，作者们希望从由电脑完成的这项工作里获得一些好处，而读者则因为文章中有太多毫无用处的引文而遭罪。有时，这些引文还干扰了文章思想的流畅表述。

电脑是一项伟大的辅助工具，但它也是一个陷阱。小心，注意脚下。

## 第十章 结语（写于 1986 年）

读这本书并不会帮你解决所有的写作问题。它几乎没法解决其中任何一个问题。没有一本书、一个作者、一个专家——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解决你的问题。它们是你的问题。你必须消灭它们。

不过，从我已经说过的那些内容里，你可能会获得一些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想法，或至少可以开始处理这些问题。比如，你可以避免这样的错误源头：想在写第一稿时就把文章写对，结果什么都写不了。反之，你可以把所有想到的东西写下来，写成第一版草稿。如果你遵照我的理论，你知道自己可以稍后再把它们整理清楚，因而无需担心第一稿的缺陷。

你可以通过反复修改你的文章，删去那些不起作用的字词，来避免因为追求“时髦优雅”的文章而导致的混乱不清和装腔作势。你可以想一想，你希望文章里的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以及你采用的人格角色将如何影响自己话语的可信度。你可以严肃地审视文章中的隐喻，看看它们是否仍然合理。只要简单地加以注意，你就可以掌控自己所做的许多事。

我可以用这种方式继续，把我已经说过的内容都总结一遍。但你可以和我一样很容易地说出这些方法。正如我说过的，知道

这些方法并不会解决你的问题。它们中没有什么会起作用，除非你把它们变成习惯用法。如果要从这些或其他任何方法中获益，你得使用它们，在各种条件状况下、各种写作任务中尝试它们，让它们适合你的喜好、风格、写作题材以及你的读者群体。你已经读过它们，但它们仍然是我的。你要通过使用它们而把它们变成自己的方法，否则它们仅仅是你用来逃避艰苦的自我改善的另一种方式。

以上所述表明，意志的力量和努力工作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尽管我已试着去避免，但本·富兰克林(Ben Franklin)的道德主张已经潜藏于我所说的所有内容中。它有一部分是正确的：没有辛苦工作，什么事都做不成。但如果这让你以为只要辛苦工作就够了，这就是在误导人。许多社会学家工作非常卖力，但成就很少。你还必须要尝试一下，让其他人看看你的文章，让自己敞开并接受批评。短期而言，这可能让人感到害怕，甚至痛苦，但完不成文章这样的长期后果会让你更加痛苦。

你不需要一开始就写书。写任何东西——信件、日记、备忘录——都将减少你写作中的疑难和危险。我自己写很多信。我也写备忘录，一些写给自己，一些写给和我共事或有共同兴趣的人。我翻看这些随意写来、未经任何审查的文字，以寻找灵感。这些点子尚不清晰，但可能很有趣，可由此发展出一些更严肃的内容。

这本书给你的第二个教训暗含在每一个章节里，而且在大部分章节中都已清晰阐明，即写作是一项机构性行为。你所在的机构向你施加各种限制、机会和激励体制，你的写作是在对它们的回应下完成的。因此，这些方法无法改进你的写作的另一个原因是：你所工作的社会机构只需要糟糕的文章就可以了。社会学家和其他学者对我坚称，如果他们用我所提倡的简单风格来写作，文章是不会被教授、编辑和出版商接受的(参见 Hummel 和 Foster 写给

编辑的有关本书第一章的信,之前我已引用过)。我不相信这是普遍现象,但我确信在某些时候以及在某些机构里,情况确实如此。奥威尔(Orwell)认为,掩饰政治现实的压力让官员和他们的支持者用遮遮掩掩而非交流的方式写作。一些人认为学者也处于类似的约束中,虽然可能不是政治性的,但它们已成为假设性准则的一部分。一个心理学家朋友曾对我说,他的一篇不太传统的论文完成后,一份大型期刊的编辑向他祝贺,但随后马上说:“看在上帝的份上,别把它送到我手里。我可不敢出版它,因为它的形式不对。”

如果说是社会性机构造成了问题,倒也有解决问题的办法。比如说,学者们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他们必须以下级的姿态来做事,而不作出一些尝试。机构的准则可能包含了你以不同方式做事所需要的资源。你可以尝试其他方式,然后看看会发生什么,从而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必须写糟糕的文章。

不过,社会性机构可能仍然会阻止你做这些(典型地)简单而安全的实验。模式化的学术生活常常掩盖了那些可以让你作出尝试的社会性支持。确实,如帕米拉·理查德在描述写作的风险时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学者们常常在积极地相互打压。如果你有充分的理由来害怕自己那些或年轻或资深的同事,那么你就没法去尝试我所建议的任何试验,尽管这类尝试可能非常温和。但你可以通过积极建立互相帮助的关系网来避免这种情况。理查德还说,如果你去尝试一下,就会发现那些对你有帮助的人,你可以冒些风险,打消你害怕的念头,抛却那些能够被克服的问题。

对于我的那些看似没完没了地修改文章的建议,有些人认为不切实际或是不必要的“英勇善战”。他们说:没有人有那么多时间。你怎么受得了如此辛苦的工作?这种说法是极大的误解。虽然没有人曾做过认真的研究给予证明,但我深信,用这种方式写作的学者,完成七八篇文章所用的时间,要比其他人用来写第一稿的时间

还要少。这并非他们有特殊的天赋，其中的区别仅仅源于你是想要在脑子里把它一遍写对呢，还是先把它们写在纸上或电脑上，然后逐步把其中的小问题都处理好。这些作者也并非具有对焦虑的非凡承受力。他们不是承受这种焦虑，而是避免它，其方法就是一开始只做容易做的事，然后从这里开始一小步、一小步地移向那些稍微更难些的事。这种更为轻松的“清理式”步骤，减少了真正的焦虑来源的猛烈冲击。

最后，你可以把社会学的一条伟大的解救信息运用到自己的学术工作中。你要懂得，自己可能遭遇的这些困境并非完全是你一个人的事，它们并非源于一些可怕的个人缺陷，而是源于一些已经植入学术生活组织中的一些事情。这样，你就不会为那些自己没有做到的事而自责，从而加深了自己的困境。

因此，我们得出的教训是——听起来有点盲目乐观——试试看！一位朋友曾经对我说，可能会发生的最糟糕情况是：人们认为你是个蠢蛋。情况可能更糟。

## 续结语（写于 2007 年）

就像人们说的，此一时，彼一时（尽管“此时”也不会持续良久）。我曾反复说过，我们写作中的问题源于我们工作所处的机构环境，而社会机构不会是一成不变的。当我在写你刚看完的那篇简短总结时，社会机构就在改变，并且仍在继续改变着。毫无疑问，一些人会持更乐观的看法。但在我看来，这些改变对我们这些做学问的人并不有利。因此我会再写一些话，来说说我认为发生了什么改变，以及我们为何需要努力工作，以智慧来克服那些我们如今所面临的障碍。

这听起来显得比较沉重，所以我要赶紧承认：我现在大部分时候仍然面带微笑，并且仍然在工作着。但我不喜欢事情的发展方向。当我刚刚成为一名社会学家时，我曾经对自己说，如果教学和研究变成了大麻烦，大不了我再回到酒吧里靠弹钢琴赚钱。但过了一阵子之后，这种说法就变成自我欺骗了。我无法再回到那种生活中去，因为它已经消失了。我曾经想象自己可以弹琴的地方，如今已经不再有小乐队，而是换上了大屏幕电视。而我以为自己能赖以生存的工作已经消失不见了。结果，社会学成了一个好得多的行业，而我从未后悔自己改了行。

但我很高兴赶上了恰当的时间开始教学生涯。我出生的时

间让我可以在 1965 年开始教书,那时候,申请就读大学的人数增长之快超出了任何大学管理层的预期(为什么他们没有预见到这个情况呢?人口分析学家明明已经告诉过他们这一代人的到来)。大学一下子就急需教师,并且需要很快上岗。这之前,我心满意足地过着“研究寄生虫”的生活,他们付钱让我做研究并发表研究结果,并不需要教学。我所有的朋友都为我没有一份学术工作感到惋惜,但当大学生人数激增的时期到来之时,我已经出版了两本书和不少文章,我迅速地成为了抢手的教授人选。

大学入读人数飙升,修读社会学课程的人数以及可以卖给这些学生的书籍数量也在激增。准备给本科生上课的研究生人数也增加了,而被这些学生用于自我训练和授课的研究专著的市场也扩大了。在这个学术新兴期,一直有很多工作机会。

随着社会学家的增多,代表各种专门学科和理论派别的社会学机构和期刊也蓬勃兴旺起来(参见 Becker 和 Rau, 1992 的讨论)。出版从来就不是个问题。有这么多新期刊在征集文章,各个派别的社会学家——无论有名的还是默默无闻的——都找到了作品的出路。书的销路同样好,因为新的出版商开始争夺书稿,这不仅仅发生在社会学领域,所有的社会科学领域都是如此。

在新千年时期就读于研究生院的所有年轻人,都已总结说:“今非昔比。”如今工作机会很少见。过去,发表作品的主要目的是让人们了解某个领域里最新的科研和思想发展,但现在它有了一个新的让人讨厌的职责——在大学决定雇用哪些人或给哪些人终身教职的程序中,它也是一部分。你通过发表文章——尤其在舆论视为“最好”的期刊上发表文章——而获得一份工作(特别是“好”工作)并获得升职。

唐纳德·坎贝尔(Donald Campbell, 1976, 3 页)指出了一种他称之为“指标性腐败”的现象,正好描述了这种现状所导致的后果。“任何一种量化社会指标,被用于社会性决策过程越多,遭受腐败的压力就越多,也越容易扭曲和腐化它本应监督的社会性过程。”随着发表文章的数量在职业生涯中的重要性的增加,年轻学者们都赶着发表越来越多的文章。此外,院系越来越依赖“被引用的次数”(你的文章被其他人的文章提及的次数)来作出重大的人事决定,而这就引发了作者们各显其能来影响和腐化这一指标。我没有数据来证明这种事情正在发生着,但我发现了一个或许不起眼但却很有趣的事实:在 2002 年投稿到《美国社会学评论》的文章标题长度平均为 12 个单词,并且还包含有变量列表、研究地点和其他类似的细节,而在过去作者们不会费神去这么做(Becker, 2003b)。詹姆斯·穆迪(James Moody)的研究(2006)支持了我的这一猜测,显示情况并非向来如此:1963 年到 1999 年,发表于主要社会学期刊上的文章,其标题的平均长度从 8 个单词增加到了 12 个。虽然我没有证据,我猜想这种增加是因为文章功能的改变:它现在更多是被用来引用的,而不是被人阅读的,这样它可以被一个引用指标统计进去,这份指标的统计数据将会支持一份工作申请或晋升要求。这只是我的猜想;标题长度的增加,是因为作者们在标题中包含了更多有关他们研究的细节——明确写出数据来源、研究地点和所使用的方法——这样,在更多自动化文献检索中,他们的文章将被查找出来。

争夺稀缺的发表机会,尤其是在备受晋升和终身教职委员会以及大学院长们看重的“主要”期刊上发表文章,已经变得非常激烈。这些刊物与那些判定成就的冷冰冰的官僚主义程序(Abbott, 1999, 138 - 192 页)相配合,变得越来越坚持严格的程式化文章,即必须有长长的参考书目,以及枯燥压抑的文献回顾——我之前

已经表达过对这一点的不满。自然,那些职业地位尚不稳固的学者大多会选择安全的做法,因此写出来的文章具有他们周围人所写的文章的主要特征(我之前已经抨击过这些特征,并给出了避免它们的方法)。

这些特征完全不是源于任何正式规定。经过多名审稿人的推荐,加上一个循环的过程——作者们浏览行业期刊以了解一篇正确的文章是什么样的,然后模仿它——这样,送到编辑面前的文章已经包含了这些特征,它们自然而然地就以“大家都这么做”获得了这样的地位。(在这个过程中有时会发生令人悲哀的变调:审稿人有时对文章作出复杂的批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名誉,以成为“最前沿和最可信赖的”学者)

我决定做一个小实验,来证明我们如今所在的社会机构对于以不同方式公布数据和写作的包容度要比从前小得多,并且更执迷于标准形式和公式。我所做的小调查是19世纪英国小说家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所做的一个实验的变种。他的这个实验是为了调查作者声望对于编辑判断的影响。他把一篇文章(使用假名)发给了一本评论刊物,该刊物之前曾欣然发表过他的文章。用假名的结果不像他用更出名的真名的结果那么好;那名编辑把稿子退了回来,并附了几句话鼓励他继续努力(特罗洛普,1947,169-172页)。特罗洛普总结说,名气影响了编辑的判断。

我对特罗洛普的实验所做的改动,是为了看看编辑评判是否如我所害怕的那般死板僵硬,是否他们真的那么坚持以标准的公式化方式来呈现数据和概念,以至于文章的可读性越来越差,惹来大家的抱怨。我的一个朋友是一本重要期刊的编辑,他不相信事情像我所说的那么糟糕(你会记得本书第一章的评论人士所言,而当时我自己还不相信事情有这么糟)。在他的建议下,我把一篇文

章投到了他所在的期刊。

我过去已经在法国发表了一篇法语版的论文(贝克,2001)。该文章谈论的是:欧文·戈夫曼为一个影响了我们工作的偏见找到了从风格入手的解决方案,这种偏见是在我们使用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的语言时产生的,这在《收容所》(Asylums,戈夫曼,1961)一文中已例证阐明。我觉得这是一篇不错的文章,虽不至于惊天动地,但它是有用的。发表了这篇文章的刊物的编辑也这么认为。我的那位编辑朋友认为它能被接受,而把它送到了3名审稿人的手中。这里我并没有复制特罗洛普的实验。这些审稿人轻易就猜出了作者是谁;众多的推荐人名字令答案呼之欲出。我测试的是一个不同的想法:并不是说作者的姓名和名气不会带来差异,而是说,尽管有这些差异——而且不客气地说,我预见到自己会获得总体而言更有利的评价——对当今操作规则的控制,是不会让一篇稍微不那么传统的文章发表的,尽管它过去曾以这样的形式发表。

那些审稿人的反应没有让我惊讶。我希望他们能根据文章的想法和可靠性来作出拒绝或接受它的决定。他们认为这是一篇著名作者所写的有趣的文章,包含一些有价值的想法。但是,它就是不“契合”那本期刊的形式、风格和使命。比如说,它没有提及“戈夫曼的著作”。此外,它的风格太不正式,不够学院派和学术性。他们的这些反馈代表的是监督委员会及其他赞助机构代表广为人知的倾向,这些人对编辑和编辑顾问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作出评判。虽然这些监督者不会对每一个编辑决定都提出质疑,但是他们确实需要对自己的赞助者的抱怨作出回应。当一篇文章没有遵循已经变成常规做法的路线(比如从惯常认为和其主题相关的文献里拿来数十篇文章来引用),有人会不满,而编辑们则学会了要避免这类批评。这种自我强化的倾向是一个极为强大的保守力量,令

许多糟糕的编辑行为持续下去。

这个小实验向我显示：即使是一名著名学者，如果不遵循在参考书目和风格上的制式来操作，要在最好的期刊上发表文章也是困难的。对于发表作品的机遇而言，其组织系统已经改变。过去可接受的，现在已不被接受。

这是一个悲观的结论，我必须尽最大努力修正它。在这个实验的最后，我把同一篇文章发给了另一份期刊《符号互动》(*Symbolic Interaction*) (我要完全公开：我曾是这本刊物的编辑)，结果被收录和发表了(Becker, 2003a)。所以，一个更为准确和不那么悲观的结论应该指出，因为出版物数量大增——我之前提到过这一点——你可以发表几乎任何文章，只要你愿意在“旗舰刊物”以外的地方发表它(实际上，反正几乎没有人能够在这些刊物上发表文章。它们就是不会在一年中发表足够多的文章，来让太多人获得这份殊荣)。社会机构的这一补充性事实意味着，你抱怨不得不用这种或那种方式做事，这只是正确了一部分。

相比期刊而言，书籍出版对风格的变化要宽容得多。出版商以及那些工作内容主要是寻找出书题材的编辑们，由于各自的读者群和市场定位都不相同，他们的书目反映的志向和品位也不同。他们希望寻找那些可以让很多人感兴趣的书籍，尤其是他们过去出版的书籍已经吸引到的读者，这些读者有着这个或那个专门的兴趣。他们也寻找知识性的书籍，即那些优秀但还能读得下去的学术著作。和期刊编辑一样，他们依赖行内人士告诉自己，这些著作是否达到好的研究和学术的标准。他们希望出版的书籍可以为自己的出版社带来荣誉并赚到钱，至少不要赔钱。而监督学术出版商的委员会并不代表着某一个特定领域的专门兴趣和潮流。其结果是，书籍的出版更具多样性，相比期刊能包容更多变化。

那些根据每门学科中“最顶尖的两本期刊”的名单来指导人事

决定的大学校长们，可能不会使用类似的书籍出版商名单。而且，虽然某个领域内的所有人心中都会有一个书籍出版商的排名，也会希望被“最好”的出版社出版自己的书，出书的经历（不论由谁出版）在聘用和晋升决定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因此作者们如果找到了一个勇于冒险的出版商（有许多这样的出版商），可以更多地尝试多样的风格。

书籍出版商们通常不那么关心学术规矩的细枝末节，而更关心如何取悦读者。他们不会强力实施那些扭曲了学术刊物写作的规矩。这样，对那些比起我的有关戈夫曼的文章来说并不会更契合标准期刊形式的作品，图书出版就为它们提供了一条出路。（事实上，我的那篇文章成为了我于2007年出版的书的第13章）

最后，电子出版的可能性尚待认真发掘（参见 Epstein, 2006 有关“按需印刷”出版方式的讨论）。但现在，撰写你自己的文章或书，把它放到你的网站上，让它被全世界看到，已经成为可能。或者，你可以让一家网络出版公司来帮助制作和发行自己的书。和在由同侪审查的期刊发表文章或在著名的出版社出书不同，自我发表无法提供同样的质量保证。不过，许多读者已经总结说，由同侪审核的期刊也并没能提供它所承诺的质量或趣味。我觉得——或许我太过充满希望——一些将我们认为自己掌握的知识传播给他人的非常不同的方式已经存在，虽然我们尚未意识到它们的全部用途。

上述方法可能帮助我们避免机构的现实环境干扰我们写自己想写的文章，它们让我回想起曾在一个小型教会学院向教职人员发表讲话。当时那些教师们聚集在一起，为下个学年做准备。校长完全不认识我（原本要发言的人比我更有名，他在最后时刻取消了演说，而让我替代他），他在介绍我的最后几句话中说，他确信

“贝克博士将会传达一个讯息，它不仅会提供给我们信息，也会带给大家灵感”。我知道自己没法实现这样的承诺，所以我在讲话开始时说，我不觉得自己能给大家带来灵感，但在最后我会试着带给大家一些希望。

而这正是我努力在做的事。祝你们好运。

## 参 考 书 目

Abbott, Andrew. 1999. *Department and Discipline: Chicago Sociology at One Hundr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tin, David. 1976. *Talking at the Boundaries*. New York; New Directions.

Arendt, Hannah. 1969. Introduction. Walter Benjamin; 1892 - 1940. Pp. 1 - 59 in Walter Benjamin, *Illumination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Bazerman, Charles. 1981. What Written Knowledge Does; Three Examples of Academic Discours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1, (no. 3): 361 - 387.

Becker, Howard S.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Glencoe; Free Press.

———. 1967. History, Culture and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 Exploration of the Social Bases of Drug-Induced Experienc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8(September): 163 - 76.

———. 1974. Consciousness, Power and Drug Effects. *Journal of Psychedelic Drugs* 6(January-March): 67 - 76.

———. 1980. [1951]. *Role and Career Problems of the Chicago School Teacher*. New York; Arno Press.

———. 1982a. *Art Worl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2b. Inside State Street; Photographs of Building Interiors by Kathleen Collins. *Chicago History* 11(Summer):89 – 103.

Becker, Howard S. 2001. “La politique de la présentation Goffman et les institutions totales.” In *Erving Goffman et les institutions totales*, edited by Charles Amourous and Alain Blanc. Paris; L’Harmattan.

———. 2003a. “The Politics of Presentation; Goffman and Total Institutions.” *Symbolic Interaction* 26(4):659 – 69.

———. 2003b. “Long-Term Changes in the Character of the Sociological Discipline; A Short Note on the Length of Titles of Articles Submitted to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during the Year 200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iii-v.

———. 2007. *Telling About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nd James Carper. 1956a. The Elements of Identification with an Occu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 (June) : 341 – 48.

———. 1956b. The Development of Identification with an Occup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1(January):289 – 98.

———, Blanche Geer, and Everett C. Hughes. 1968. *Making the Grade; The Academic Side of College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Blanche Geer, Everett C. Hughes, and Anselm L. Strauss. 1961. *Boys in White; Student Culture in Medical Scho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ndrew C. Gordon, and Robert K. LeBailly. 1984. Fieldwork with the Computer; Criteria for Assessing Systems. *Qual-*

*titative Sociology* 7(Spring and Summer):16 - 33.

— and Robert R. Faulkner. 2006a. “Le répertoire de jazz.” In *Énonciation Artistique et Socialité*, edited by Jean-Philippe Uzel, pp. 243 - 48. Paris:L’Harmattan.

—. 2006b. “‘Do You Know...?’ The Jazz Repertoire: An Overview.” *Sociologie de l’art*.

— and William C. Rau. 1992. “Sociology in the Nineties.” *Society* 30:70 - 74.

Bielstein, Susan M. 2006. *Permissions, A Survival Guide: Blunt Talk about Art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rger, Bennett. 1981. *The Survival of a Counterculture: Ideological Work and Everyday Life among Rural Communitar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nstein, Theodore. 1965. *The Careful Writer: A Modern Guide to English Usage*. New York: Atheneum.

Booth, Wayne. 1979. *Critical Understanding: The Powers and Limits of Plur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itton, James, et al. 1975. *The Development of Writing Ability*. London: MacMillan.

Buckley, Walter. 1966. “Appendix: A Methodological Note,” In Thomas Scheff, *Being Mentally Ill*, pp. 201 - 5.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Bulmer, Martin. 1984. *The Chicago School of Sociology: Institutionalization, Diversity, and the Rise of Sociological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mpbell, D. T. 1976.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Planned

Social Change. " In *Social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ies: The Dartmouth/OECD Conference*, edited by G. Lyons, pp. 3 - 45, 49. Dartmouth College Public Affairs Center.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http://www.wmich.edu/evalctr/pubs/ops/ops08.pdf>.

Campbell, Paul Newell, 1975. The Personae of Scientific Discourse.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61(December):391 - 405.

Carey, James T. 1975. *Sociology and Public Affairs: The Chicago School*.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Charlton, Joy. 1983. "Secretaries and Boss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Office Work." Ph. D dissertati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Clifford, James. 1983. On Anthropological Authority. *Representations* 1(Spring):118 - 46.

Cowley, Malcom. 1956. Sociological Habit Patterns in Transmogrification. *The Reporter* 20(September 20):41 ff.

Davis, Murray S. 1971. That's Interesting!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Sociology and a Sociology of Phenomenology.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309 - 44.

Elbow, Peter. 1981. *Writing with Power: Techniques for Mastering the Writing Proc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pstein, Jason. 2006. "Books@Google."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53:16.

Faris, Robert E. L. 1967. *Chicago Sociology: 1920 - 1932*. San Francisco: Chandler.

Fischer, David Hackett. 1970. *Historians' Fallaci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Flower, Linda. 1979. Writer-Based Prose: A Cognitive Basis for Problems in Writing. *College English* 41(September); 19 - 37.

—— and John Hayes. 1981. A Cognitive Process Theory of Writing.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32 (December); 365 - 87.

Follet, Wilson. 1966. *Modern American Usage: A Guide*. Edited by Jacques Barzun. New York: Hill and Wang.

Fowler, H. W. 1965.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2nd ed. Edited by Ernest Gow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rfinkel, Harold.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Geertz, Clifford. 1983. Slide Show; Evans-Pritchard's African Transparencis. *Raritan* 3(Fall); 62 - 80.

Gerth, H. H. and C. Wright Mills, editors. 1946.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ffman, Erving. 1952. On Cooling the Mark Out; Some Aspects of Adaptation to Failure. *Psychiatry* 15(November); 451 - 63.

Gowers, Sir Ernest. 1954. *The Complete Plain Words*.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Gusfield, Joseph. 1981.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Drinking-Driving and the Symbolic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mmond, Philip, editor. 1964. *Sociologists at Work*. New York; Basic Books.

Horowitz, Irving Louis. 1969. *Sociological Self-Images; A Collective Portrait*.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 1975. Head and Hand in Education; Vocalism versus Professionalism. *School Review* 83(May); 397 - 414.

Hughes, Everett C. 1971. Dilemmas and Contradictions of Status. In *The Sociological Eye: Selected Papers*, pp. 141 - 50.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Hummel, Richard C. , and Gary S. Foster. 1984. Reflections on Freshman English and Becker's Memoirs.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5(Summer); 429 - 31.

Kidder, Tracy. 1981. *The Soul of a New Machin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apny.

Kuhn, Thomas. 1962(2nd ed. ,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eorge, and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tour, Bruno. 1983. 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Raise the World. In Karin D. Knorr-Cetina and Michael Mulkay, *Science Observ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141 - 70.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 1984. *Les microbes: guerre et paix*. Paris: A. M. Métailié.

——— and Fran. oise Bastide. 1983. Essai de science-fabrication; mise en evidence experimentale du processus de construction de la réalité par l'application de methodes socio-semiotiques aux textes scientifiques. *Etudes Francaises* 19(Fall); 111 - 33.

——— and Steve Woolgar. 1979. *Laboratory Lif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Fact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Lyman, Peter. 1984. Reading, Writing, and Word Processing;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the Computer Age. *Qualitative Sociology* 7(Spring and Summer):75 – 89.

McClosky, Donald N. 1983. The Rhetoric of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1(June):481 – 517.

———. N. d. The Problem of Audience in Historical Economics; Rhetorical Thoughts on a Text by Robert Fogel. Unpublished paper.

Malinowski, Bronislaw. 1948. *Magic, Science and Religion and Other Essays*.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Merton, Robert K. 1969. Foreword to a Preface for an Introduction to a Prolegomenon to a Discourse on a Certain Subject.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4(May):99.

———. 1972. Sociology, Jargon, and Slangish. In R. Serge Denisoff, ed. *Sociology: Theories in Conflict*, pp. 52 – 8.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Mills, C. Wright. 1940. Situated Action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04 – 13.

———.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ody, James. 2006. “Trends in Sociology Titles.”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37:77 – 80.

Moulin, Raymonde. 1967. *Le marché de la peinture en france*. Paris; Les Editions de Minuit.

Neuberg, Matt. 2006. “SlipBox: Scents and Sensibility.” In *Tidbits* 852(October 23).

Nystrand, Martin. 1982. *What Writers Know: The Language, Process, and Structure of Written Discours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Orwell, George. 1954. Politics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hi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162 – 77. Garden City, N. Y. : Doubleday & Company.

Overington, Michael A. 1977.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as Audience; Towards a Rhetorical Analysis of Science.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10(Summer) : 143 – 164.

Perl, Sondra. 1980. Understanding Composing.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31(December) : 363 – 69.

Perlis, Vivian. 1974. *Charles Ives Remembered ; An Oral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olya, George. 1954. Mathematics and Plausible Reasoning, vol. 2, *Patterns of Plausible In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ains, Prudence Mors. 1971. *Becoming an Unwed Mother*.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Rose, Mike. 1983. Rigid Rules, Inflexible Plans, and the Stifling of Language; A Cognitivist Analysis of Writer's Block.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34(December) : 389 – 401.

Rosenthal, Robert. 1966. *Experimenter Effects in Behavioral Research*.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Schiacchi, Walter. 1981. The Process of Innovation; A Study in the Social Dynamics of Computing.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Schultz, John. 1982. *Writing from Start to Finish*. Upper Montclair, NJ; Boynton/Cook Publishers.

Selvin, Hanan C. , and Everett K. Wilson. 1984. On Sharpe-

ning Sociologists' Prose.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5(Spring): 205 - 22.

Shaughnessy, Mina P. 1977. *Errors and Expectations: A Guide for the Teacher of Basic Writ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w, Harry. 1975. *Dictionary of Problem Words and Expressions*. New York; McGraw-Hill.

Simmel, Geor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anslated by Kurt Wolff. Glencoe; The Free Press.

Sternberg, David. 1981. *How to Complete and Survive a Doctoral Dissert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Stinchcombe, Arthur L. 1978. *Theoretical Methods in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982. Should Sociologists Forget Their Fathers and Mothers?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17(February): 2 - 11.

Strunk, William Jr. and E. B. White. 1959. *The Elements of Style*. New York; Macmillan.

Stubbs, Michael. 1980. *Language and Literacy: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Reading and Writ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Sutherland, J. A. 1976. *Victorian Novelists and Publish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rollope, Anthony. 1947. *An Autobiograph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ler, Willard. 1932. *Sociology of Teaching*.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Weber, Max. 1946.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yte, William Foote. 1943. *Street Corner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liams, Joseph M. 1981. *Style; Ten Lessons in Clarity and Grace*. Glenview; Scott, Foresman.

Zinsser, William. 1980. *On Writing Well: An Informal Guide to Writing Nonfic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1983. *Writing with a Word Processo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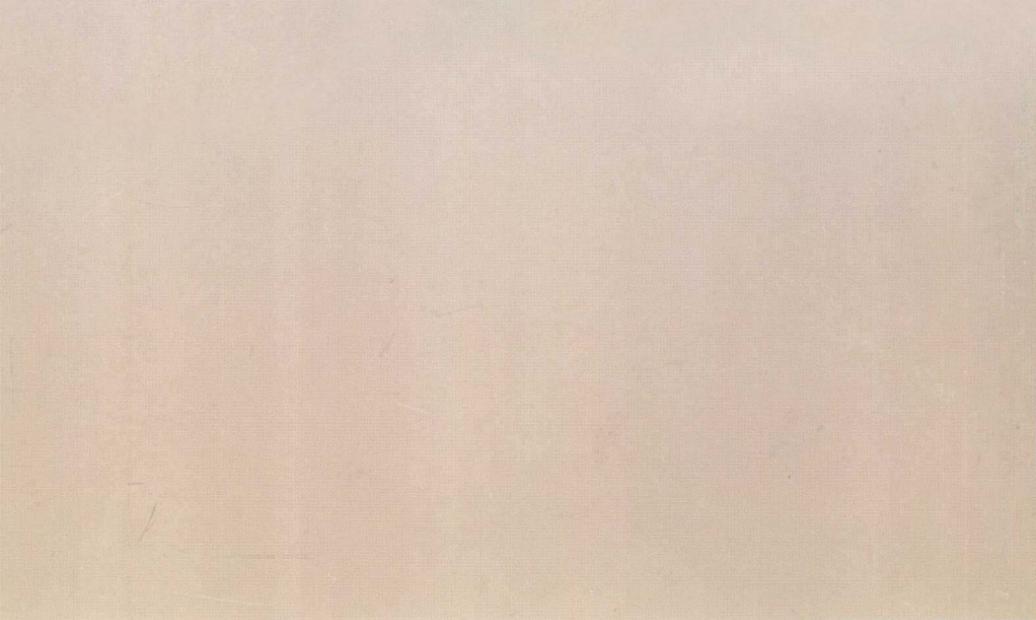
## 人名翻译对照表

C. 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  
迪尔凯姆(Durkheim)  
韦伯(Weber)  
马克思(Marx)  
斯特伦克(Strunk)  
怀特(White)  
高尔斯(Gowers)  
金瑟(Zinsser)  
威廉姆斯(Williams)  
肖内西(Shaughnessy)  
埃尔伯(Elbow)  
舒尔茨(Schultz)  
弗劳尔(Flower)  
海耶斯(Hayes)  
塞尔文(Selvin)  
威尔逊(Wilson)  
默顿(Merton)  
斯滕伯格(Sternberg)  
彼得·埃尔伯(Peter Elbow)  
马凌诺斯基(Malinowski)  
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大卫·休谟(David Hume)  
约翰·斯图尔特·米尔(John Stuart Mill)  
吉尔伯特·韦赫(Gilberto Velho)  
韦恩·布兹(Wayne Booth)  
贾斯菲尔德(Gusfield)  
奥威尔(Orwell)  
赖兴巴赫(Reichenbach)  
戴维·雷斯曼(David Riesman)  
詹姆士·克利福德(James Clifford)  
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  
威廉·富特·怀特(William Foote Whyte)  
拉图尔(Latour)  
伍尔加(Woolgar)  
威尔·罗杰斯(Will Rogers)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哈罗德·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  
伯格(Berger)  
卢克曼(Luckmann)  
斯廷奇库姆(Stinchcombe)  
约翰·沃顿(John Walton)  
保罗·泰勒(Paul Taylor)  
布伦达·韦(Brenda Way)  
约瑟夫·威廉姆斯(Joseph Williams)  
哈维·莫罗奇(Harvey Molotch)  
W. 劳埃德·华纳(W. Lloyd Warner)  
埃弗雷特·休斯(Everett Hughes)

普鲁登斯·瑞恩斯(Prudence Rains)  
布兰奇·吉尔(Blanche Geer)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沃尔特·巴克利(Walter Buckley)  
托马斯·谢弗(Thomas Scheff)  
罗森塔尔(Rosenthal)  
班尼特·伯杰(Bennett Berger)  
迈克·罗斯(Mike Rose)  
罗伯特·弗兰克(Robert Frank)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凯瑟琳·派斯·艾德尔森(Kathryn Pyne Addelson)  
戈夫曼(Goffman)  
莱考夫(Lakoff)  
约翰逊(Johnson)  
哈蒙德(Hamond)  
霍洛维兹(Horowitz)  
马克·本尼(Mark Benney)  
吉姆·卡伯(Jim Carper)  
海伦·麦吉尔·休斯(Helen McGill Hughes)  
李·韦纳(Lee Weiner)  
罗伯特·E. 帕克(Robert E. Park)  
赫伯特·布鲁姆(Herbert Blumer)  
路易斯·沃思(Louis Wirth)  
罗伯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  
斯延施凯姆(Stinchcombe)  
亚历山大·莫林(Alexander Morin)

奥斯瓦德·霍尔(Oswald Hall)  
弗雷德·埃尔金(Fred Elkin)  
戴维·安廷(David Antin)  
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  
罗伯特·阿梅桑(Robert Arneson)  
爱德华·韦斯顿(Edward Weston)  
格兰特·巴恩斯(Grant Barnes)



ISBN 978-7-04-033654-2



9 787040 336542

定价 46.00 元